中華民國101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吳 錦 祥

前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 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 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9 個(所屬分機關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作業單位 173 個)。總計審核 29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作業單位共計 191 個)之決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9,633 萬餘元,審定為 222 億 3,5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6 億 4,795 萬餘元,約為 34.3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61 萬餘元,審定為 279 億 3,51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7 億 4,842 萬餘元,約為 17.0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56 億 9,952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87 億 5,013 萬餘元,合計 144 億 4,96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7 億 5,000 萬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 56 億 9,966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5,440萬餘元,總支出5,384萬餘元,純益為5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2萬餘元,約為59.3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 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億1,226萬餘元, 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億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0億 1,715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6億395萬餘元,賸餘4億 1,32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1億1,655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8 億元,較預算減少3億元,約為27.27%。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56億9,952萬餘元,較上年度之差短47億995萬餘元,增加9億8,957萬餘元,約21.01%。截至本年度止,苗栗縣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237億6,596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底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237億6,610萬餘元,雖減少13萬餘元,惟債務比率達54.82%,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45%之上限,允宜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因應財源不足,妥適配置資源及有效控減非必要性支出,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辦理考核,擴大實施納入集中支付範圍,以減少債息支出及減輕債務,期能健全財政,維繫施政所需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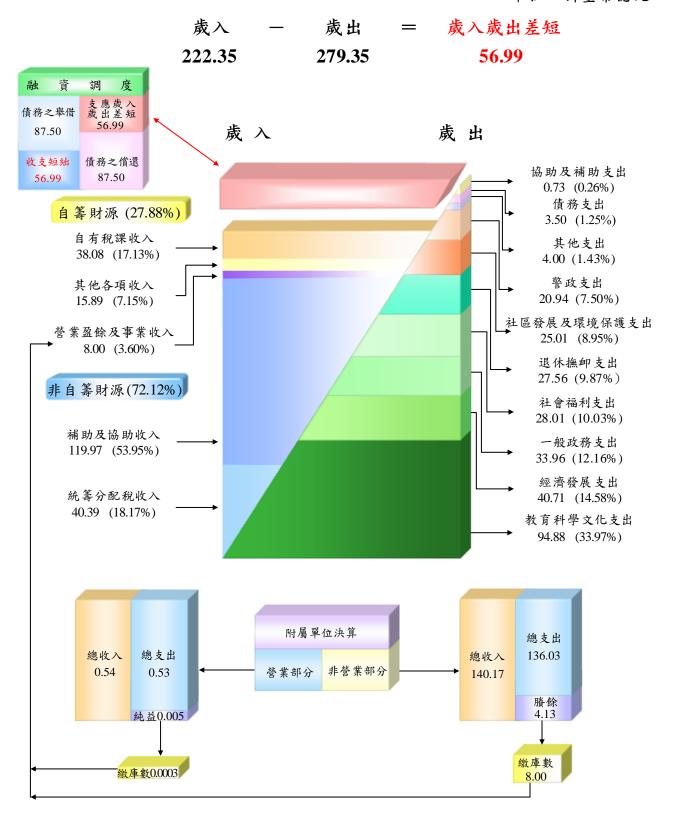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重點,包括創新服務措施、強化交通建 設、加速園區開發、扶植農漁產業、拓展多元教育、建構觀光新藍 圖、增進多元關懷、推動低碳家園、強化治安防災等 9 大項,各項政事之推動,整體執行成效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惟公共債務超逾法定債限迄未改善,縣庫調度益加困難,影響公款支付效率及施政效能,允宜加強研謀改善。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苗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15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443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2,500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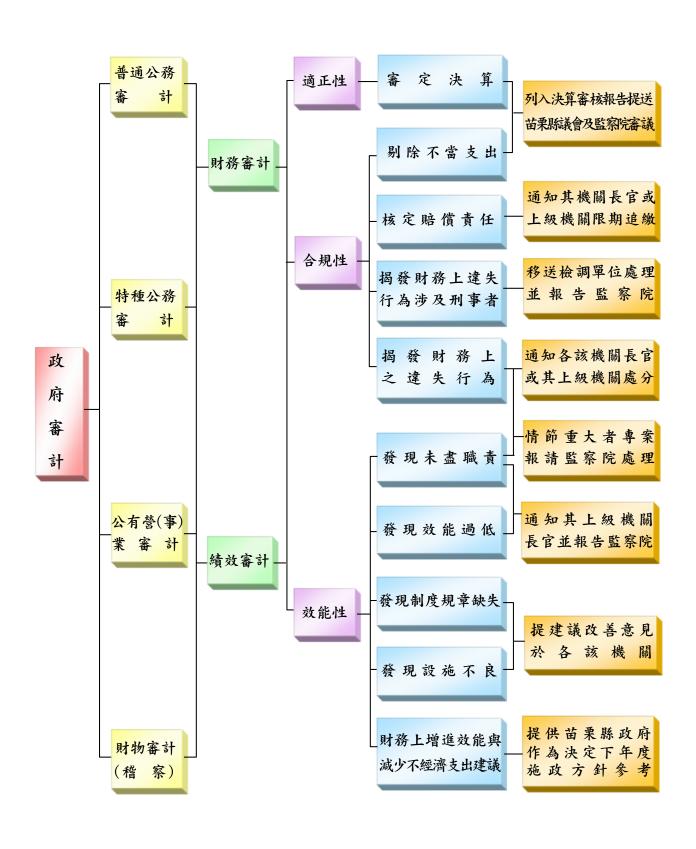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苗栗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 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1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卸

前 言

甲	`	4	囪			述																				
	壹	`	總	預	算	執	行	之	審	核		•			• •		 	•		 	 •	 	 		 甲一	- 1
	貳	`	施	政	計	畫	實	施	之	考	核	Ę					 	•		 		 	 		 甲一	- 8
	叁	`	政	府	資	產	負	債	之	_查	核	Ę.					 	•		 		 	 	. .	 甲一	-18
	肆	`	營	業	基	金	決	算	之	審	核	\(\bar{\}					 	•		 	 •	 	 		 甲一	-20
	伍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決	算	- 2	2	審	杉	亥	 	•		 	 •	 	 	. .	 甲一	-21
	陸	`	各	方	建	議	意	見							• •		 	•		 	 •	 	 	. .	 甲一	-24
	柒	`	決	算	審	核	綜	合	成	果	. •				• •		 	•		 	 •	 	 	. .	 甲一	-33
7.	`	ž		至台	玄	核	丝	果	<u>.</u>																	
				•	•												 			 		 	 		 乙-	- 1
																									乙-	
																									こ-	
																									乙 乙-	
																									乙-	
																									乙-	
					_																				乙-	
																									乙-	
																									乙-	
	拾	`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乙-	-40
	拾	壹	`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乙-	-44
	拾	貳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	 2-	-49
•	拾	叁	`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1	ち				 	•		 	 •	 	 	. •	 2-	-54
	拾	肆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ح_	-58
	払	佦	,	笙	_	袹	偌	仝									 			 		 	 		 7.—	-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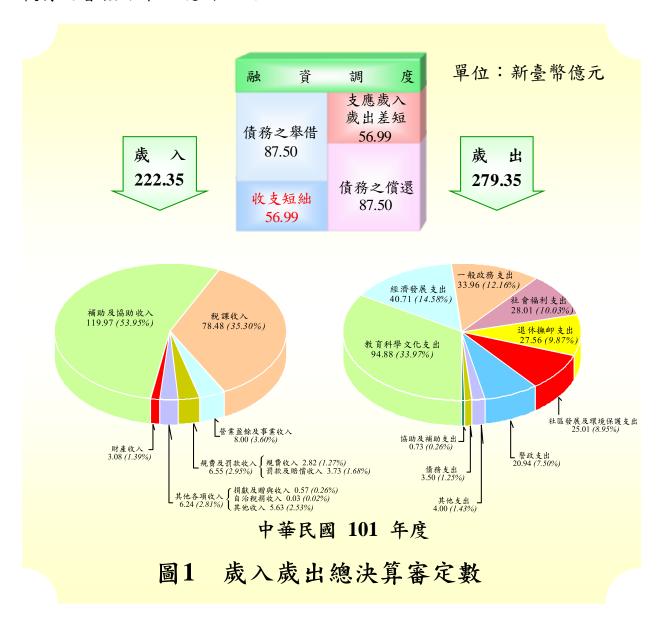
天	j `	耳	是 系	冬審	军定	數	額	E X												
	壹	`	總	決	算歲	入	歲出	決	算審	定	數戶	簡明	比	較	長 ·				 丙-	1
	貳	`	總	決	算審	定	後收	支色	簡明	比	較分	分析	卡表		• • •				 丙一	- 3
	叁	`	總	決	算融	と 資	調度	決	算審	定	表				• • •				 丙一	- 3
	肆	`	營	業	基金	損	益計	算等	審定	數	額約	宗計	表	(機	關別)		• • •	 丙一	- 4
	伍	`	非	營;	業特	種	基金	收	支的	: 絀	審	定數	額	綜言	计表	E				
			_	作	業基	金	(基金	2別)			• • •								 丙一	- 5
	陸	`	非	營;	業特	F種.	基金	來》	原用	途	及自	涂紐	審	定妻	数額	原綜	計	表		
			_	特》	别收	入	基金	人(基	金別	• •	• • •								 丙一	- 6
-	- 、	1	ታ አ	h BI	4 圭															
1			•		计表		答店	· 🗁 :	ŧ										-	1
			-				算審													
							算審													
							算審													
							來源													
							主管													
							數明													
							數明													
						-	轉入						-							
							收支			-					•					
							審定													
							業收													
							唇類													
							.虧審													
	拾品	肆	` =	非營	業	持種	基金	決身	拿審	定事	数簡	表-	一作	業	基金	(4	斗目另	列)	 丁一	-23
	拾	伍					基金						•							
			-	一竹	F業:	基金	(基)	金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23
	拾[淕	` =	1 誉	業	持種	基金	餘約	出撥	補領	畜定	數名	額綜	計;	表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N)·····丁	-2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7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	-28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	-29
貳拾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丁	-29
+ nu 65	
戊、 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战·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15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15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15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15 -20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15 -20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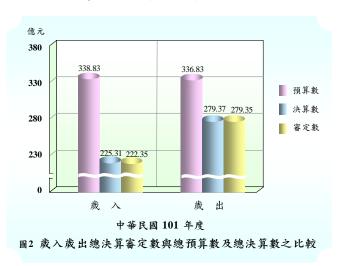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2億9,633 萬餘元,審定為 222億3,56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61 萬餘元,審定為 279億3,51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6億9,952 萬餘元(詳丙-1頁),加計債務還本 87億5,013 萬餘元,合計144億4,966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7億5,000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56億9,966萬餘元(詳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22 億 3,565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8 億 8,361

萬餘元,減少 116 億 4,795 萬餘元,約 34.38% (詳丙-1 頁), 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1 億 3,86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31%,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取。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79 億 3,5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6 億 8,361 萬餘元,減少 57 億 4,842 萬餘元,約 17.07% (詳丙-1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73 億 2,08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1.7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台	,	1111	+		5,7	<mark>48,4</mark> 24	100.00
1.排	安業務需	要而減	少支付	0		1,8	09,002	31.46
2.4	女支併列	預算收	入未達	而減支	0	1,5	<mark>04,6</mark> 56	26.18
3.言	十畫變更	致未實	施或工作	作量減	少。	8	<mark>64,</mark> 908	15.05
4.實	實際進用	員額較	少人事	費節餘	0	4	<mark>01,5</mark> 11	6.98
5.ネ	甫(捐)	助或委	辨計畫經	經費結	餘。	30	02,120	5.26
6.考	營繕工程	結餘。				3	00,428	5.23
7	專案經費	第一、	二預備	金未動	支。	1	<mark>65,0</mark> 30	2.87
8.‡	尊節支出	•				1:	<mark>27,</mark> 029	2.21
9. 🛭	因土地取	得問題	而未執行	<u>———</u> 行。			<mark>33,</mark> 910	0.59
10.‡	采購財物	/結餘。					5,217	0.09
11.‡	其他。					2:	<mark>34,6</mark> 07	4.08

執行能力,妥為編列歲出預算,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積極執行,並加 強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發揮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歲出	1 經	費	Ž	賸	餘
(計	畫)	名	稱	1只 升	- 数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3	<mark>,683</mark> ,611		5,748,424				17.07
衛			生			局		5 95,932	(5)	161,807				27.15
行			政			處		7,421		1,663				22.42
縣			政			府	26	<mark>,532,</mark> 482	1	4,653,765				17.54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799,222		129,199				16.1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	<mark>,229,575</mark>	3	188,731				15.35
警			察			局	2	<mark>,354</mark> ,277	2	259,893				11.04
環	境		保		頀	局		205,011		22,076				10.77
縣			議			會		209,589		22,280				10.63
消			防			局		715,530		74,468				10.41
地			政			處		370 ,589		34,997				9.44
教			育			處		33,515		3,053				9.11
稅			務			局		256 ,762	,	23,258				9.06
農			業			處		23,834		1,779				7.47
民			政			處		184,839		6,418				3.47
第 -	二預備	金	(重	力支行	复 餘 客	頁)		165,030	4	165,03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種 類	營繕 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59.47%)	(5.00%)	(35.53%)	金 額	%
合計	4,353,989	365,768	2,601,125	7,320,88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599,722	4,680	892,069	4,496,473	61.42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247,070	304,108	<mark>1,345</mark> ,716	1,896,895	25.91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 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 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20,109	26	23,647	343,783	4.70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70,513	49,677	109,267	229,458	3.13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 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 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_	_	106,917	106,917	1.46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81,748	_	15,511	97,259	1.33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 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 繼續辦理。	21,196	2,897	58,076	82,170	1.12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3,628	892	11,745	26,267	0.36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_	10,062	10,062	0.14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_	3,485	28,110	31,596	0.43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3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3,496萬餘元,動支比率44.99%。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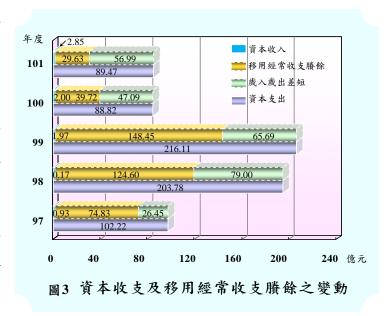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皕	算	數	應	个	ł	保		Ę	習		數
土	B	伐	発	(ā	重)	石	們	J 貝	升	数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台	}					計	-			33,6	<mark>83,</mark> 611			7,320	,883				21	1.73
國	際		文	1	L	觀	ż	ť	局		7	<mark>99,2</mark> 22		2	327	,746				41	1.01
教				7	育				處			<mark>33,5</mark> 15			10	,161				30	0.32
環		境		存	呆		護		局		2	<mark>05,</mark> 011			53	,709				26	5.20
統	2 1	籌	3	ځ	扌	發	科		目		1,2	<mark>29,5</mark> 75		3	305	,168				24	1.82
縣				J.	文				府		26,5	<mark>32,</mark> 482		1	6,046	,951				22	2.79
消				B	方				局		7	<mark>15,5</mark> 30		(5)	147	,510				20	0.62
警				多	察				局		2,3	<mark>54,</mark> 277		4	298	,015				12	2.66
衛				4	Ł				局		5	<mark>95,</mark> 932			68	,220				11	1.45
稅				矛	务				局		2	<mark>56,7</mark> 62			23	,838				ç	9.28
地				I.	文				處		3	<mark>70,5</mark> 89			28	,011				7	7.56
縣				吉	義				會		2	<mark>09,5</mark> 89			11	,550				5	5.51
行				I	文				處			7, 421				_					_
民				J.	文				處		1	<mark>84,</mark> 839				_					_
農				실	¥				處			<mark>23,</mark> 834				_					
第	二預	負備	金	(動	支彳	髮 餅	(額)		1	<mark>65,</mark> 030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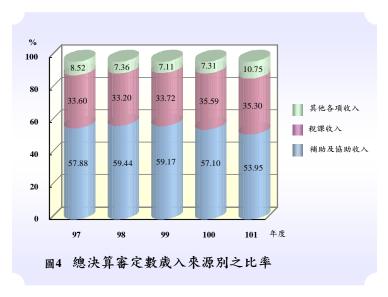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19億5,036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89億8,731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29億6,304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2億8,529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89億4,786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86億6,257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56億9,952萬餘元,主要係自籌財源不足及預列上級補助收入實際未收得,歲出又未相對控減,致產生巨額短絀。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因推動 觀光發展等施政項目,經常支出大幅增加,為近5年度(民國97至101 

餘額為 159 億 6,775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54.82%、47.41%,均已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債務金額合計 397 億 3,3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止之 341 億 2,866 萬餘元增加 56 億 504 萬餘元,債務負擔更加沉重,為非5 都之 17 縣市最高,允宜積極開拓自籌財源,切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考核,依據償債計畫落實執行,以改善財政狀況,健全財政體質。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22 億 3,565 萬餘元,主要來源係補助及協助收入 119 億 9,701 萬餘元、稅課收入 78 億 4,876 萬餘元,分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為 53.95%、35.30%,合計 89.25%。歲入來源中之自籌



財源僅 61 億 9,877 萬餘元, 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 27.88 %,尚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 189 億 8,731 萬餘元,顯示歲 入自籌能力不足,經常支出 又大幅擴增,財政收支嚴重 失衡,亟待檢視經常支出之必 要性並加強開創自籌財力。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1. 歲入歲出餘絀未達成預算目標,差距金額大幅擴大,亟待檢討改善: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數均較各年度預算餘絀數增加,尤以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56 億 9,95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 億元,相距 58 億 9,952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差距金額大幅擴大,顯示該府未能積極達成歲入歲出預算餘絀目標,歲計持續短絀,須以舉債因應,致公共債務金額持續上升,並超逾法定債限比率甚多,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頁)
- 2. 歲入金額雖逐年成長,惟不及歲出增加幅度,致近 5 年度累計短絀巨幅增加: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入決算數由 209 億 6,751 萬餘元增至 222 億 3,565 萬餘元,增加 12 億 6,814 萬餘元,顯示該府執行開源措施略有成效,惟歲入成長幅度仍不及歲出由 236 億 1,269 萬餘元增至 279 億 3,518 萬餘元,增加 43 億 2,248 萬餘元幅度,肇致近 5 年度累計短絀逐年攀升,本年度累計短絀已達 308 億 9,804 萬餘元,為民國 97年度之 2.04 倍,增加 157 億 3,309 萬餘元,顯示該府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仍待積極檢討加強。(詳乙—10 頁)
- 3. 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契合,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致須保留巨額經費: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79 億 3,518 萬餘元,較預 算數減少 57 億 4,842 萬餘元(占預算數 17.07%),以按業務需要而減少 支付金額占 31.46%最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 73 億 2,08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26.21%,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 工金額占 61.42%最高。以上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契合致須保留 巨額經費,亟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執行。(詳乙—11 頁)

- 4.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效率仍未有效提升,均亟待積極辦理: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7億3,819萬餘元,執行結果,尚有未結清數 8億7,660萬餘元(32.02%),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95億5,111萬餘元,執行結果,尚有未結清數 24億9,216萬餘元(26.09%),主要係工程仍待執行。以上預算執行效率仍未有效提升,亟待強化計畫管考機制,提升執行效率,發揮預算效能。(詳乙-12頁)
- (二)整體開源金額雖超過預期,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進:本年度開源計畫實際收益計 45億4,752萬餘元,較預期收益增加。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開源方面:允宜積極修訂自治條例開徵挖掘道路許可費;自治稅捐收入持續下滑;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欠佳;被占用公有土地較上年度增加;待出售公有土地允宜積極辦理;允宜賡續加強辦理都市土地符合改課地價稅清查作業。2.節流方面:允宜適時檢討補(捐)助相關規定,落實追蹤管考機制,有效發揮補助經費執行效益;持續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覈實評估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順序,以改善財政;3.開源節流成效考評方面:預期收益目標值訂定偏低;開源績效實施情形經中央考評為仍待加強改進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一14頁)
- (三)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亟待加強辦理:苗票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2,868 件,金額 4億 1,204 萬餘元。經查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已逾請求權時效案件未查明釐清相關人員有無怠於催繳責任;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積極催收,

並儘速辦理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未確實分析罰鍰未收繳原因;以前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等 缺失,亟待加強辦理。(詳乙-13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 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持續以「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為施政目標,因應 整體環境情勢,在有限資源下,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 辦理各項施政計畫,營造健康幸福城市,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創新服務措施、榮耀璀璨苗栗。
- 二、強化交通建設、便捷生活機能。
- 三、加速園區開發、帶動苗栗經濟力。
- 四、扶植農漁產業、開創產業新商機。
- 五、拓展多元教育、奠基競爭實力。
- 六、建構觀光新藍圖、提升觀光產值。
- 七、增進多元關懷、締造部落產業經濟。
- 八、推動低碳家園、建構友善高齡城市。
- 九、強化治安防災、守護安全家園。

本年度苗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9 個(所屬分機關 18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71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8 項,約 14.02 %,尚在執行者 233 項,約 85.98%。有關苗栗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謹按施政績效、政府財政、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環境保護、醫療保健及公共安全等面向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施政績效方面:2013

年6月《遠見雜誌》對非五都 組之17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 查結果,給予劉縣長 4.5 顆 星評價;在施政分數獲 68.55 分,居 17縣市第 9 名;施政 滿意度 63.5%,滿意度指標 64.72,居第 8 名,以上 3 項 鏡較上年度略為下降,據 聲別 縣長不斷超越自己所創 下的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基)	幾	關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 待 繼 續 執行計畫項數
	合		48	t	19	271	_	38	233
縣	議	會	主	管	1	10	_	4	6
縣	政	府	主	管	1	109	_	7	102
行	政	處	主	管	1	2	_	2	_
民	正	處	主	管	1	2	_	2	_
教	育	處	主	管	1	4	_	_	4
農	業	處	主	管	1	5	_	5	-
地	政	處	主	管	6	30	_	1	29
稅	務	局	主	管	1	16	_	_	16
警	察	局	主	管	1	25	-	1	2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4	-	-	14
衛	生	局	主	管	2	20	-	4	16
環	境保	頀	局主	一管	1	14	_	4	10
國	際文化	:觀	光局	主管	1	11	_	_	11
統	等多	え 持	科	目	_	8	_	7	1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高標所致;各項施政滿意度與17縣市相比,表現較為前面者有教育(67.0%)、 道路與交通(61.4%)、觀光休閒(76.7%)、經濟及就業(47.8%);而滿意度 較為落後者有環保(66.6%)、警政治安(63.3%)、消防與公共安全(68.8%)、 醫療衛生(62.2%)。綜上,期待劉縣長持續創造施政績效,以人民有感政績, 增取更多縣民認同,再創民調佳績。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賸餘 2 億元,惟決算差短高達 56 億 9,952 萬餘元,致須再以賒借方式因應,肇致截至本年底止,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9 億 6,775 萬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7 億 6,596 萬餘元,合計 397 億 3,371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341 億 2,866 萬餘元,增加 56 億 504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47.41%、54.82%,均已分別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 30%、45%之上限,另有向基金專戶調借資金、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共計 85 億 5,876 萬餘元,債務負擔更加沉重,迄

未能依財政部核定之償債計畫有效減債,亟待擘劃開源具體措施,及有效實施節約方案,期能依償債計畫達成減債目標,減輕債務付息,平衡各世代縣民負擔。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苗栗縣政府為落實經濟弱勢者扶助措施,結合民間資源關懷弱勢族群,照顧弱勢族群基本生活,建構居民基本生活安全網,本年度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項目,業務執行成果,經內政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在志願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2項連續2年獲得特優,惟在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等項考評成績則未臻理想;另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復康巴士等計畫之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進,期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達成保障弱勢族群之目的。

四、在教育文化方面:為提升學童學習成效,本年度積極辦理國中基測成績激勵方案與鮭魚回流計畫,同時鼓勵終身學習,建置多元圖書資訊及館藏,滿足縣民知識需求。另持續進行老舊校舍安全檢測及改善,加速老舊校舍整建工作,以落實校園安全保障及維護師生安全。本年度推動各項教育文化工作,辦理照南國民小學等 19 校 23 棟建築物安全檢測、辦理通霄國民小學等 6 校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據教育部辦理本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成績,苗栗縣資訊教育為 B 組第 1 名,及在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等 17 項成績亦為第 1 名;劉縣長於本年度榮獲教育部頒發之「全國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教育成果豐碩;國際文化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督導考核評比」團體獎第 2 名,且遊客人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550萬人次增加至本年度之 1,881萬人次,推動觀光發展績效顯著。惟在文化觀光活動採購案件辦理情形間有缺失、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領有

使用執照、學校免費營養午餐執行情形未盡周延等,均亟待研謀改善,以建立公平公開採購作業、安全無慮校園環境、營養衛生免費午餐,以保障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

五、在環境保護方面:苗栗縣政府本年度秉持「永續發展」及「全民參與」之理念規劃及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以建立安全、健康、高品質、安和樂利之生活環境為目標。在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方面,連續6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資源回收工作第二組特優獎;在空氣污染防制方面,本年度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核,「固定污染源管制組」之成績為全國優良。2013年6月《遠見雜誌》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苗栗縣在環保方面之施政滿意度為66.6%,較上年度下降2.4個百分點,不滿意度為23.5%,較上年度上升7.6個百分點,在17縣市排名第8名,顯示整體環境保護工作仍有待加強辦理,期能營造宜居無污染疑慮之生活環境,以符合民眾期盼。

六、在醫療保健方面:苗栗縣政府本年度因應生活環境、民眾生活習慣及家庭社會形態之改變,對老人慢性病、精神疾病及癌症等民眾主要健康問題,加強辦理傳染病防治、食品及醫藥衛生管理、精神疾病防治等業務計畫,打造健康活力苗栗城,本年度榮獲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頒發健康城市創新發展獎-非傳染性疾病控制獎項;大湖鄉衛生所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頒發「101年度全國防疫獎勵」公務類團體獎。2013年6月《遠見雜誌》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苗栗縣在醫療衛生方面之施政滿意度為62.2%,較上年度下降2.7個百分點,不滿意度為23.5%,較上年度上升2.8個百分點,在17縣市排名第12名,顯示整體醫療衛生環境未臻完善,有待積極改進,期能建立民眾就醫方便、醫療水準提升之醫療保健體系,守護縣民之生命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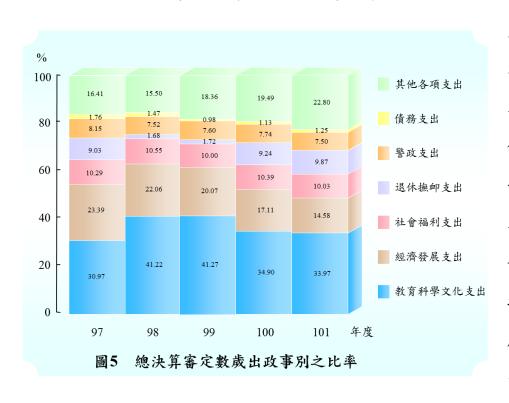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公共安全方面以加強警民合作、健全社區警政、提升執法品質效能、落實火災預防機制、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設備、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及加強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施政目標。本年度苗栗縣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定為第1名;路況養護方面獲交通部頒發「金路獎一路況養護類」績優單位;警政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執行春安工作為乙組第1名、查獲盜(濫)採砂(土)石為甲組第1名、防情作業檢測為全國第1名、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為內組第1名;防防工作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優等。經查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核有:E化勤務指揮管理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交通違規舉發及拖吊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救護車空跑率偏高及勤務管理間有缺失等,亟待檢討加強,提供優質警政及緊急救護服務,有效維持社會秩序,維護用路人安全與減少肇事率並加強酒駕攔檢勤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綜上,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 部分事項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濟繁榮,優化人民 生活環境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待改進 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出 336 億 8,361 萬餘元,預計辦理 271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206 億 1,43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3 億 2,088 萬餘元,經查核有: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施政績效管理情形、重大計畫預算管考作業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問延;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訪視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作業情形間有疏漏等情事。(詳乙-9、15、16、19至21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79 億 3,518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264 億 6,577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940 萬餘元,主要係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 2,459 萬餘元,且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之比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45%,增加 4.50 個百分點至 8.95%;另其他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2,368 萬餘元,且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之比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0.29%,增加 1.14 個百分點至 1.43%,整體歲出結構因應縣政需要予以調整。惟於財政窘困之際,



允有非健始各優推服會百限必全能項質動務治質,支體持設活會加緩配減出質體推營之經會加護配減出質無營境溫強,

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茲就該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依「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編定核心業務、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等 4 個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計 397 個,經評核結果,以稅務局績效總分 98.80 分最高,其次為消防局 97.45 分,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96.92 分再次之;績效總分較低之 3 個機關分別為體育場 80.00 分、民

政處 84.45 分及原住民族行政處 87.95 分,各機關分數均在 80 分以上,顯示整體施政績效尚為良好。經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情形,核有:部分單位施政績效評核名次落後;部分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目標值偏低,不具評核效果等情事(詳乙—15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1.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成效未盡理想,待加強辦理。(詳乙-13頁)
- 2.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未達成率偏高,亟待檢討加強。(詳乙-14頁)
- (二)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9 億 4,452 萬餘元,決算審 定數為 33 億 9.634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 括:加強便民服務、提升戶政服務績效、強化縣民申訴中心功能;運用縣 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結合財產檢核業務,加強各財產管理機關之產籍管 理;加強菸酒查緝工作,有效遏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維護消費者健康; 積極開闢非稅課財源,加強欠稅及行政罰鍰之收繳作業;加強租稅宣導及 各項便民措施,建置電子式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辦理車輛檢查作業;充實 義消人力編制,擴充消防救災設備,建構消防資訊系統,精進緊急救護品 質等,經查核有: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開源節流及節約 能源措施等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進;原住民地區生活品質相關改善計 畫部分執行作業仍有待檢討加強辦理;部分市地重劃區管理或規劃作業 執行情形未盡嚴謹;私劣菸酒查緝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嚴謹;稅務局房屋 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有待加強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有待積極檢討 改進;消防局辦理救護車出勤救護空跑率偏高及勤務管理間有缺失、消 防安全檢查作業未盡完善、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 情形間有缺失等情事。(詳乙-13、14、22、23、25、35、36、42、43頁)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 (三) 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3 億 4,41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94 億 8,87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設立苗栗縣武 術學校,培養優秀武術選手;完成老舊校舍整建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工程,營造安全之校園環境;全面供應營養午餐,落實學校衛生保健業 務;推動各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照顧弱勢學生;建置多元圖書館藏, 強化圖書館資訊功能,提供便捷資訊檢索網路系統;推動基層文化展演 工作,提升創意文化藝文品質;辦理國際性、本土性等藝文活動,提升 縣民藝術水平等,經查核有:辦理民國 101 年國慶煙火主題遊樂園規劃 及招商計畫未臻理想;執行智慧台灣計畫情形未盡妥適;公立中小學部 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營養午餐辦理情 形未盡理想;部分觀光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旅館及民宿業管理及稽 查執行情形有欠嚴謹;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規劃作業間有未臻妥 善;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作業未盡嚴謹;文創人才培訓及文創商 品認證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詳乙-17、18、25、26、55至57頁)
- (四)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 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6 億 775 萬餘元,決 算審定數為 40 億 7,192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 包括:建構全縣九宮格道路系統,整合全縣道路路網系統,達成均衡發 展之目標;設置全縣交通控制中心,改善道路設施,完成部分雨水下水 道工程,創造安全生活環境;改善易淹水地區區域排水,減少天然災害 損失;持續推動健康花城,辦理行道樹栽植及社區綠美化工作,營造全 縣舒適環境等,經查核有:國慶煙火接駁車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辦理情形 未盡周妥;執行綠色造林計畫成效未達目標;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執行情形未盡妥適;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整合住宅補貼申 請之審查作業及資料建置未臻完善等情事。(詳乙—17、19、21、24頁)

- (五)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1 億 7,03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23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救助項目,發放各項社會福利生活補助費;積極開拓社會資源,共同關懷經濟弱勢家庭;持續辦理婦女及兒童相關福利項目,建構婦幼人身安全環境;加強宣導各項傳染病預防接種工作,有效提升預防接種率等,經查核有:執行部分社會福利項目受考評成績未臻理想;部分受補助者資格不符;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復康巴士未充分使用及未達成預計服務人數目標;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仍有待加強辦理;肝炎防治篩檢人數未達預計目標,篩檢異常者就醫比率偏低;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執行情形未盡周妥;醫療作業基金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情形未臻完善等情事。(詳乙一26、46、47頁)
-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6 億 4,83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15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成功引進觀光人潮;完成水舞龍溪健康園計畫;完成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案件 15 件,有利社區居民體驗生活美學;完成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既有社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件 7 件,改善孩童通學環境及行人用路安全;加強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預防公害發生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經查核有: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相關採購執行情形存有缺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

改進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有待持續加強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理及收繳情形未盡嚴謹;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有待賡續加強改善;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之管制措施亟待強化;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調查與管制作業未盡完善等情事。(詳乙-16、20、50至53頁)

- (七) 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35 億 7,51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5,683 萬餘元。
- (八) 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23 億 5,42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9,438 萬餘元,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提升偵防犯罪能力,加強查緝暴力犯罪案件,有效整肅黑道幫派,維持社會秩序;賡續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確保用路民眾行的安全;加強為民服務工作,重視民眾觀感,藉以提升服務績效等,惟查仍有:E化勤務指揮管理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交通違規舉發及拖吊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嚴謹等情事。(詳乙-38、39頁)
- (九) 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 3 億 5,000 萬元,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000 萬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妥適,且未能依償債計畫有效執行,亟待加強檢討之情事。(詳乙-12頁)
- (十) 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 7,321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321 萬餘元。
- (十一)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1,58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4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 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 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 為 77 億 8,07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86 億 7,88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



計列有短絀 308 億 9,804 萬餘元。 6 9,804 萬餘元。 首栗縣 以上 額 237 日本償餘額 237 億 6,596 萬餘元、 有 6,775 萬餘元、 債 6,775 萬餘元, 合 397 億 3,371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75 億 9,683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 億 6,192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 億元等計 85 億 5,876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該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制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妥適,且未能依償債計畫有效執行,亟待加強檢討:苗栗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止,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59億6,775萬餘元、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37億6,596萬餘元,合計397億3,371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47.41%、54.82%,均已分別超逾

公共債務法規定 30%、45%之上限。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公 共債務超逾法定債限比率迄未改善,未能依償債計畫有效執行且債務金 額持續攀高,減債措施未見成效;截至本年底止每一縣民負擔公共債務 金額為 7.04 萬元,較民國 97 年底增加近 1 倍等情事。(詳乙-12 頁)

二、巨蛋體育館已解除低度使用之列管,惟各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苗栗縣立體育場經管田徑場及體育館等7個場館,其中文山國小分校體育館(巨蛋體育館),本年度開放使用率達 60%以上,已解除低度使用之列管。經查各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巨蛋體育館免收場地使用費情形偏多,及停車場使用率仍偏低,收支嚴重失衡;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收費對象未臻明確,及各體育場館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嚴謹等情事。(詳乙-29頁)

三、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宜 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苗栗縣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包括局 本部及西湖分隊等2件新建工程,民國99至101年度投入經費計2億6,59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1億1,235萬餘元,執行率42.25%。經 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簽辦組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未依規 定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鋼筋材料未辦理化學成分檢驗; 設計圖及結構計算書未依規定由相關人員簽署等情事。(詳乙-4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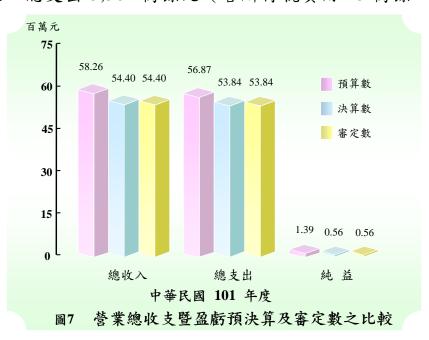
四、本年度收取公有房地使用補償金較上年度增加,被占用公有房屋減少2棟,已見成果,惟被占用公有土地較上年度增加,仍待積極清理:截至本年底止,苗栗縣政府經管被占用公有土地 348 筆、公有房屋1棟,本年度收取使用補償金 83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88 萬餘元,房屋部分減少2棟,已見成果。經查其清理及催收情形,核有:被占用

公有土地較上年底止增加 31 筆,仍待積極清理;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 85 萬餘元,尚待積極催繳等情事。(詳戊-1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 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2單位, 審定總收入5,440萬餘元,總支出5,384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45萬餘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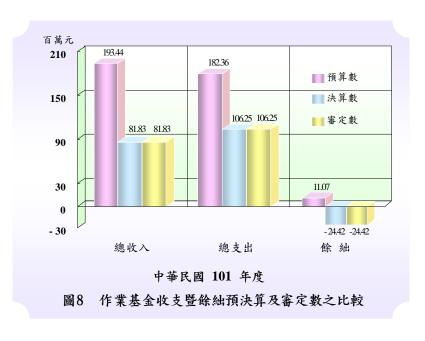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該公司本年度 辦理毛豬交易、機械化屠宰等業務。經查其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情形, 核有:營業收入逐年遞減,惟營業費用未相對減少,致年度純益僅達預算 4 成;部分承銷商欠款金額超逾信用額度;部分承銷人未依規定時限付清貨款; 部分供應商同時為承銷人,核與規定未合等情事。(詳乙-26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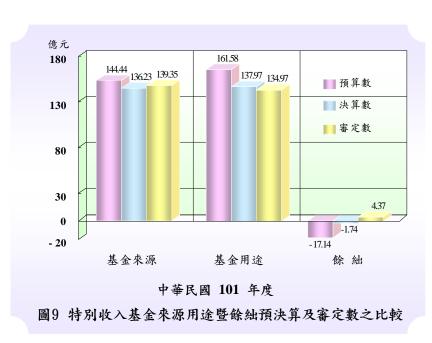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億1,226萬餘

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億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0億 1,715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6億395萬餘元,審定賸餘4億1,32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1億1,655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4個單位,



審定總收入 8,18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25 萬餘元,審定短絀 2,44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550 萬餘元(詳丙-5頁),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 1 個



 福利基金短列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減列用途 3 億元(主要係減列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盈餘解繳縣庫數),審定基金來源 139 億 3,532 萬餘元,基金用途 134 億 9,769 萬餘元,審定賸餘 4 億 3,7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 億 5,206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6頁)。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及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共計短絀 3,487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 億 7,250 萬餘元。

上述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276億2,111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數達成程度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

表 6 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期	餘 絀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一、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950	- 29,966	- 40,916	_
二、預算無列數,實際短絀者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4,124	- 4,124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實際發生短絀者,為 苗栗縣 有財產開發基金1個基金;預 算無列數,實際發生 短絀者,計有苗栗縣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0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予以評核結果,計有7項執行率未達8成,其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租金及權利

利基金之社會保險計 畫及解繳縣庫計畫等 3項計畫之執行率甚 未達5成,影響各該基

金設立目地之達成。

金收入、苗栗縣社會福

表 7 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 (業務) 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8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1.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千元	90,000	_	未執行
2.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忠孝市地重劃區業務	千元	1,536	912	59.41
2 廿西影孔会石刊甘入	社會保險計畫	千元	79,255	27,386	34.55
3.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解繳縣庫計畫	千元	300,000		未執行
1 廿西影理证伊诺甘人	廢棄物清除處理	千元	563,379	428,743	76.10
4.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	千元	188	139	73.97
5.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千元	1,087,478	819,880	75.39

鑒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績效管理之良窳,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及設立目的之達成,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資源運用情形覈實考核,年度中隨時注意其執行進度狀況,如有重大差異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意見及追蹤考核,並規劃妥適之預算執行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社會福利基金部分執行情形間有缺失,有待檢討加強辦理:該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及落實社會福利業務措施,設立本項基金。經查該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項經內政部考評成績未臻理想;部分獲補助者資格不符;近4年度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復康巴士未充分使用及未達成預計服務人數目標等情事。(詳乙-26頁)

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營養午餐辦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該府民國 100 學年度補助轄內 156 所公私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計補助5 萬 6,523 人、金額 4 億 418 萬餘元。經查營養午餐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學校營養午餐帳戶餘額未依規定繳回縣庫;部分 200 人以下學校已參加聯合午餐採購,仍申請小校加菜補助款;部分學校未辦理學生滿意度調查等情事。(詳乙-26 頁)

三、醫療作業基金門診人次逐年下滑,允宜檢討改進:該府為提升公共衛生與醫療保健品質,設立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門診人次自民國 98 年度之 20 萬餘人次,下滑至本年度之 17 萬餘人次;未依規定攤提設備折舊費用;管制藥品庫存量與帳列不符、藥品銷毀未作成紀錄備查;未依規定填寫零用金備查簿及登載於現金出納備查簿等情事。(詳乙-47頁)

四、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源防制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加強辦理:該府為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設立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主要係防制空氣污染、有效清理廢棄物等,以增進國民健康。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仍有待持續加強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理及收繳情形未盡嚴謹等情事。(詳乙-50、5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按政府總預算之編列為年度施政計畫之擘劃,應以年度內可掌握之財源,作合理妥適之資源支出分配,以實現施政願景,允宜覈實編列,以免實際執行結果,與預計差距過大,造成財政負擔沉重。惟依監察院公報第 2849 期(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出版)刊載糾正案文略以: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其中有關苗栗縣政府部分列有民國 95 至99 年度因自籌財源不足,於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以平衡預算,分別為 21.68億元、37.51億元、37.39億元、54.71億元及 85.72億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執行結果,短收數分別為 21.68億元、35.57億元、37.33億元、53.72億元及 81.12億元,短收數分別占各該年度歲入預算數之 11.50%、18.25%、15.02%、18.81%及 25.88%,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另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有效監督地方政府浮濫編列總預算,訂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苗栗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總預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苗栗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總預

算及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情形,經該總處提出預警意見,包括「虚列補助收入(無中央核定依據金額)」、「虚列歲出預算(人事費預算數較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97-99 年度平均預算賸餘比率)」、「虚列其他收入」等項,顯示各方對於該府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均已提出檢討改進意見。茲將本年度本室對於該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暨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所提意見摘述如下:

- (一)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苗栗縣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餘絀數分別列短絀16億8,000萬元、短絀27億7,500萬元、短絀36億4,631萬餘元、短絀29億元、賸餘2億元,惟實際執行結果,決算均為短絀,分別短絀26億4,518萬餘元、79億37萬餘元、65億6,918萬餘元、47億995萬餘元、56億9,952萬餘元,與預算數相較,分別增加短絀9億6,518萬餘元、51億2,537萬餘元、29億2,287萬餘元、18億995萬餘元、58億9,952萬餘元,尤以本年度差距最大,顯示歷年來均未能切實達成預算餘絀目標,致累計短絀持續擴大,截至本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397億3,371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歲入歲出餘絀差距金額大幅擴大;歲入金額成長不及歲出增加幅度,致近5年度累計短絀巨幅增加;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契合,致須保留巨額經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催繳及清理仍欠佳,及歲出轉入數預算執行率仍未有效提升等情事,均待加強檢討改進,覈實編列預算,積極提升財政自籌能力,減少非必要性支出,以減輕債務付息負擔,健全財政狀況。(詳乙-9頁)
- (二) 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妥適,且未能依償債計畫有效執行,亟 待加強檢討:按公共債務法立法之目的,在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爰規範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比率之上限,以建立公共債務秩序。本年度間

有媒體一再針對地方政府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之情形加以報導,提請政府正視公共債務之嚴重,引起民眾投書媒體批評部分地方政府競相花錢辦活動。苗栗縣公共債務於民國 101 年 1 月底時即超過法定債限,雖經財政部核定該府所提償債計畫,並按季管控減債情形,本室對於該府未能依償債計畫切實執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持續攀升及向基金專戶調借資金等情事,一再促請檢討改善,並派員查核該府控管公共債務情形,建議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以靈活縣庫資金調度,減少債息支出等意見。惟截至本年底止,該府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仍高達 159 億 6,775 萬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亦達 237 億 6,596 萬餘元,合計 397 億 3,371 萬餘元,為非 5都之 17縣市最高,債務比率分別為 47.41%、54.82%,遠超逾法定 30%、45%之債限。經查其辦理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公共債務超逾法定債限比率迄未改善,又未能依核定償債計畫執行;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由民國 97 年底之每人 3.81 萬元增加至本年底之 7.04 萬元;公共債務加計潛藏性債務金額持續攀高等缺失,亟須加強檢討妥處,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提升苗票縣形象。(詳乙一12頁)

(三) 公款延宕支付日數及金額日益攀升,亟待檢討改進:近年來臺灣經濟發展未見明顯成長,民間經營相對艱難,期望政府增加服務及公共建設經費,以提振經濟,協助廠商度過經濟低迷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促使政府支付採購款項能力之資訊更加透明化及監督政府支付效率,規定採購機關必須於招標公告揭露「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資訊,並於該會全球資訊網之便民服務專區設有「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供廠商通報機關延遲付款情形,顯示政府之付款效率攸關施政效能及形象。經查苗票縣政府辦理集中支付作業及庫款收支管理情形,核有:年度終了未能如期付款,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案件數逐年增加且金額龐巨;

公款延宕支付日數及金額日益攀升,損及政府形象等缺失,顯示該府因財政調度問題,延遲付款之情形日益嚴重,且於年度終了前,因無法應付龐大之支付壓力,而提前停止收受付款憑單,影響受款人權益,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形象。(詳乙-15頁)

二、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各地方政府因自籌財源普遍不足,積極利用自有地方特色開闢財源, 財政部並將地方開源績效列入評鑑,以財政自我努力程度,作為增減補助 款之依據,媒體亦間有刊載民眾投書建議地方開源措施,如調整土地公告 地價或公告現值、加強非稅課收入(規費、罰款)的徵收、公有財產的處 理利用,增加財產收入等意見,財政部亦提出引進民間充裕資金,推動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外,更應加強落實節流措施,並以 重賞嚴懲方式,督促各機關學校落實。經查苗栗縣政府辦理開源節流措施 執行情形,核有:(一)開源方面:允宜積極修訂自治條例開徵挖掘道路 許可費;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提升部分特種基金營運 績效;研謀有效利用或處分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取得之土地;被占用公 有土地較上年度增加,允宜加強清理;待出售公有土地允宜積極辦理,以 紓緩縣庫資金調度壓力;允宜賡續加強辦理都市土地符合改課地價稅清查 作業,以增加政府稅收;(二)節流方面:允宜適時檢討補(捐)助相關 規定,落實追蹤管考機制,有效發揮補助經費執行效益;持續推動民間投 資興建公共建設,以公私協力創造地方發展;允宜覈實評估公共建設計畫 推動順序,以改善財政;(三)開源節流成效考評方面:預期收益目標值 訂定偏低,不具考核效果; 開源績效實施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為仍待加強 改進等缺失,有待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財政自籌自主能力,俾有效推動 施政計畫,增進民眾福祉。(詳乙-14頁)

三、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辦理:按法律或自治法規制定行政罰鍰之目的,在以罰鍰為手段,促使民眾注意守法,以維護多數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及維繫社會公平正義,包括違反環境保護法令、建築法規及交通違規等行政罰鍰,為地方政府權責,即應積極催繳及依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等規定,合法送達及移送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者,亦應積極清查義務人財產,積極再移送執行,以免罹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而使政府權益受損,亦使民眾對於政府行政效率失去信心,形成社會不公不義現象,惟據報載各地方政府仍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應收未收餘額龐大,違規罰鍰之收繳成效不彰。經查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2,868 件,金額 4 億 1,204 萬餘元,核有:已逾請求權時效案件未查明釐清相關人員有無怠於催繳責任;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積極催收;未確實分析罰鍰未收繳原因;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出率偏低等情事,本室已列入持續追蹤事項,對於怠於催繳及移送執行者,予以課責。(詳乙—13 頁)

四、 民國 101 年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規劃與執行作業間有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101 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實支數計 1 億 2,368 萬餘元 (另國際文化觀光局於活動期間辦理國際藝術季相關活動經費 7,051 萬餘元),施放煙火 23 場次,據該府統計有 977 萬餘人次參觀,成功引進觀光人潮,創造地方觀光產值,惟據報載部分民眾評論活動規模過大。本室查核該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效,核有:計畫未設定效益衡量指標;活動創造稅收效益並未顯著;外地參觀民眾約 8 成 2 未留宿苗栗,套裝活動規劃有待提升;實際收得捐贈贊助活動金額,僅占整體活動經費 20.08%;巨額勞務採購尚

未提報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遊樂設施間有遊客使用受傷,經媒體報載欠安全;未訂定遊樂設施發生故障之結算及罰款規定;活動結束後未研提整體檢討意見或辦理滿意度調查等情事,允宜因應財政狀況,妥適檢討改進。(詳乙-16頁、乙-56頁)

五、加強辦理與民生攸關重要施政計畫,以增進民眾福祉。

- (一) 部分旅館民宿仍未合法,亟待加強研謀改善:報載苗栗縣泰安鄉某溫泉旅館於民國 102 年 3 月發生一名遊客因窗戶送修未裝上而摔落山崖死亡事件,引起媒體揭露全國非法民宿相當嚴重,影響合法民宿生存,且過度與不當開發,缺乏政府單位把關,存有安全疑慮。苗栗縣政府致力推動苗栗縣成為觀光大縣,對於遊客之住宿安全尤應加強把關及稽查。本室本年度查核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列管旅館及民宿業情形發現,截至本年底止該局列管合法登記之旅館業及民宿業計 278 家,未合法登記者10家,惟該局對於旅宿業者之稽查次數未達交通部規定合法業者每年1次、未合法業者每年2次之頻率,另核有:未按交通部觀光局考核項目擬定稽查計畫,及未積極稽查輔導未合法業者合法化;稽查發現不合規定事項未依規定處理;未積極蒐集網路上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資訊加強稽查有無違反規定情事;部分稽查結果未依規定裁罰,復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等情事,尤其對於有違建、違規擴大營業之業者未依法裁處,影響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亟待檢討加強改善。(詳乙—56頁)
- (二) 補助各校營養午餐及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間有未周,允宜檢討 改善:苗栗縣政府為減輕家長負擔並照顧家境欠佳之學童,全面實施縣內 公私立中小學學童免費營養午餐,民國 100 學年度計補助轄內 156 所公私 立中小學、5 萬 6,523 人、金額 4 億 418 萬餘元。本室為促使營養午餐補助 經費專款專用及發揮應有效益,促請苗栗縣政府辦理營養午餐問卷滿意度

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在滿意以上。經查營養午餐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學校營養午餐帳戶餘額未依規定繳回縣庫;部分學校已參加聯合午餐採購,仍申請小校加菜補助款;未督促各校落實辦理學生午餐滿意度調查等情事,允宜持續加強監督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品質,以發揮財務效能及維護學童健康。(詳乙-26頁)

- (三)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有待檢討加強辦理:民生用自來水之普及率,象徵一個縣市生活之水準,據報載苗栗縣部分地區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間有水源污染疑慮,其中公館鄉大坑村 200 多戶居民渴望自來水公司延伸設置管線,以解決民生基本用水問題,並為立法委員關注之事項,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定期派員檢驗簡易自來水之水質。經查苗栗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坐落統完工後,尚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坐落私有土地,尚未取得使用同意書;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已運作,尚未取得水權;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尚未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遭不當私(占)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未見後續處理情形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以改善基本民生用水問題。(詳乙-22頁)
- (四)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相關方案,相關申請審核作業及資料建置尚未完善,有待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各項購置住宅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以減輕無屋者購(租)屋負擔,實現居住正義。經查補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間有同時申請同一補助或相同性質補助情事;間有連續2年度申請相同性質補貼,惟未註記放棄其中1項;部分租金補貼案件申請人與出租人相同;申請補貼者之資料建置未完整等情事,顯示相關審核作業與資料建置尚未完善,影響系統勾稽功能,允宜檢討加強改進,以使補助資源切實發揮應有效能。(詳乙一24頁)

(五) 私劣菸酒查緝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辦理私劣菸酒查緝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查獲菸酒案件裁罰金額為歷年最低,允宜加強稽查作為;違規菸酒案件未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儘速申請獎勵金;沒入菸酒於行政罰確定後未予銷毀或處置等未盡嚴謹情事,允宜加強查緝,以維護國人健康。(詳乙-25頁)

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政府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檢討 改進,提升施政效能。

- (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苗 栗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轄管區域排水治理 計畫完成比率僅 5.48%; 釐訂優先處理應急工程計畫與實際需求辦理情形未 盡相符;未於防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計畫及調查所需各種器材;防汛器材未 落實自主使用管理維護;未完成各級排水設施調查分類統一編號及建立災害 處理紀錄簿;未訂定公地申請使用之規費收費標準;部分工程結算資料未依 規定檢附材料檢驗合格文件等未盡妥適情事。(詳乙—19頁)
- (二)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結算金額超逾契約總價;承商未依契約繳還施工拆除有價物料;未妥為規劃自行車道建置;辦理估驗款未按金屬類指數核算物價指數調整款,致有多計情事;完成材料試驗數量少於細部設計預算數量;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簽辦組成評選委員會及通知委員相關文件未以密件處理,及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評選委員等未盡周延情事。(詳乙—19頁)
- (三)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訪視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有待檢討 改善:引進民間充沛資金及創意參與公共建設,除可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外, 並可解決公共服務所需之財政負擔,成為政府施政之主軸。苗栗縣政府積極

辦理引進廠商進駐苗栗縣之招商作業,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辦「苗栗工商產業論壇」,邀請於苗栗縣設廠成功之廠商分享苗栗縣政府積極用心簡化行政流程及優質之投資環境,其中最為矚目者為引進民間資金辦理遠雄醫療園區建設,以提升苗栗縣之醫療水準,經媒體全版報導,吸引國人注意。本室抽查該府辦理民間參與經營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經營等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案件之指標示範性、重大異常或對公共利益影響等情形優先選定訪視案件;訪視意見未督促受訪視機關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民間機構以分包廠商租金,未採查定營業額,少計營業收入,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 主辦機關尚未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瞭解民間機構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執行困難;民間機構連年虧損,主辦機關未運用契約機制提出預警及改善建議,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以促請提升營運績效等有待檢討改善情事。(詳乙-20頁)

(四)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及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未達計畫目標,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偏低;污水處理廠已完成之設備未列入財產帳;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間有施工品質不佳及噪音過大等擾民情事,引起民眾陳訴;溢計瀝青透層工料價款等未盡周妥情事。(詳乙-20頁)

七、部分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一)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本年度辦理毛豬交易、機械 化屠宰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營業收入逐年遞減,惟營業費用未相對減支; 部分承銷商欠款金額超逾信用額度;部分承銷人未依規定時限付清貨款;部 分供應商同時為承銷人,核與規定未合等欠妥情事。(詳乙-26頁) (二)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本年度辦理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項受考評成績有待加強;部分受補助或津貼者資格不符;近 4 年度實際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復康巴士未充分使用及未達成預計服務人數目標等有待加強辦理情事。(詳乙-26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上年度所提重要 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43 萬餘元,包括:(1)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款 2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50萬餘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90 萬餘元。

表8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繳戶名稱	車原	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 庫 歲 入 款	收 回 度	以經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24	1,500	_		_	2,906	4,431
本 年	度	部	分	24	1,500	_		_	2,906	4,431
縣	政		府	24	1,500	_		_	2,906	4,431
以前	年月	度部	分	_	_	_		_	-	_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3億元。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500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08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29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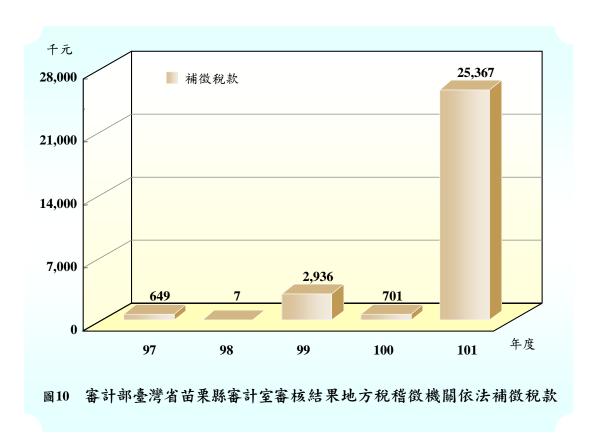
表 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激质	車原	因	列法	支賣	費 月 規	月與定	有不	關合	委并:	辦、畫經	補費	助之	或結	各項餘款	保不	留語合画	次與	預須	算項目 [保留者	總					計
;	幾關名	名利	爯		/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湛	支 列	剔	除	Ì	咸 列	小	計
Ī	合			計				_		-	_			_		2	,087			_		22,915		_		25,003	2	25,003
	本 年	.]	变	部	分			_			_			_		2	,087			_		720		_		2,808		2,808
	縣		政		府			_			_			_			_			_		720		_		720		720
	國際	文	化	観光	局			_			_			_		2	,087			_		_		_		2,087		2,087
	以前	年	度	部	分			_			_			_			_			_		22,195		_		22,195	2	22,195
	縣		政		府			_			_			_			_			_		22,025		_		22,025	2	22,025
	國際	文	化	観光	局			_			_			_			_			_		169		_		169		169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 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3,964 件,計 2,536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 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 法或依契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738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 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 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 度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5項(詳乙-4至8頁),分述如次:

- 1. 允宜加強預算編列之嚴謹度、公款支付效率及公共債務管理控制,以健全財政狀況。
 - 2. 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改善財政體質。
 - 3. 允宜加強辦理攸關民生重要施政計畫,以增進民眾福祉。
 - 4. 允宜嚴謹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以提升採購公開公平及品質。
 - 5. 允宜提升非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以達成設立目的。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 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50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 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問全者,計有1項;至因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 問全者,計有6類49項,茲列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未盡問延;E 化勤務指揮管理作業情形未盡問延;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調查與管制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加強辦理等 10 項。
-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總預算編列 與執行情形未盡問妥;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盡完善;旅館及民宿業管理 及稽查執行情形有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等23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 管理控制未盡妥適,且未能依償債計畫有效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 效,仍待檢討改進;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管理維 護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辦理等 6 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醫療作業基金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等2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 共設施統包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問延;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理 想;辦理未公開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作業情形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 進等7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財產管理作業 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嚴謹,有待加強檢討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5人次,其中記過者2人次、申誠者13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均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成效,以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0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10 街	. ,		,		7-1-1	4-1-		1 202 //	文地 一	- / / // / / / / / / / / / / / / / / /	1 /-
_	、按主管標	幾關另	1									
主	管		機	<u>,</u>	闆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_	Þ		1/4		1919	"	-3A	記	過	申誠	小	計
	合			計			3		2	13	15	
苗	栗	縣		政	府		2		1	12	13	
警		察			局		1		1	1	2	
=	、按案情况	列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II)IL	X		小		Д	71	女	記	過	申誠	小	計
	合			計			3		2	13	15	
內	部控制] 及	審	核疏	失		2		2	7	9	
採	購	乍	業	疏	失		1		_	6	6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0 項,其中 2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機	歸	(計畫	旨)	機	腸		單	位	數	101 年度		審核意見覆材 (項數)	亥情形
名				稱	公務	誉	業	非營業	其 他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台	ì		7111	†	19	2		8	1	30	50	30 (60.00%)	20 (40.00%)	50
縣	議	會	主	管	1	_		_	_	1	_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1	2		6	_	9	22	9	10	19
行	政	處	主	管	1	_		_	_	1	_	_	_	_
民	政	處	主	管	1	_		_	_	1	_	2	_	2
教	育	處	主	管	1	_		_	_	1	3	_	_	_
農	業	處	主	管	1	_		_	-	1	2	_	2	2
地	政	處	主	管	6	_		_	_	6	_	3	_	3
稅	務	局	主	管	1	_		_		1	2	_	2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_		_	_	1	2	4	_	4
消	防	局	主	管	1	_		_	-	1	4	4	2	6
衛	生	局	主	管	2	_		1	_	3	4	1	3	4
環	境保	送護	局主	: 管	1	_		1	_	2	5	5	1	6
國際	《文化	上觀,	光局主	主管	1	_		_	_	1	6	2	_	2
۱,			1	†	19	2		8	_	29	50	30	20	50
政系	牙捐耳	力之员	財團 治	去人	_	_		_	1	1	_	_	_	_
1			7	†	_	_		_	1	1	_	_	_	_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頁次
縣政府。	三管				
1. 總元	頁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未盡周妥,	亟待檢討改進	0	ユ ー 9
2. 公	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	妥適,且未	能依償債計畫	有效執行,亟待方	加強檢討。 乙-12
3. 行	女罰鍰收繳及清理 成	效未盡理想	,待加強辦理	0	乙-13
4. 節	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	未達成率偏	高,亟待檢討	加強。	乙-14
5. 整分	豐開源金額雖超過預	期,惟開源	.節流措施執行	成效,仍待檢討	改進。 乙-14
6. 公差	<mark>款延宕支付件數及</mark> 金	額大幅增加	, 亟待檢討改:	進。	乙-15
	<mark>女服務民眾滿意度達</mark> 寸改善。	九成以上,	惟施政績效管3	理情形仍有未盡月	問延 ^{,允宜} 乙─15
8. 重	<mark>大計畫預算管考</mark> 作業	未盡周延,	有待檢討改進	•	乙-16
	國 101 年國慶煙火豐 15存有缺失,尚待檢		活動成功引進	觀光人潮,惟相關	褟採購執行 乙─16
10. 愛	台 12 建設計畫執行	情形未盡理想	思,有待檢討改	(善。	乙—17
11. 易》	奄水地區水患治理 計	畫執行情形	未盡妥適,允	宜檢討改善。	Z-19
	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				
	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付改善,以提升執行		惟辦理計畫訪	現作業及履約管理	里情形有待 乙-20
14. 污	K下水道建設計畫執	1.行情形未臻	周妥,允宜檢	討改進。	乙-20
15. 災 :	<mark>害復建工程執行</mark> 情形	未 盡理想,	有待加強辦理	0	乙-21
16. 辨3	<mark>里未公開之限制</mark> 性招	<mark>/標採購</mark> 案件	作業情形間有記	疏漏,允宜檢討;	改進。
	亟辦理原住民地區生 ^{幹理。}	活品質相關	改善計畫,惟語	部分執行作業仍有	有待檢討加 乙-22
	方市地重劃區規劃管				
	里整合住宅补贴相關 L申请之審查作業及				度,惟相關 乙一24
20. 公立	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包	有使用執照	,校舍管理維護也	青形未臻周妥,有名	持加強辦理。 乙−25
21. 私会	<mark>劣菸酒查緝作業已</mark> 達	計畫目標,	惟執行情形未	盡嚴謹,允宜檢	讨改進。 乙─25
22. 部分	分特種基金計畫執行	情形未盡周	妥,有待加強	辦理。	乙 -26
教育處三	管				
	K體育館已解除低原 , 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管 ,惟各體育場	居館使用管理情用	5仍未盡周 乙─29
2. 舉	牌體育活動雖達成預	計目標場次,	惟辦理情形間:	有未盡周妥, 允宜	檢討改善。 乙-30
3. 財	產管理作業內部控制	機制未盡嚴	謹,有待加強	檢討。	乙 -31
農業處主	·				
	劢施打狂犬病疫苗業 仍有待加強辦理。	務已見成效	,惟寵物登記。	及流浪犬貓管理	業務執行情 乙-31
2. 強化	比畜牧場用藥品質監 加強改進。	測計畫雖達	成預計採樣目	標數,惟部分業務	务執行仍有 乙−32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稅務	局主管					
1.	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 仍有待加強辦理。	料交查運用過	止逃漏稅,惟房原	屋稅及地價稅之	微課作業	乙 -35
2.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 擔公平性。	雖達成預計目:	標,惟仍有待積	極檢討改進,落	實租稅負	乙 -36
警察	局主管					
1.	電話回復民眾報案之 延,允宜檢討改進。	比率高於目標	值,惟 E 化勤務扌	指揮管理作業情	形未盡周	乙 -38
2.	交通違規舉發及拖吊	業務執行情形	未臻嚴謹,允宜	加強辦理及改善	- 0	こ-39
消防	局主管					
1.	救護車出勤救護情形 檢討改善。	受民眾肯定,	性勤務管理間有品	缺失及空跑率偏	高,有待	こ-42
2.	勤務督導工作仍待檢	討加強管考機·	制,以提升督導	效能。		こ-42
3.	消防安全檢查及火災預	頁防雖見成效,	<mark>t檢查作業仍未盡</mark>	完善,有待積極	改善辦理。	∠ −43
4.	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	畫工程採購及	履約管理情形間:	有缺失,允宜檢	討改善。	こ-43
衛生	.局主管					
1.	流感疫苗接種率雖已	達預計目標,	惟計畫執行仍有名	待加強辦理。		こ-46
2.	肝炎防治免費篩檢人 醫比率偏低,有待加			計目標,且篩檢	異常者就	こ-46
3.	食品衛生安全抽驗件數	发雖達成 目標,	<mark>t相關執行情形仍</mark>	未盡周妥,有待	檢討改善。	こ-47
4.	醫療作業基金內部控	制機制落實情	形未臻完善,允:	宜檢討改進。		こ-47
環境	保護局主管					
1.	推動空氣污染物削減	量達成目標值	, 惟防制作業仍有	有待持續加強辦:	理。	こ-50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	制費管理及收	繳情形未盡嚴謹	, 有待檢討改善	- 0	こ-51
3.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情	形民眾滿意度	尚佳,惟處理作	業仍有待賡續加	1強改善。	こ-51
4.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 之管制措施亟待強化		見成效,惟農地上	上壤重金屬污染	改善計畫	乙−52
5.	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	<mark>易址調查與管制</mark>	作業未盡完善,不	有待檢討加強辦:	理。	乙-53
國際	文化觀光局主管					
1.	推動各項觀光政策促 盡周延,允宜檢討改	. =	次逐年增加,惟部	部分觀光計畫執	.行情形未	乙 -55
2.	旅館及民宿業管理及	稽查執行情形	有欠嚴謹,允宜相	檢討改進。		乙-56
3.	辦理民國 101 年國慶 作業間有未臻妥善,			民眾滿意度頗高	,惟規劃	こ-56
4.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	期計畫作業未	盡嚴謹,有待檢討	討改進。		と-57
5.	文創人才培訓及文創	商品認證計畫:	執行成效未臻理	想,有待加強檢	讨辨理。	と-57
6.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履約監督作	業未盡妥適,有名	待檢討改進。		乙-58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視聽設備及裝修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賠償收入。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50 萬元,合計 2 億 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75 萬餘元(83.86%),應付保留數 1,155 萬餘元(5.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7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28 萬餘元(10.6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75 萬餘元 (85.63%),減免數 2,130 萬餘元 (8.4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490 萬餘元 (5.91%),主要係議政大樓遷建工程案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縣營事業單位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 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之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9 項,包括辦理民國 101 年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污水處理興建工程、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推動城鄉風貌相關業務運作、各項社會福利事項、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計畫、國民小學學童免費課後留校照顧計畫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02 項,主要係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等尚未完成,生活圈計畫工程、苗栗縣大安溪三義至卓蘭聯絡道路工程、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磁磚路段替代工程等尚未完工,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5 億 2,2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 億 6,723 萬餘元,合計 297 億 8,98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元,主要係減列由社會福利基金繳庫之公益彩券盈餘款;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6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建物使用費;審定實現數 160 億 9,0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億 9,76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0 億 8,7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7 億 196 萬餘元(39.28%),主要係預列上級補助收入未獲補助。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億 2,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688 萬餘元 (61.16%),減免數 3 億 4,351 萬餘元 (16.99%),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相關預算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4,185 萬餘元 (21.8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仍待依工程進度核撥。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7 億 5,1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7,984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300 萬元,並因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相關經費不

數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787 萬餘元,合計 265 億 3,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2 萬餘元,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結餘;審定實現數 158 億 3,176 萬餘元 (59.67%),應付保留數 60 億 4,695 萬餘元 (22.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8 億 7,8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 億 5,376 萬餘元 (17.54%),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核撥數較預計減少、營繕工程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 億 6,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4,929 萬餘元 (65.43%),減免數 5 億 6,943 萬餘元 (7.24%),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結餘,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21 億 5,118 萬餘元 (27.33%),主要係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生活圈計畫工程、明德水庫風景區計畫環湖橋樑及引道工程、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等仍待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活體拍賣、民宰納入電宰等2項(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結束預算,無營運計畫),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56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82萬餘元,約59.36 %,主要係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苗栗縣輔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 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6個單位。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出租非公用縣有土地或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忠孝市 地重劃區相關業務、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解繳縣庫、 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4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9 項,因申請 公益彩券回饋金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國民年金修法,政府負擔保險費降低、或因 身心障礙者定額僱用獎勵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 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產業 專區及後龍大庄地區第一商業區等專案開發案,尚於招商階段無相關收入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1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927 萬餘元,相距 3,639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區段徵收範圍內專案 開發案,尚於招商階段無相關收入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6,837 萬餘元,與預算 短絀 15 億 2,652 萬餘元,相距 19 億 9,490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計畫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 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 定民國103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 允宜加強預算編列之嚴謹度、公款支付效率及公共債務管理控制,以健全財政狀況。
- 1.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該府預算編列與執 行及保留款清理成效,核有:(1)歲入歲出差短情況持續擴大,預列補助及協助收

入短收近 6 成,歲出預算未相對控減;(2)歲出預算之財源編列未盡嚴謹,肇致計畫未執行或原定數量變更減少;(3)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保留數仍龐鉅等情事,仍待加強辦理。

- 2. 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形,亟待檢討改善:該府辦理集中支付作業及庫款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近年來於年度終了前因財務調度因素,致應付款項集中支付之截止收件日期提前近2個月,致部分款項列入保留數;(2)年度中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形;(3)工程採購估驗或驗收後至開具付款憑單之天數冗長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解決:該府因長年歲入歲出差短,須以舉債支應,對於公共債務之管理控制作業,核有:(1)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2)債務舉新還舊,債務利息負擔仍沉重;(3)本年度公共債務管控未盡嚴謹,致部分月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超逾法定債限;(4)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以原編決算保留數計算,未以審定保留數為計算等情事,亟待研謀解決,以符法制及減輕付息負擔。
 - (二) 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改善財政體質。
- 1. 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加強:該府辦理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開源方面:部分單位開源成果未達預期目標、賦稅捐費稽徵及欠繳清理成效未臻理想;(2)節流方面: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支出過於僵化、部分機關本年度未落實節約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
- 2.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辦理:該府暨所屬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行政罰鍰應依規定積極催收及辦理後續移送作業;(2)經催收遲不繳款案件應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3)清查已逾請求權時效案件,釐清責任歸屬;(4)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5)逾8成債權憑證未再辦理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亟待加強辦理。
- 3. 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加強:該 府稅務局本年度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之徵課作業,核有:(1)部分

土地非屬自用住宅用地,卻以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地價稅;(2)部分土地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惟地上物有營業人設籍;(3)部分公有土地已出租、出售或遭無權占用者,未依規定改徵地價稅;(4)部分以住家用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之房屋,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5)部分以營業用稅率減半核課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名義,且設籍之工廠未經合法登記;(6)部分房屋同時供住家及非住家用途,計算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不符規定;(7)部分身心障礙者逾期未重新辦理鑑定或身心障礙手冊已註銷,仍續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

- (三) 允宜加強辦理攸關民生重要施政計畫,以增進民眾福祉。
- 1.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研謀解決:該府辦理「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按業者承諾納管數量合理評估管道興建容量,肇致所建寬頻管道容量大幅超出需求;(2)未完成調查各業者寬頻管道實際需求,即辦理設計服務招標,復於申請補助計畫時,未取得各業者佈管同意書,致未獲內政部補助,而終止設計合約,造成設計成果擱置未用;(3)公務用光纖纜線佈設完成後,未積極運用,造成閒置;(4)暫掛於電線桿及部分業者原提出將納管之纜線尚未遷入寬頻管道,不符自治條例規定,致完成寬頻管道使用率偏低,影響財務效能及管道出租收入等情事,亟待加強研謀解決。
- 2.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該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自行車道路線尚未納入串聯整合計畫;(2)已納入串聯整合計畫之部分自行車道路線,尚未積極興建;(3)自行車道維護管理仍待落實;(4)自行車道行銷推廣仍待加強辦理;(5)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未審慎考量,影響使用者安全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
- 3.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該府辦理道路 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近9年苗栗縣交通肇事率及傷亡人數呈現逐 年遞增趨勢;(2)汽機車肇事率及傷亡人數等數據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交通違 規舉發件數卻逐年遞減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4. 寵物業管理及寵物登記與絕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加強: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寵物業管理及寵物絕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寵物業管理方面:未對部分寵物業者辦理查核、部分查核案件無查核紀錄、評鑑發現缺失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買賣及繁殖紀錄未詳實填寫、部分許可證已逾期仍繼續營業、寵物晶片使用記載欠完整;(2)寵物登記及絕育補助方面:登記件數及飼主資料欠完整、未製作動物醫院稽查紀錄、補助申請單存根聯未核章;(3)寵物晶片管理方面:多數犬隻仍未植入晶片、晶片登帳及領用之控管欠周延等情事,有待檢討加強。
- 5. 災害防救機制執行情形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該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情形,核有:(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2)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會議;(3)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未定期檢討更新;(4)災後復原重建綱領未依規定訂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6. 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計畫未盡妥適,仍待加強辦理: 該府衛生局辦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專案計畫書未訂定明確之績效量化指標,不利考核評比;(2)從業者參加餐飲衛 生講習活動比率偏低,仍待加強辦理;(3)各業食品衛生安全稽查工作紀錄表仍 待落實採用等情事,仍待加強辦理。
- 7. 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成果未達目標,有待持續改進: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經費較上年度增加,執行結果,部分預計改善項目未達成目標值;(2)該局於苗栗縣境設置計有3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本年度量測空氣污染指標較上年度增加,顯示空氣品質惡化;(3)營建工地道路認養洗掃執行成果報告未能詳細列明實際洗掃成果等情事,有待持續改進。
 - (四) 允宜嚴謹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以提升採購公開公平及品質。
- 1. 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該府辦理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發包預 算書未編列原有建物拆除剩餘價值;(2)承包商使用學校水源,未依契約自行設 置臨時用水;(3)施工日報表記載累計完成數量欠詳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2. 打造高鐵站區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該府辦理打造高鐵站區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未依契約收取履約保證金;(2)專業責任保險期限不足;(3)部分用地尚未取得;(4)編列材料試驗數量超過契約規定取樣頻率,徒增不經濟支出;(5)未督導監造單位落實監造工作;(6)部分項目施工不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3. 揉風慢活貓裹海計畫第二期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該府辦理「揉風慢活貓裹海計畫(第二期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未扣除相關費用;(2)營造工程保險期限不足;(3)工程品質查核缺失事項尚未改善;(4)部分材料試驗數量未達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4.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該府辦理土砂災害緊急處理工程及清疏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降雨強度採 25 年重現期距估算,核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50 年未合;(2)結算資料未檢附施作臨時防減災措施相關驗收證明文件;(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低於規定標準;(4)工程圖樣及書表未由實際辦理之技師簽署;(5)工程完工後使用維護情形尚無相關巡查紀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五) 允宜提升非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以達成設立目的。
- 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為因應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趨勢從寬編列預算,致近 4 年度一再超支併決算;(2)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成果遠低於目標值,未能發揮經費效能;(3)交通接送與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接受服務人數未達預計數且有減少現象;(4)迄未開辦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家庭托顧服務;(5)未依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績效指標辦理考評作業;(6)派員訪查居家服務發現之缺失,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7)交通接送服務計畫之考核項目,未以服務使用者角度衡量;(8)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運用要點規定之運用範圍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不合;(9)部分盈餘運用不符合專款專用規定;(10)公益彩券盈餘未運用金額逐年上升;(11)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

- 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實際協助就業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2)庇護性就業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3)庇護性就業員工平均薪資遠低於計畫且離職率偏高,未達穩定就業目的;(4)職業訓練計畫實際就業率未達成計畫目標,且未能持續追蹤學員結訓後之就業狀況;(5)多年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實際服務個案人數未達到目標值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
- 3.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學校營養午餐方面:現行已不收取學童午餐費及燃料費,惟相關規定未一併修改、部分學校採購作業頻生缺失、未依規定辦理考核、部分學校違約金收入之帳務處理未一致;(2)國小附設幼稚園經營管理方面:部分幼稚園收費項目非屬該府核定、代辦經費結餘款未退還,致金額逐年攀升、部分學校仍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與該府政策不合,未積極辦理退費、歲入未依規定解繳縣庫;(3)學校教育儲蓄戶使用管理方面:部分勸募所得未依規定開立收據、孳息未專款專用、待幫助學生個案資訊未確實填報、未依規定按月上網填報經費執行情形及辦理公開徵信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報、未依規定按月上網填報經費執行情形及辦理公開徵信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

五、重要審核意見

據該府統計,本年度參加國內外各項 競賽評比,共獲得560個獎項,較上年度 增加176項,績效卓著(表1)。該府本年 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本室書面審核 及派員調查結果,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 (一)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歲入歲出餘絀未達成預算目標,差距金額大幅擴大,亟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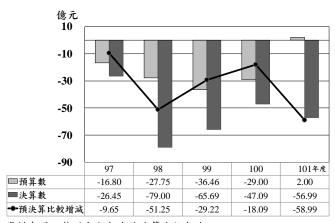
表1 苗栗縣政府參加各項競賽評比獲獎情形

						千	- 位・垻數
獲	獎星	〕 位	年		变/	100年度	101年度
	合		計			384	560
縣		長			室	4	10
教		育			處	336	509
農		業			處	25	2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處	7	1
エ		務			處	5	2
エ	商	發	展		處	2	3
勞	動 及	社會	育	源	處	2	12
人		事			處	1	1
民		政			處	1	ı
行		政			處	1	1
水	利	城	绾	3	處	-	1
- 4		±4 -m				10 11 -12 Jul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預算編列歲入歲出餘絀數,分別為短絀 16 億 8,000 萬元、短絀 27 億 7,500 萬元、

短絀 36 億 4,631 萬餘元、短絀 29 億元、賸餘 2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總決算均為 短絀,金額分別為 26 億 4,518 萬餘元、79 億 37 萬餘元、65 億 6,918 萬餘元、47 億 995 萬餘元、56 億 9,952 萬餘元,分別較各年度預算餘絀數增加短絀 9 億 6,518 萬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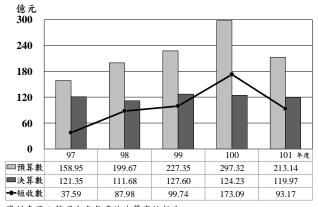
圖1 歲入歲出餘絀數預決算數差距情形

餘元、51億2,537萬餘元、29億2,287 萬餘元、18億995萬餘元、58億9,952 萬餘元(圖1),尤以本年度差距金額 最高,該府近5年度均未達成歲入歲出 預算餘絀目標,差距金額大幅擴大,致 公共債務金額持續上升,經函請檢討妥 處。據復:已督促各相關單位衡量以往 年度實收狀況及考量未來趨勢,覈實編

列歲入預算,並通盤考量施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之原則,及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後 彙編,期能有效縮減財政收支差短。

2. 開源措施略有成效,歲入金額逐年成長,惟因補助收入大幅短收與不及歲出增加幅度,致近5年度累計短絀巨幅增加:民國97至101年度歲入決算數分別為209億6,751萬餘元、187億9,066萬餘元、215億6,492萬餘元、217億5,582萬餘元、222億3,565萬餘元,呈現上升趨勢,顯示該府執行開源措施略有成效;惟因各該年度總預算所列之補助及協助收入仍大幅短收(圖2)及歲出決算數分別為236億1,269萬餘元、266億9,104萬餘元、281億3,410萬餘元、264億6,577萬

餘元、279億3,518萬餘元,歲入成長幅度不及歲出增加規模(圖3),肇致近5年度累計短絀分別為151億6,495萬餘元、203億1,832萬餘元、234億612萬餘元、252億9,652萬餘元、308億9,804萬餘元,逐年攀升,本年度累計短絀已達97年度之2.04倍,顯示該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2 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情形

府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仍待積極檢討加強,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民國 101 年度總預算及 100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預算編列情形,提出預警性意見,包括「虚列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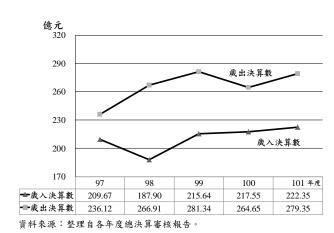


圖3 苗栗縣歲入歲出決算數情形

助收入(無中央核定依據金額)」、「虚 列歲出預算(人事費預算數較前年度決 算審定數增加比率、97-99 年度平均預 算賸餘比率)」、「虚列其他收入」等項, 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因自籌財源偏 低及中央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未能補 足,造成支出面遠大於收入面窘境,將 積極實施開源方案,並落實各項措施,

以增加縣庫收入,持續管控歲出預算執行規模,減少各項不經濟支出,避免浪費。

3. 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契合,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致須保留巨 額經費: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79 億 3,5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6 億 8,361 萬餘 元賸餘總額 57 億 4,842 萬餘元(17.07%),依序為因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者最高, 計 18 億 900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賸餘總額之 31.46%)、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 减支者次之,計15億465萬餘元(26.18%)、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者再 次之,計 8 億 6,490 萬餘元 (15.05%);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總額 73億2,088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約26.21%,依序為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 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最高,計 44 億 9,647 萬餘 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之61.4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 支付而予保留者次之,計18億9,689萬餘元(25.91%);且以營繕工程應付保留數 43 億 5,398 萬餘元最高,占應付保留數總額之 59.47%,顯示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 未及早辦理,致無法於年度內完工結算付款及財務規劃欠問延,致無財源辦理而仍 須保留巨額經費。以上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契合,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更縝密辦理各項計畫前置規劃作業,覈實編列預算積 極執行,定期列管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並召集各工程之承包商、顧問公司及相 關人員提出報告,針對所遭遇之困難研商對策,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催繳及清理成效仍欠佳,歲出轉入數預算執行率仍未有效提升,均亟待積極辦理: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7億3,819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13億7,247萬餘元(50.12%),減免數 4億8,911萬餘元(17.86%),尚有未結清數 8億7,660萬餘元(32.02%),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或取得債權憑證仍須辦理保留,顯示對於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收繳情形仍欠積極;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95億5,111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63億8,560萬餘元(66.86%),減免(註銷)數 6億7,334萬餘元(7.05%),尚有未結清數 24億9,216萬餘元(26.09%),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顯示工程計畫執行效率及管控功能仍未能有效提升。以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請各機關單位積極催收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加強清理;於年度結束辦理保留作業時,確實依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暨應收歲入保留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覈實辦理,並將加強計畫執行控管及工程經費保留之審核作業,確實依實際金額辦理保留。

(二) 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妥適,且未能依償債計畫有效執行,亟待加強檢討。 該府截至本年底止,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59億6,775萬餘元、1年以上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37億6,596萬餘元,合計397億3,371萬餘元(表2、圖4), 債務比率分別為47.41%、54.82%,均已分別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30%、45%之上

表2 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

未滿1年公共債務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每一縣民負擔 公共債務合計 年度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公共債務金額 (億元) (億元) (%) (億元) (%) (元) 92 68.70 33.92 68.96 26.05 137.66 24,544 93 57.48 29.44 79.41 28.85 136.90 24,419 94 55.27 26.45 107.00 35.44 162.27 28,981 95 64.21 31.55 115.75 39.11 179.96 32,137 96 57.46 28.27 124.23 42.18 181.69 32,436 40.34 38,139 97 69.59 26.23 144.13 213.72 98 90.93 29.02 172.15 40.33 263.09 46,835 99 305.23 54,412 96.61 27.61 208.61 44.89 24.98 100 103.62 237.66 45.13 341.28 60,726 47.41 397.33 101 159.67 237.65 54.82 70,4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限(另外向各基金專戶調借 資金、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 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 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等潛藏性債務金額計 85 億 5,876 萬餘元)。經查公共債 務管理情形,核有:1.公共 債務超逾法定債限比率迄 未改善,又未能依核定償債計畫執行,減債措施未見成效;2.每一縣民負擔公共債 務金額由民國 97 年底之每人 3.81 萬元增加至本年底之 7.04 萬元,增加近 1 倍;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上開潛藏 性債務金額持續攀高等缺失,經函 請檢討妥處。據復:該府自籌財源 偏低,推動相關縣政建設均需仰賴 中央挹注經費補助或以舉借債務 支應,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 定債限,待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取得 之部分土地,於高鐵站區興建及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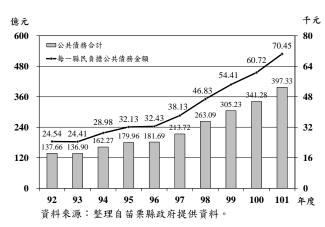


圖4 苗栗縣每一縣民負擔公共償務金額

科竹南基地廠商投資進駐而促進周邊發展及繁榮、創造更高標售價值後,再分批標 售,預計於民國103年11月底改善公共債務符合債限,並將積極開源增加縣庫收入, 以期改善財政狀況,降低公共債務及減少利息支出。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成效未盡理想,待加強辦理。

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2,868 件,金額 4 億 1,204 萬餘元 (表3),其中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 收行政罰鍰之比率分別僅 19.67%、19.84%、17.43%。經查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 有:1.已逾請求權時效案件未查明釐清相關人員有無怠於催繳責任;2.行政罰鍰未 依規定積極催收,並儘速辦理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作業;3.未確實分析罰鍰未收繳原 因;4.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5.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陸續釐清責任並懲處,辦理註銷程序中;2.

表3 民國101年度苗栗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

							単位	件、新室	2 ന 日 禺 九
年度別	期初	餘額	減免	色數	收約	数數	期末餘額		
十及方	1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	37,233	784	1,077	65	13,288	307	22,868	412
以前年	度	24,167	455	1,022	63	5,352	44	17,793	347
本 年	度	13,066	328	55	2	7,936	262	5,075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已函請所屬機關積 極催收,並儘速辦理 後續移送行政執行 作業;3.已請業務單 位嗣後注意辦理;

4.將加強催繳,並持續清查受處分人財產狀況,積極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5.嗣後 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倘有可供執行標的,將依規定辦理再移送。

(四) 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未達成率偏高,亟待檢討加強。

該府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明定每年用電、油、水、紙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民國 96 年度為基期,預計至民國 104 年度累計總體節約用電、油、水 10%為目標。經查 表4 民國101年度苗栗縣政府節能情形單位:個、%

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民國 100 年度評鑑 考核結果欠佳,節約成效指標退步,欠缺考 評獎懲機制;2.部分執行單位本年度用電、 油、水,未達成計畫目標(表 4)等缺失。

		'	
節能項目	總填報 單位數	未達成目標 單 位 數	未達成率
用電	209	95	45.45
用油	52	25	48.08
用水	186	98	52.6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資料。

據復:1.將訂定有關四省專案獎懲考核辦法,研提有效改善措施;2.請節能成效較 差單位敘明原因及擬具改善措施,並不定期派員至該單位督導複查,以期達成四省 計畫所訂目標。

(五)整體開源金額雖超過預期,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進。

據該府統計,本年度開源計畫實際收益計 45 億 4,752 萬餘元,較預期收益 45 億 1,076 萬餘元,增加 3,675 萬餘元,達成率 100.81%。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開源方面:(1)允宜積極修訂自治條例開徵挖掘道路許可費;(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欠佳;(3)自治稅捐收入持續下滑;(4)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欠佳;(5)被占用公有土地較上年度增加,允宜積極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6)待出售公有土地允宜積極辦理;(7)允宜賡續加強辦理都市土地符合改課地價稅清查作業等。2.節流方面:(1)允宜適時檢討補(捐)助相關規定,落實追蹤管考機制;(2)持續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3)允宜覈實評估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順序,以改善財政等。3.開源節流方案成效考評方面:(1)預期收益目標值訂定偏低,未具考核效果;(2)開源績效實施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為仍待加強改進等。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開源方面:(1)已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修訂事宜;(2)已督促各機關單位積極催收及列管行政罰鍰;(3)將加強開發運用

苗栗縣特有資源;(4) 已積極研謀改善營運措施;(5) 將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並造冊列管;(6) 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事宜;(7) 將賡續加強清查作業。 2.節流方面:(1) 將研修相關規定;(2) 嗣後如有適合民間投資興辦之公共建設計畫,將評估考量辦理;(3) 將轉知所屬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嗣後籌編預算時注意辦理。3.開源節流方案成效考評方面:(1) 嗣後請各機關單位依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評估未來發展性擬訂開源作業計畫;(2) 將請各單位依該管業務資源特性,開創財源,增裕庫收。

(六) 公款延宕支付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亟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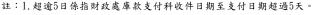
該府辦理集中支付作業及庫款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年度終了未能如期付款, 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之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圖5),影響受款人權益;2.公款延宕 支付日數及金額仍然嚴重(表5),損及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 1.將積極辦理土地出售等開源措施,預算編列及執行時,採量入為出原則辦理,以

健全財政體質;2.將儘速如期撥付。

表5 民國98至101年度苗栗縣政府公款延宕支付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	逾5日	至10日	逾10日	至30日	逾30日	日以上	合	計
千及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8	1,990	50.82	1,852	24.13	16,040	85.98	19,882	160.93
99	1,645	47.07	1,342	25.71	17,583	101.75	20,570	174.54
100	2,877	54.00	1,587	33.89	17,515	86.06	21,979	173.96
101	2,080	34.17	1,339	36.34	18,624	91.43	22,043	161.9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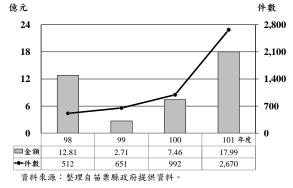


圖5 苗栗縣政府年度終了已開付款憑單 未能付款而退回辦理保留情形

(七) 縣政服務民眾滿意度達九成以上,惟施政績效管理情形仍有未盡周延, 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訂定「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推動該府暨所屬機關施政工作及施 政績效評估,強化計畫執行成效及行政效能,本年度縣政服務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 滿意以上者將近 100% (表 6)。經查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施政績 效評核名次落後,允宜督促檢討改進;2.部分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目標值偏低,

表6 民國100及101年度縣政服務民眾滿意度調查情形

單位:件數、%

							<u> </u>
		非常滿;	意及滿意	普	通	非常不滿;	意及不滿意
年度	總件數	件數	占總件數	件數	占總件數	件數	占總件數
		什数	百分比	17 数	百分比	什数	百分比
合計	248,333	247,639	99.72	368	0.15	326	0.13
100	114,836	114,419	99.64	197	0.17	220	0.19
101	133,497	133,220	99.79	171	0.13	106	0.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未具評核效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針對施政績效評核分數偏低之單位,將督促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

績效;2.嗣後將依組織及業務特性審慎評估各機關所提衡量指標。

(八) 重大計畫預算管考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增進施政績效,積極辦理督考工作,經依據該府本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計列管 34 件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115 億 430 萬餘元。經查重大計畫執行之列管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工程於管考系統列載執行進度與相關表報未一致;2.未依規定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在建工程標案執行進度,致系統查詢進度功能被暫停使用,影響相關機關監督作業;3.重大計畫工程間有估驗付款超過規定時限,及招標公告未依規定刊載可能延遲付款訊息,影響廠商投標估價;4.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及計畫目標達成,且部分執行率未達八成者未查填具體改進措施;5.部分工程本年度已無可支用預算數惟仍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督促業務單位確實填報;2.嗣後將加強稽催,並要求各工程主辦單位確實督導所屬填報;3.將依規定儘速辦理;4.及5.已研提改進措施,責成承商積極趕工,以提升工程進度,並加強注意資料查填及更正。

(九) 民國 101 年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成功引進觀光人潮,惟相關採購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該府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101 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計畫經費計 1 億 2,368 萬餘元,據該府統計共吸引 977 萬餘人次來苗栗參觀,成功引進觀光人潮。經查活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加強改進情事:

1. 國際音樂煙火邀請賽委託專業服務案:該服務案主要邀請國內組5隊、 國外組9隊及國際表演隊伍1隊參加煙火競賽。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巨額勞 務採購已結算驗收,尚未提報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2)查無廠商派駐保全執 勤簽到及抽查資料,履約管理未盡嚴謹;(3)查無派員辦理活動查驗紀錄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檢討改進並辦理補正,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將 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2)煙火比賽前後皆有派員至現場督導查核,惟未書面記錄, 爾後加強改進;(3)活動時有派員查驗督導,惟未書面記錄,爾後加強改進。

- 2. 接駁車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該計畫主要為提供觀賞遊客,由區外臨時停車場免費接駁至活動會場,計 8 條接駁車路線。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契約未規範發車頻率及條件,及未製作車輛發車作業紀錄表,致車輛發車及停靠時間無相關資料可稽;(2)未確實填寫簽到簿,稽核管理工作未臻嚴謹;(3)疏運結束後,廠商未依規定將執行結果拍照存檔,且機關未不定期隨機查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嚴謹制定監督管理機制,以利控管及稽查作業;(2)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確實辦理管理工作;(3)爾後辦理類似活動將積極要求廠商依契約履行各項工作,並隨機增加查驗次數。
- 3. 國慶煙火主題遊樂園規劃及招商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主題式遊樂園,據該府統計吸引人潮達 350 萬人次。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門票收入未依規定於 5 日內解繳公庫;(2) 遊樂設施間有遊客使用受傷,經媒體報載未安全,損及政府形象;(3) 未訂定遊樂設施發生故障之結算及罰款規定,契約條款未臻周妥;(4) 活動結束後未研提整體檢討意見或辦理滿意度調查,供往後辦理大型活動參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2) 已進行檢討,嗣後辦理類似活動,將要求廠商嚴格查驗,避免意外發生;(3) 嗣後承辦大型活動據以改進;(4) 嗣後辦理大型活動研提整體檢討意見或辦理滿意度調查。
 - (十) 愛台 12 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有待檢討改善。
- 1. 執行綠色造林計畫成效未達目標,有待檢討加強辦理:該府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執行綠色造林計畫(平地及山坡地),計畫經費計 7,113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4,922 萬餘元,執行率 69.2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新植造林面積大幅下滑,累計造林面積未達核定面積一半

(表 7);(2)新植造林檢測存活率之認定時間點核與規定未合;(3)造林獎勵 金間有同年度核發2次情事; (4) 部分造林存活率偏低; (5) 未依規定抽測鄉鎮 表7 民國98至101年度苗栗縣政府輔導造林情形 市公所辦理造林檢測

單位:公頃

業務等缺失,經函請檢 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於有線電視台

年度	苗栗縣耳		林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	委員會核定補	前助造林面積
十戊	山坡地造林	平地造林	合計	山坡地造林	平地造林	合計
合計	153.12	3.57	156.69	300.00	30.00	330.00
98	68.81	0.00	68.81	80.00	10.00	90.00
99	41.30	2.82	44.12	80.00	10.00	90.00
100	35.14	0.75	35.89	60.00	5.00	65.00
101	7.87	0.00	7.87	80.00	5.00	85.00

播放造林簡介,及於各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公所與村里辦公室積極宣導造林; (2) 將檢討改進造林存活率檢測時間點; (3) 係前年度申請,因造林時間不適而延後造林,爾後將檢討改善;(4)將於造林檢 測時加強輔導,以提升存活率;(5)將積極辦理抽測事宜。

2. 執行智慧台灣計書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該府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智慧台灣一人才培育計畫,計畫經費計2億6,941萬餘元, 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2 億 5,330 萬餘元,執行率 94.02%。經查計書執行情形,核 有:(1) 部分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績效有待加強(表 8);(2) 閱讀推廣活動參加人數 較上年度增加,惟欠缺活動效益衡量指標;(3)贈書活動事前未妥為規劃,事後未檢

表8 民國101年度苗栗縣數位機會 中心營運情形

單位:人次

				単位・八人			
數位	機會	資	訊課程培言	訓人次			
中心	名稱	目標值	達成數	增減數			
合	計	1,611	2,051	440			
西	湖	245	486	241			
Ξ	灣	108	262	154			
公	館	408	524	116			
頭	屋	220	304	84			
獅	潭	55	76	21			
大	興	48	48	_			
通	霄	132	132	_			
士	林	42	23	- 19			
銅	鑼	113	80	- 20			
卓	蘭	115	56	- 21			
造	橋	125	60	- 22			

討成效;(4)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 實施計畫預算執行之督導尚待加強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定期召開工作會 議,督導工作、檢討開課方向、推廣活動及成 果展等,以提升各數位機會中心之經營能力; (2)配合民國 102 年度計畫,加強擴大宣導, 增列活動數量指標,並列入圖書館永續經營輔導 執行;(3)加強人員執行業務訓練,增列活動效 益衡量指標;(4)苗栗市立圖書館及苑裡鎮立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書館已改善環境與設施設備,並開放使用。

(十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底止轄管區域排水計 73 條,為有效改善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功能,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機率,避免民眾生命財產遭受損失,該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數計 6 億 6,58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3 億 7,049 萬餘元,執行率 55.6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轄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完成比率僅 5.48%; 2.釐訂優先處理應急工程計畫與實際需求辦理順序未盡相符; 3.未於防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計畫及調查所需器材; 4.防汛器材未落實自主使用管理維護; 5.未完成各級排水設施調查分類及建立災害處理紀錄簿; 6.未訂定轄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地申請使用之規費收費標準; 7.部分工程結算資料未檢附材料檢驗合格文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2.將依據各公所提報之輕重緩急妥為辦理; 3.將於防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計畫及所需各種防汛搶險器材之調查; 4.已要求使用單位集中保管,避免防汛器材不當堆置造成環境髒亂或淤積下水道等情; 5.將陸續完成各級排水設施調查分類統一編號及建立災害處理紀錄簿; 6.將研訂公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以落實健全規費制度與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之精神; 7.已請承商補正相關資料。

(十二)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延, 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吸引人口及產業進駐高速鐵路後龍站區,以促進地方繁榮,及考量整合苗栗縣運輸系統所產生之龐大經濟效益,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計畫,自民國 96 至 101 年度編列經費計 37 億 3,8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5 億 3,997 萬餘元,執行率 94.6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統包工程結算金額超逾契約總價;2.承商未依契約繳還施工拆除之有價廢物料;3.未妥為規劃自行車道建置,致拆除甫完成之客土及噴植草籽;4.辦理估驗款未按金屬類指數核算物價指數調整款,致有多計情事;5.完成材料試驗數量少於細部設計預算數量;6.簽辦組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及通知委員相關文件未以密件處理,及間有工作

小組成員同時兼任評選委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結算金額超逾契約之 403 萬餘元將予扣減;2.將扣除舊有鋼筋混凝土打除殘餘有價料及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回收殘值計 626 萬餘元;3.拆除之噴植草籽不予計價;4.將重新核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5.將扣減材料試驗費及扣罰監造單位違約金 145 萬餘元;6.將注意檢討改進,並列入員工教育訓練案例,避免相同錯誤發生。

(十三)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績斐然,惟辦理計畫訪視作業及履約管理情 形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該府為有效利用民間資金、創意及效率等優勢,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供更高品質公共服務,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截至本年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已完成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0 件,引進民間資金 216 億餘元。經查其辦理計畫訪視作業及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經營案履約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案件之指標示範性、重大異常或對公共利益影響等情形優先選定訪視案件;2.訪視意見未督促受訪視機關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3.民間機構以分包廠商租金,未採查定營業額,少計營業收入,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4.主辦機關尚未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瞭解民間機構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執行困難;5.民間機構連年虧損,主辦機關未積極提出預警及改善建議,並列管追蹤,以促請提升營運績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依規定辦理訪視作業;2.已通知受訪視機關改進及追蹤列管;3.民間機構已補繳經營權利金 29 萬餘元;4.將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5.嗣後加強監督管理及財務查核,促使民間機構提升營運績效。

(十四)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苗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接受內 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北、中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暨 用戶接管工程及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計編列經費 9 億 1,00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4 億 1,278 萬餘元, 執行率 45.3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未達計畫目標,

表9 民國100至101年度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處理量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CMD、%

年度	預計接管户 數			污水廠平均 每日處理量	1 T N N/4 7/7 50-
合 計	4,400	3,020	545,182	1,376	15.29
100	2,000	727	21,523	694	7.71
101	2,400	2,293	523,659	1,435	15.94

註:1.污水處理廠自民國100年12月14日開始操作營運。

2.污水廠效能=平均每日處理量/設計每日處理量9,000立方公尺(CMD)。

3.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偏低(表9);2.污水處理廠 設備尚未列入財產帳;3. 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間有 施工品質不佳及噪音過大 等,引發民眾陳訴;4.溢

計瀝青透層工料價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用戶接管數不足,致污泥量不足,將持續增加接管數及提升污水處理量;2.嗣後將注意確實辦理;3.加強監工,限期改善施工不良部分,並積極與民眾溝通及儘速處理陳情案件,以降低民怨;4.將辦理變更設計刪除溢計項目,並追究設計疏失之責。

(十五) 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該府辦理民國 101 年 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計 161 件,預算金額 3 億 4,04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尚無執行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災害復 建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影響災害復建時效(表 10);2.

未依規定時程辦理災害復建工程 規劃設計作業,影響後續工程發 包及復建完成時效等缺失,經函 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要求相 關單位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並加 強防汛期間之安全防護措施,保

障災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嗣

表10 蘇拉及天秤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決標及竣工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7 10	上 川 州里市八		
自災後起算	決	標	竣	工		
	件 數	復建經費	件 數	復建經費		
3個月內	1	3,500,000	-	-		
逾3至4個月內	3	7,455,000	1	3,500,000		
逾4至5個月內	51	61,517,000	1	78,000		
逾5至6個月內	83	190,687,000	7	3,892,000		
逾6至7個月內	17	38,544,000	31	19,194,000		
逾7至8個月內	5	36,655,000	47	59,362,000		
其 他	1	2,083,000	74	254,415,000		

註:1.統計至民國102年4月27日之進度;其他係尚未決標或竣工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後將要求業務單位事先簽訂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以提升災後復建工程 規劃設計效率。

(十六) 辦理未公開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作業情形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政府採購決標案件計 2,867件,決標金額計 66億2,061萬餘元,其中以未公開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295 件,占 10.29%,決標金額計 7 億 2,105 萬餘元,占 10.89%,經本室抽查發現 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其中1. 採購作業方面,核有:(1)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公文未以密件處理; (2)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3)契約有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與規 定未合;(4)決標公告之金額及依據法條登載錯誤;(5)未達公告金額且已訂有 設計準則與施工規範、明確工作項目與技術工法之工程採購案件,未依規定以最低 標方式辦理等缺失。據復:已通函所屬注意檢討改進。2.履約管理方面,核有:(1) 工程圖樣及書表未由技師本人簽署; (2) 工程品質管理費未達規定標準; (3) 挖 填土石方未以平衡原則設計; (4) 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交換資訊或尋求 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 (5) 營造綜合保險或專業責任險之保險期限不足; (6) 臨 時防減災措施未依規定檢附查驗或施工前中後相片;(7)工程數量錯誤頻仍;(8) 材料試(檢)驗數量不足;(9)工程品質不符;(10)監造人員未會同辦理材料 試驗等缺失。據復:已通函所屬注意檢討改進。3.驗收方面,核有:(1)結算數量 多計;(2)辦理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實際供給食材與契約不符,未檢討價差;(3)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以其他機型替代,未依規定向臺灣銀行提出申請,及交貨驗收時,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缺失。據復:嗣後注意改進辦理。

- (十七) 積極辦理原住民地區生活品質相關改善計畫,惟部分執行作業仍有待 檢討加強辦理。
- 1.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該府積極於苗 栗縣 3 個原住民鄉設置 54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用水品質 及提高供水普及率,本年度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 程及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經費計 2,98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 有:(1)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完工後,尚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2)部分簡易 自來水系統設施坐落私有土地,尚未取得使用同意書;(3)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已 運作,尚未取得水權;(4)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尚未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5)遭 不當私(占)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未見後續處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1)將加強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2)將協助取得私有土地用地同意書;(3) 本年度已完成申請及取得水權計 30 處,其餘將於民國 102 年度持續辦理完成;(4) 已輔導建立水費收取標準;(5)已擬定相關管制及懲罰機制,並召開部落說明會。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實施計畫:該府接受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補助於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實施計畫,經費計 1,090 萬元,預計補助 99 戶,實際累計補助 86 戶,約 86.87% (表 1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主動發掘建置需要補助之中低收入戶原住 民相關資料;(2)未追蹤補助完成設施 後續使用情形及落實追蹤管考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責成各 鄉鎮市公所主動查閱轄內原住民申請資 料,藉由日常訪視輔導過程主動發掘輔 導住宅改善業務,使計畫達到預期目標; (2) 將積極建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以 使補助經費發揮效益。

表11 民國98至101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計 補助戶數	實際 補助戶數	計畫經費
合 計	99	86	10,900
98	18	18	2,100
99	26	22	3,100
100	30	26	3,250
101	25	20	2,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 部分市地重劃區規劃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加強改進。

該府歷年辦理公辦市地重劃計畫計6項,其中5項已辦理完成,1項尚在辦理 中。經查部分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如次:

1. 苗栗縣第四期竹南鎮營盤邊市地重劃區:該重劃區截至本年底止,尚 有 6 筆抵費地未標售完成,帳列金額 4.452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 待標售抵費地未列入基金財產帳及平衡表表達,且間有遭人占用或堆置雜物 等管理不善情事;(2)部分應收未收差額地價之土地,未於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 註記未繳清前不得移轉字樣;(3)尚未訂定抵費地處理計畫及相關管理作業制度 規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待標售抵費地已補登基金財產帳及平 衡表,嗣後將定期派員清查有無遭占用情形,並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2) 已清 理及補辦註記中;(3)將辦理標售公告及訂定投標須知,並定期派員檢視抵費地 現場狀況。

2. 苗栗縣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文中四)文中用地市地重劃區:該府自民國 99 年度起開始辦理該重劃區規劃作業,土地總面積 4.0840 公頃,預計投入經費 4,000 萬元。經查規劃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延遲成立苗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且未曾召開會議議決相關重要事項,以發揮督導功能;(2)截至本年底止,重劃計畫項目實際執行進度落後 1 至 5 個月,有待加強提升執行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民國 102 年度召開 2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議,由業務單位報告重劃現況及提請該會訂定重劃前後地價事宜;(2)查估補償清冊已於民國102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並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將賡續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十九)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相關方案,已初步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 惟相關補貼申請之審查作業及資料建置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之政策,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各項購(修)置住宅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表 12),已初步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經查補貼申請之審查作業、資料建置及督導情形,核有:1.間有同時申請同一補助或相同性質補助情事;2.間有連續2年度申請相同性質補貼,惟未註記放棄其中1項;3.部分租金補貼案件申請人與出租人相同;4.申請補貼者之資料建置未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整合住宅資料系統增加重複補貼檢核結果欄位,以降低審查錯誤,並審慎審查,確實登載於系統中;2.將於系統備註欄位註明有無核貸情形,

以資區別;3.係登

載錯誤,已於系統

中更正;4.爾後將 請承辦人員先詳 實確認,以維護系 統資料建立之正

確與完整性。

表12 苗栗縣政府辦理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年度	年度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合 計	3,276	93,475	2,133	65,316	2,033	90,038	1,044	51,383
96	625	13,886	247	6,241	1	1	_	_
97	921	23,123	392	10,400		Î	_	_
98	575	18,513	354	10,876	583	25,836	204	10,777
99	485	15,027	550	19,970	678	30,064	363	18,895
100	670	22,923	590	17,828	772	34,137	477	21,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 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 有待加強辦理。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府轄管公立中小學計 153 所,其中 95 所學校、291 棟主要建物未領有使用執照。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計 291 棟,仍有 283 棟在使用中,占 97.25%,其中 209 棟刻正申請使用執照中,餘 74 棟尚未辦理使用執照申請;2.依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須辦理補強者,計 27 棟,其中 9 棟尚未辦理補強;3.依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須辦理拆除者計 7 棟,其中 3 棟尚未拆除;4.尚未依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計 14 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積極推動校舍合法化,以保障師生安全;2.及3.已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並持續注意校舍結構安全定期檢查,以保障師生安全;4.教育部將依初步評估結果陸續給予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維師生使用安全。

(二十一) 私劣菸酒查緝作業已達計畫目標,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 改進。

該府已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以辦理相關查緝業務,本年度經財政 部考評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結果,成績甲等。經查私劣菸酒查緝計畫執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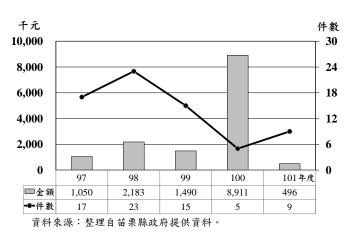


圖6 苗栗縣政府查獲菸酒案件裁罰情形

形,核有:1.查獲菸酒案件裁罰金 額為歷年最低,允宜加強稽查作 為,以保障民眾生命健康(圖6); 2.違規菸酒案件未於判決或行政處 分確定後,儘速申請獎勵金,影響 相關人員權益;3.沒入菸酒於行政 罰確定後未予銷毀或處置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洽請

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以發揮打擊不法之綜效;2.將儘速提出申請,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達成獎勵金激勵目的;3.沒入扣押物達一定數量後,將儘速辦理銷毀事宜。

(二十二) 部分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 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本年度辦理毛豬交易、機械化屠宰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營業收入逐年遞減,惟營業費用未相對控減,致年度純益僅達預算4成;(2)部分承銷商欠款金額超逾信用額度;(3)部分承銷人未依規定時限付清貨款;(4)部分供應商同時為承銷人,核與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達到計畫盈餘目標;(2)及(3)將積極收取欠款;(4)爾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 2.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該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結果,經內政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其中「志願服務」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連續2年特優;「老人福利」連續2年優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項經內政部考評成績未臻理想,有待加強改進;(2)部分獲核發補助或津貼者資格不符;(3)近4年度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服務人數均未達成目標值;(4)復康巴士未充分使用及未達成預計服務人數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參照中央考核結果之建議事項,積極改善部強辦理,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績效;(2)已辦理追繳收回事宜,嗣後賡續與戶政單位、內政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訊系統比對,以減少溢發情事;(3)將針對計畫目標未達成部分加強辦理宣導,以提升服務使用率;(4)將研議復康巴士委外或聘用司機之可行性,以改善人力不足問題。

3.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該基金民國 100 學年度(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補助轄內 156 所公私 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計補助 5 萬 6,523 人、金額 4 億 418 萬餘元。經查營 養午餐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 營養午餐帳戶餘額,未依規定繳回縣庫;

表13 苗栗縣政府辦理縣內公私立中小學營養午餐滿意度 調查統計結果

單位:分數、%

79.00

項次	周	項	加權平 均分數	滿意度
1	午餐供應的飯量夠不夠	句	3.75	93.75
2	午餐供應的菜量夠不夠	句	3.66	91.50
3	午餐供應的菜色及口吃	夫如何	3.12	78.00
4	對於午餐供應(飯、菜	、湯)的溫度滿意度如何	3.28	82.00
5	對於午餐供應的衛生和	呈度,滿意度如何	3.24	81.00
6	對於午餐菜單及菜色該	设計滿意度如何	3.10	77.50
7	對於每周一次的蔬食物	餐喜好程度如何	3.01	75.25

註:1.每1問項滿分為5分。

8 整體來說,您覺得午餐供應的品質如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2)部分 200 人以下學校參加聯合午餐採購,仍申請小校加菜補助款;(3)部分學校未辦理學生滿意度調查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已督促繳回賸餘款,並自民國 102 年度起午餐經費納入各校預算辦理;(2)民國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已修正加菜補助款之申請條件,以撙節補助金額;(3)已對轄內 156 所公私立中小學辦理午餐滿意度調查(表 13),並就不滿意比率在 10%以上之學校,個別瞭解原因,作為加強改進營養午餐品質之參據。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9 項,其中:(一)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二)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 成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加強;(三)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四)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辦理;(五)公款間有延宕支 付情形,亟待檢討改善;(六)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已達行政院主計處預警標準,亟 待檢討改善;(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列管作業未盡嚴謹,允官檢討改進;(八)節 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加強;(九)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 營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十)部分非營業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 有待加強辦理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詳「五、重要審核意見(ー)、(二)、(三)、(四)、(五)、(六)、(八)、(二十二)」 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預計目標,有待加強辦理; (二)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三)加速山 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書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四)公路公共運輸 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有待加強辦理;(五)原住民族部落 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六)管制道路挖掘業務作業情 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七)公有游泳池管理維護及督導情形未盡周延,允 宜檢討改進;(八)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九)行 政事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等9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發包中心1個機關,掌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疑義之解釋;苗栗縣政府工程採購合約訂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 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3 萬餘元,較預 算短收 6 萬餘元 (2.15%),主要係採購案件較預計減少,資料使用費收入減少。
- 2. 歲出預算數 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5 萬餘元(77.58%),預算賸餘 166 萬餘元(22.4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肆、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機關,依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苗栗市等 18 個戶政事務所,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1,4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8 萬餘元, 較預算超收 82 萬餘元(5.66%),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463 萬餘元,因業務需要致經費不敷使用, 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1 億 8,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7,842 萬餘元(96.53%),預算賸餘 641 萬餘元(3.4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罰鍰裁處收繳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持續精進;2.規費收繳管理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提升內控機制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1個機關單位,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 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充實整修體育場(館)內部器材設備、開放場地設施及主辦、承辦、協辦各項體育活動等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 萬餘元,較預 算超收 65 萬餘元(42.69%),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3,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9 萬餘元 (60.57%),應付保留數 1,016 萬餘元 (30.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5 萬餘元 (9.11%),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巨蛋體育館已解除低度使用之列管,惟各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情形仍未 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該場經管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及代管文山國小分校體育館(巨蛋體育館)、 大倫國中分校、照南國中分校、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等7個場館,其中文山 國小分校體育館(巨蛋體育館),本年度開放使用率達60%以上,已解除低度使用之列管。經查各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巨蛋體育館免收場地使用費情形偏多,收支嚴重失衡(表 1);

(2)巨蛋體育館停車場使用率仍偏低,實際收費方式核與規定 未一致;(3)相關自治條例規 定場館收費標準之適用對象未 臻明確;(4)各體育場館使用 收費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嚴謹;

(5)長期租借場地之水電費分 攤方式未按實際使用量計算;

(6)出租場地未積極控管使用

表1 苗栗縣立體育場經管各運動場館民國101年度收支情形

			平位, 州至市儿
場館名稱	租金等各項收入	人事水電等 維護費用	收支餘絀
小計	1,588,383	8,534,179	-6,945,791
苗栗縣文山國小分 校〈巨蛋〉體育館	916,863	5,504,457	-4,587,594
苗栗縣立體育館	428,500	1,069,339	-640,839
苗栗縣立田徑場	131,000	880,124	-749,124
苗栗縣立網球場	67,460	797,873	-730,413
大倫國中預定地棒 壘球場	13,960	174,830	-160,870
後龍溪高灘地棒壘 球場	27,000	34,555	-7,550
照南國中預定地棒 壘球場	3,600	73,001	-69,4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費繳交情形,致有遲交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加強宣傳招攬租借場館辦理活動,以增加營運績效;(2)加強宣傳辦理活動以提升使用率,並確實依規定收費;(3)檢討修訂相關管理要點及自治規則,以期明確及公平合理;(4)將研議委外開發系統,以建立有效內部控管機制;(5)召集相關使用單位研

2. 舉辦體育活動雖達成預計目標場次,惟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允宜 檢討改善。

商檢討改進; (6) 於下期租借契約簽訂會議時,要求確實改進。

該場主要職掌為開放運動場地推展全民運動,指導民眾從事各項運動及提高國民運動技能,促進國民健康,本年度協助辦理苗栗縣全民運動會等體育休閒活動達50場次以上,達成預計目標。經查各項體育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自行車活動參加人數較前次大幅減少,未檢討原因,作為未來改進參考;(2)亟待積極協助辦理培訓體育選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係因全國同步實施而稀釋及單車活動熱度衰退所致,已於成果報告表檢討原因;(2)施政計畫已規劃協助培訓選手,將積極配合教育處培訓目標,提供場地。

3. 財產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嚴謹,有待加強檢討。

經查該場經管縣有各運動場館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巨蛋體育館購置設備委託民間單位測試及指導選手使用之點交作業未盡嚴謹;(2)部分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損壞未妥適處理;(3)部分財產帳列金額未依規定以工程決算金額列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財物點交清冊之日期錯置及事先無簽核文件,爾後將檢討財產設施管理作業;(2)已完成財產盤點並黏貼標籤,已達使用年限之損壞設備,已依規定辦理報廢;(3)已依規定補正登記財產價值。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防疫所1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檢驗、防治與防護,及動物 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強化動物管理與衛生檢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 萬餘元(86.59%),主要係加強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實際申請服務數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2,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05 萬餘元 (92.53%),預算賸餘 177 萬餘元 (7.4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施打狂犬病疫苗業務已見成效,惟寵物登記及流浪犬貓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仍有待加強辦理。

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苗栗縣施打狂犬病疫苗數由 97 年度之 3,937 隻成長至本年度之 4,573 隻,已見成效,但流浪犬貓有增加趨勢(表 1),形成防 疫漏洞,危及民眾安全。經查寵物登記及流浪犬貓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寵物登記業務方面:犬貓登記數明顯低於施打狂犬病疫苗數,多數寵物犬貓未辦理

登記,部分遭飼主棄養,導致流浪 犬貓數量增加;(2)絕育政策方面: 執行絕育計畫成果,絕育比率僅 22 %,較全國平均之37%為低;(3) 動物保護及寵物業查核方面:執行 動物保護案件,裁罰率 0.63%、執 行寵物登記稽查評比為全國第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表1 民國97至101年度苗栗縣捕捉流浪犬貓及寵物 植入晶片、絕育與施打狂犬病疫苗情形表

單位:隻

項目年度	捕捉流浪 犬貓隻數	寵物植入 晶片隻數	補助絕育隻數	施打狂犬病 疫苗隻數
合計	16,204	810	3,445	21,573
97	2,724	81	491	3,937
98	3,384	96	566	3,814
99	3,413	66	705	4,935
100	3,216	132	906	4,314
101	3,467	435	777	4,573

名;部分寵物業者未詳實填寫買賣或繁殖紀錄、許可證已逾期仍繼續營業、未按 季彙報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4) 收容場所及品質管制方面: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管理及照護品質仍待提升,以減少自然死亡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將加強稽查及勸導民眾辦理登記,擬建議中央降低寵物登記收費標準,並加 強向施打狂犬病疫苗之飼主宣導晶片植入寵物登記,以減少流浪犬貓數量; (2) 加強申請中央絕育補助經費,並推動收容中心領養之犬貓優先給予絕育補助;(3) 加強對公園及動物醫院之犬貓辦理寵物登記稽查工作,宣導民眾飼養之犬貓必須關 好或綁好,以免危害社會,及加強查核寵物業者辦理繁殖買賣與寵物登記等業務, 以減少流浪犬貓之數量; (4)加強督促收容中心人員提升照護動物品質。

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雖達成預計採樣目標數,惟部分業務執 2. 行仍有待加強改進。

動物防疫所本年度辦理「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主要係加強畜牧場 用藥稽查與監測工作及辦理正確安全用藥宣導教育,預計與實際採樣 67 場次,66 件合格,合格率 98.51%。經查其中生牛乳採樣檢測情形,核有: (1)採樣範圍集 中於 7 家畜牧場及 4 個月份辦理; (2) 部分樣品延遲送驗,影響檢驗結果處理之 及時性(表2);(3)原裁罰處分經撤銷後未重新依法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1)

表2 民國101年度監測生牛乳用藥品質採樣送驗天數表

將擴大採樣範 圍,並依據中央

送驗天數	當日	1-3日	4-6日	7-10日	11日以上	合計
件數	3	2	1	2	5	13
比率(%)	23.08	15.38	7.70	15.38	38.46	平均天數13.77日

檢送採樣名冊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辦理採樣送檢工作,以提升乳品衛生及維護消費者健康; (2)採樣後將儘速完成 送驗工作,並加強檢驗時程之控管;(3)已完成行政裁罰。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寵物業管理及 寵物登記與絕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2.補助各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設備費及收容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 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通知檢討改善。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 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 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徵 收開發作業、農地重劃後之改善工程、建置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及地政業務資訊化等 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29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7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規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 5,7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84 萬餘元(7.38%),主要係人民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 餘元(12.76%),減免數 179 萬餘元(85.83%),主要係原登記罰鍰已逾裁處時 效,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2萬餘元(1.41%),主要係土地登記費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0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萬餘元,合計 3 億 7,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58 萬餘元(83.00%),應付保留數 2,801 萬餘元(7.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5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99 萬餘元(9.4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27 萬餘元(約 100.00%),減免數 90 元。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地政規費子系統之建置及功能間有缺漏,有待研謀改善;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允宜加強辦理;3.受理申請業務及收取規費系統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 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地方稅捐稽徵、稅政革新、欠稅清理、 逃漏稅防杜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6 億 8,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4,5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196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 等已開徵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與稅捐滯納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5,7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75 萬餘元 (0.62%),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實際收繳 數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4,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44 萬餘元(18.97%),減免數 1 億 4,168 萬餘元(22.14%),主要係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或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7,691 萬餘元(58.89%),係以前年度之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之案件,仍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0 萬元,並因辦理 101 年業務檢討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合計 2 億 5,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 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66 萬餘元(81.66%),應付保留數 2,383 萬餘元(9.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3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25 萬餘元(9.0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8 萬餘元(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遏止逃漏稅,惟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 課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依施政計畫積極執行開徵各項稅目,並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以 掌握稅源遏止逃漏稅,近5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稅課收入呈現成長趨勢(表1)。 經查本年度房屋稅、地價稅核課作業,核有:(1)部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

表1 民國97至101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徵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稅課收入決算數					
十及	房屋稅	地價稅				
97	382	391				
98	393	387				
99	422	421				
100	418	419				
101	442	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其地上房 屋設有營業人商號;(2)公有 土地已出租或遭占用,卻為免 徵地價稅;(3)部分供民宿使 用之房屋面積超過200平方公 尺且客房數超過5間,卻以自

用住宅稅率核課房屋稅,或核

課營業用稅率之面積少於總面積六分之一; (4)房屋主要構造為鋼骨結構,惟課稅總面積小於50平方公尺; (5)部分房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卻有營業人設籍; (6)部分工廠未經合法登記,或工廠房屋非屬自有,或工廠已歇業或公告廢止,卻以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 (1)至(6)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330件,金額674萬餘元。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雖達成預計目標,惟仍有待積極檢討改進,落實 2. 租稅負擔公平性。

該局訂定各稅清查作業細部計畫,並依計畫期程完成稅籍清查作業,實際執行 情形均達成預計目標,截至本年底止,欠稅案件計7萬餘筆(含罰鍰案件),尚欠 本稅 6 億 497 萬餘元,其中巨額欠 稅(金額在10萬元以上)者,計有 770 筆, 金額 3 億 2,567 萬餘元(表 2)。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 核有:(1)未徵起稅款之註銷金 額仍高,允宜加強辦理徵期內欠稅 案件之催繳作業,以落實租稅負擔

民國97至101年度巨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期末未徵起 金額之比率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n + + /W +n	巨額欠稅	巨額欠稅案件金額				
	期末未徵起	案件金額	占期末未徵起金額				
		(10萬元以上)	之 比 率				
97	983	665	67.67				
98	991	567	57.21				
99	1,051	489	46.52				
100	807	338	41.90				
101	604	325	5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公平性; (2) 取得執行憑證再徵起率偏低,本年度因逾 5 年徵收期間而註銷金 額大幅增加,占欠稅註銷金額之比率高達98.16%(圖1),允宜積極辦理清查義 務人財產、催徵及再移送執行作業;(3)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案件仍多,允宜積極 與行政執行分署溝通協調,提升稽徵成效; (4)允宜積極取得外部資訊,運用電 腦稽核軟體加強比對分析,以釐正稅籍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對於欠稅人未依限繳納稅捐,於每年訂定清理欠稅工作計畫,確實迅速辦理催繳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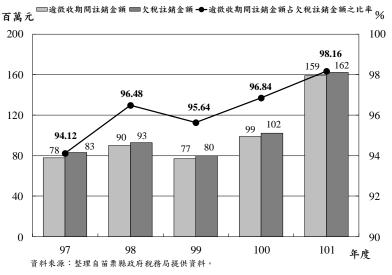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逾徵收期間註銷金額占欠稅註銷金額及比率

送達作業; (2) 已訂定處理 執行(債權)憑證作業要點, 落實執行憑證之管控工作,積 極追查欠稅人財產資料,將執 行憑證再移送執行,提升執行 憑證之移送及徵起效率;(3) 針對移送執行需補正之案件, 設置「行政執行分署函請補正 案件處理專簿 專人登記補正 流程加強控管,並定期與新竹分署召開清理欠稅業務聯繫會議,另積極追查欠稅人財產狀況,提高舊欠稅徵起數; (4)將積極蒐集外部課稅資料,並賡續與各管理機關聯繫溝通,加強提供資料之正確度,以避免漏課,及就房屋稅籍主檔與工商登記資料加強勾稽查核。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加強;2.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仍待檢討加強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2」,通知檢討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警衛實施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強化警察組織健全警勤區、充實刑事債防設備、改善交通管制設施、健全民防組訓、辦理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及更新並充實警用設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大湖分局獅潭分駐所廳舍整建工程及民國 101 年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0 萬元,合計 1 億 7,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2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15 萬餘元(11.7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 萬餘元(30.97%),應收保留數 520 萬餘元(69.0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3,2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86 萬元,並因頒發本年度春安工作績效卓著獎勵品及加菜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9 萬餘元,合計 23 億 5,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9,636 萬餘元 (76.30%),應付保留數 2 億 9,801 萬餘元 (12.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9,4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989 萬餘元(11.0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735 萬餘元(80.19%),減免數 79 萬餘元(0.2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537 萬餘元(19.53%),主要係頭份分局廳舍整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待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電話回復民眾報案之比率高於目標值,惟E化勤務指揮管理作業情形 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辦理相關指揮管理作業,本年度受理 110 電話報案計 3 萬 9,001 件(不含暴力犯罪 1 件及住宅竊盜 269

件等應回復案件),其中以電話回復民眾處理情形者計1萬524件,回復率26.98%,高於警政署規定之25%目標值(表1)。經查指揮管理作業及滿意度調查情形,核有:

(1) 到達現場平均時間為 5 分 33

表1 民國99至101年度電話回復民眾報案處理情形單位:件、%

年 度	報 案	件 數	回	復	件	數	回	復	比	率
合 計	111,	240		33,	785			30.	.37	
99	34,	903		12,0	544			36.	.23	
100	37,	336		10,	517			28.	.44	
101	39,	001		10,	524			26.	.98	

註:1.本表不含暴力犯罪及住宅竊盜等應回復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秒,惟部分案件超逾規定 10 分鐘時限,甚有超逾 30 分鐘者; (2) 系統所列部分 案件員警到達現場時間早於接報時間或警車派遣時間早於接報時間之不合理現象; (3) 本年度部分重大刑案及聚眾活動有延遲通報情事,有待檢討加強訓練; (4) 近9成民眾給予滿意及非常滿意之評價,惟未針對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部分(表 2) 檢討原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部分係因員警操作誤植,其餘逾 時到達者,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並持續加強實地偵測作為,提升員警到場速 度及處置作為; (2) 係因電腦或網路故障,改以電話方式作業,嗣後補登資料, 或因系統時間不一致所致,已通知建置廠商協助解決中; (3) 將持續加強教育

表2 民國101年度民眾報案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件、%

15	項 目		-	受		理		態		度	到		達		ì	恵	度	處		理	š	過	程
垻			Н	件		妻	と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		10,48	34		10	0.00)		10,	484			100.	00		10,4	84		100.0	0
非	常	滿	意		20)1			1.92	,			211			2.0	01		1	96		1.8	7
滿			意		9,13	32		8	7.10)		9,	053			86.	35		9,0	82		86.6	3
普			通		1,13	39		1	0.87			1,	209			11.:	53		1,1	90		11.3	5
不	浐	栯	意		1	11			0.10)			9			0.0)9			14		0.13	3
非	常る	下滿	意			1			0.01				2			0.0	02			2		0.02	2

註:1.本表含暴力犯罪及住宅竊盜等案件。

2. 電話訪查10,794件,其中310件拒訪。

3.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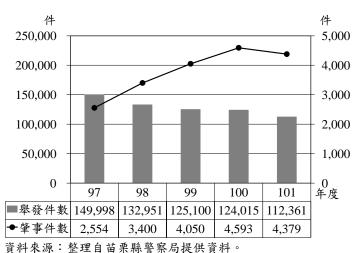
訓練,並強化橫向連繫,並強化橫向連繫,並強化橫向連繫,並強化橫向連繫 (4) 已督促各 (4) 已督促各 (4) 已督 (6) 人, (4) 人, (5) 人, (6) 人

2. 交通違規舉發及拖吊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加強辦理及改善。

該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工作。經查本年度交通違規舉發及拖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違規舉發件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 14 萬 9,998 件減少至本年度之 11 萬 2,361 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肇事件數則自民國 97 年度之 2,554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4,379 件,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圖 1); (2)部分違規舉發案件經民眾申訴被監理機關退件或屬員警疏失、瑕疵所致; (3)部分 撤銷案件未詳實登載舉發錯誤原因,及部分案件經民眾申訴為重複舉發; (4)部分違規拖吊車輛查無舉發單資料,或鍵入車號與標準格式未合; (5)部分違規舉發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 (6)部分違規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離填

單日期未達法定天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督促各分局及直屬 分隊針對易肇事路(時)段加強防治,並加強辦理交通違規舉發業務教育訓練;(2) 將加強業務承辦及審核人員之審核機制,依規定行政處分,另屬委外廠商誤植部分, 已要求依合約規定修正資料,嗣後將指派專人核對通知單內容,及於各類教育訓練 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增進舉發作業處理品質及成效,以減少民眾不滿;(3)已加 強要求委外廠商逐案詳實登載錯誤原因,重複舉發案件已依規定行政處分;(4)

係車號誤植致查無舉發單資料, 已依標準格式更正車號,並要求 作業人員嗣後審慎鍵入資料;(5) 部分因休假而延後移送,部分因 舉發作業延誤所致,已督促切實 依限辦理移送作業;(6)係日程 辦理行政處分,並加強要求依規 定辦理舉發作業。



貝州不你,金柱日田木鄉言祭句從供貝州。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交通違規舉發及肇事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辦公廳舍整建 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檢討改善;2.路口監視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 有待加強辦理;3.警用裝備管理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4.歲入與歲出預算 執行績效欠佳,有待積極辦理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防救 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各種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之指揮與通報、加強防火宣導與管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充實各種消防器材、裝備及辦公設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消防局局本部、苑裡分隊、銅鑼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35 萬元,合計 1,8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0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0 萬餘元(12.9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76 萬餘元(34.80%),應收保留數 143 萬餘元(65.2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 罰鍰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3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13 萬餘元,並因「第 9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成績優異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0 萬元,合計 7 億 1,55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355 萬餘元(68.98%),應付保留數 1 億 4,751 萬餘元(20.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1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46 萬餘元(10.41%),生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09 萬餘元 (70.80%),減免數 213 萬餘元 (0.90%),係西湖分隊辦公廳舍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6,719 萬餘元 (28.30%),主要係消防局局本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救護車出勤救護情形受民眾肯定,惟勤務管理間有缺失及空跑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救護車出勤救護次數,自民國97年度之1 萬4,735次,成長至本年度之2萬1,903次(圖1),且據該局查填本年度並無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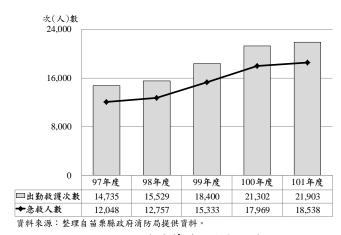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消防局緊急救護統計圖

申訴,顯示受民眾肯定及需求增加。 經查該局辦理救護車緊急救護業務, 核有:(1)督導發現救護出勤業務間 有缺失,允宜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 提升救護品質;(2)救護車空跑率偏 高及遭少數人濫用,允宜研謀改善及 加強宣導,以減少救護資源浪費;(3)

救護紀錄表填寫未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年度救護複訓課程中,加強相關救護技術及流程演練,以提升救護服務品質;(2)已加強宣導,針對少數濫用救護車個案,已由救護人員柔性勸導及社工協助心理輔導,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3)已加強宣導救護紀錄表填寫注意事項及要求填寫完整。

2. 勤務督導工作仍待檢討加強管考機制,以提升督導效能。

該局依排定之勤務督導計畫表,每日由督導人員對所屬消防單位勤務工作,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防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進行督導管理。經查該局勤務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未嚴謹審核勤務督導時間及地點變更案件,致有2組人員同時督導同一分隊之情事;(2)實際辦理勤務督導時間與原排定時間不符;(3)同組督導人員督勤出入時間不一致;(4)督導出入登記簿僅有簽出並無簽入紀錄,或出入登記時間欠合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確實審核,如有重疊情形將協調改期或變更地點,以避免重複情事;(2)至(4)個別人員未確實依督勤排定時間執行督導及詳實記錄出入時間等缺失,已個別檢討改進,避免再犯。

3. 消防安全檢查及火災預防雖見成效,惟檢查作業仍未盡完善,有待積極改善辦理。

該局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針對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等項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有缺失件數比率(限期改善件數/實際檢查件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14.78%,減至本年度之 9.52%(表 1),顯示該局辦理火災預防作業已見成效。經查消防安全檢查情形,核有:(1)內政部民國 101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結果,苗栗縣醫療院所消防合格率(25%)及相符率(50%)低於全國平均值(34.70%及 50.80%);(2)部分公共場所連續 2 年相同違規項目仍多;(3)部分檢查項目辦理次數低於預計;(4)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及違反防火管理情形有增加趨勢;(5)消防安檢不合格場所之稽催複查作業未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全面檢查轄內醫療院所消防安全管理情形,消防合格率已大幅提高;(2)於防

火管理人員訓練時,加強 宣導申報期限,並印製文 宣及利用媒體加強宣導;

宣及利用媒體加強宣導; (3)係配合天然災害防 救演習所致,嗣後配合各 項訓練時程妥為訂定年

表1 民國99至101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次數、件數、%

檢查	次數	檢查辦理情形						
預計	實際	限期改善	缺失率	完成複檢	改善率			
6,516	13,524	1,641	12.13	1,641				
1,981	4,817	712	14.78	712	100.00			
2,229	4,808	558	11.61	558	100.00			
2,306	3,899	371	9.52	371				
	預計 6,516 1,981 2,229	6,516 13,524 1,981 4,817 2,229 4,808	預計 實際 限期改善 6,516 13,524 1,641 1,981 4,817 712 2,229 4,808 558	預計 實際 限期改善 缺失率 6,516 13,524 1,641 12.13 1,981 4,817 712 14.78 2,229 4,808 558 11.61	預計 實際 限期改善 缺失率 完成複檢 6,516 13,524 1,641 12.13 1,641 1,981 4,817 712 14.78 712 2,229 4,808 558 11.61 558			

項訓練時程妥為訂定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度安檢計畫; (4)加強宣導各事業單位增加防火管理人派訓,以降低違規情事; (5)將加強各大隊安檢小組之教育及督導,並依限辦理複查,以維護消防安全。

4. 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強化救災據點、建構安全消防辦公環境及完善公共服務品質,辦理苗票 縣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包括局本部及西湖分隊等2件新建工程,民國99至101 年度投入經費計2億6,591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1億1,235萬餘元,執 行率42.2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單之保險期 間不足;(2)簽辦組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未依規定訂定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3) 鋼筋材料未辦理化學成分檢驗; (4) 履約保證金銀行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期間短於契約規定; (5) 設計圖及結構計算書未依規定由相 關人員簽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承包商已依契約規定延長保險 期限; (2) 已督促所屬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3) 已檢附相關檢驗報告; (4) 履約保證金定存單質權期限已延長; (5) 嗣後注意辦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1.消防災害勤務督導管理工作間有欠周,有待加強辦理;2.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嚴密,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逾半數消防救護車輛超過使用年限及個人消防裝備嚴重不足,亟待加強改善;2.災害防救機制未能確實落實執行,尚待檢討改善;3.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加強辦理;4.消防水源整備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 事宜、結核病及慢性病防治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加強衛生業務、督導衛生所疾病防疫、改善環境衛生、藥商管理、醫療管理、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肝炎防治篩檢委辦計畫尚未完成,及三義鄉、西湖鄉等衛生所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4 萬餘元,合計 380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 生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49 萬餘 元(328.2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萬餘元(13.28%),應收保留數 545 萬餘元(86.72%),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1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23 萬餘元,並因增設自殺防治服務據點及辦理健康城市講座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9 萬餘元,合計 5 億 9,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590 萬餘元 (61.40%),應付保留數 6,822 萬餘元 (11.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4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180 萬餘元 (27.15%),主要係國家教育衛生研究中心工程未執行。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24 萬餘元(88.99%),減免數 198 萬餘元(2.2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應付保留數 770 萬餘元(8.76%),係西湖鄉衛生所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仍待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辦理門診醫療1項。實施結果,因就診人次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9 萬餘元,約 49.61%,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流感疫苗接種率雖已達預計目標,惟計畫執行仍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設定老人及國小學童流感疫苗預計接種率目標分別為 43.61%及 69.45%,實際為 44.06%及 69.59%,均已達成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老人流感疫苗應接種人數約為民國 97 年度之 1.04 倍,實際接種人數僅為民國 97 年度之 75.16%,接種率呈下降趨勢(表 1),允宜加強宣導;2.本年度國小學童流感疫苗接種率 69.59%,為全國 22 市縣之第 16 名且較全國平均之 71.10%為低,有待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以降低學童感染及疫情擴散;3.對各合約醫療院所流感疫苗之儲存及管理作業,尚待加強稽核並積極輔導,以維護疫苗品質;4.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全國接種評比成績僅民國 97 年度獲「計畫完成績優獎」,未盡理想,允宜積極宣導,以提升接種率,減少縣民罹病及防止疫情擴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學習其他縣市之經驗,作為未來推動接種計畫之參考,並積極加強接種作業,以提升接種率,維護縣民健康;2.將積極加強學童及家長對疫苗之信心,提高接種率,以達群體免疫成效,提升學童健康;3.將積極改善及提升各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之知識與技能,並納入教育訓極改善及提升各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之知識與技能,並納入教育訓極改善及提升各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之知識與技能,並納入教育訓極改善及提升各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之知識與技能,並納入教育訓

表1 苗栗縣老人流感疫苗接種人數趨勢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應接種人數	實際接種人數	接種率(%)
97	73,489	44,595	60.68
98	75,224	42,745	56.82
99	74,972	30,900	41.22
100	75,267	33,375	44.34
101	76,075	33,516	4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練中,加強醫護人員管理能力,提升疫苗安全性;4.將針對各鄉鎮市之地理環境及民眾特性,委由各衛生所加強辦理流感疫苗接種之教育宣導,以提升接種率,減少縣民感染

並防止疫情擴散。

(二) 肝炎防治免費篩檢人數雖逐年增加,惟仍均未達預計目標,且篩檢異常者就醫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宣導及落實追蹤。

該局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辦理肝炎防治計畫,主要透過衛生局與醫界合作,實施保肝計畫及做好肝病之健康管理,實際肝炎篩檢人數分別為19,379人、

23,985 人、28,485 人,共計 71,849 人,達成目標之比率分別為 64.60%、68.53%、81.39%,實際篩檢人數及達成率雖逐年增加,惟均仍未達成目標值;篩檢發現異常應就醫人數分別為 3,289 人、4,155 人、4,734 人,共計 12,178 人,惟實際就醫人數僅為 87 人、504 人、217 人,共計 808 人,就醫率分別僅 2.65%、12.13%、4.58%(表 2),綜上,顯示民眾參與篩檢計畫意願不高,且篩檢異常者之就醫率偏低,亟待加強宣導及研謀輔導就醫措施,提升縣民接受肝炎篩檢意願,以發揮早期治療之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之成效,經幽請檢討改進。據復.

表2 苗栗縣肝炎防治篩檢人數趨勢統計表

單位:人

為提高縣民接受肝炎篩檢意願, 將加強媒體及醫療院所與衛生 所之衛生教育宣導;另於民國 102 年度針對篩檢陽性個案進行 就醫追蹤管理,藉以勸導肝炎病 患及早就醫,減少死亡率。

				干世 八
年 度	小 計	99	100	101
預計篩檢人數	100,000	30,000	35,000	35,000
實際篩檢人數	71,849	19,379	23,985	28,485
達成率(%)	71.85	64.60	68.53	81.39
篩檢結果異常人數	12,178	3,289	4,155	4,734
發現異常率(%)	16.95	16.97	17.32	16.62
實際就醫人數	808	87	504	217
就醫率(%)	6.63	2.65	12.13	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 食品衛生安全抽驗件數雖達成目標,惟相關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 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食品安全抽驗計畫預計抽驗 990 件,實際抽驗 1,062 件,達成率 107.27%。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抽驗樣品檢驗報告延遲,影響檢驗結果及時處理之時效性;2.未及時辦理不合格場所之複查作業,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有待加強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參加中區聯合檢驗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室搬遷與人員異動,致檢驗報告延誤,爾後將定期追蹤檢驗報告之時效性;2.針對現場稽查不合格事項,除開立限期改善單外,如有危害消費者食品安全與健康之虞,勒令業者立即改善完竣;另部分缺失之改善因涉及層面與單位較廣,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及稽查人力不足,將加強稽查人力之培訓與在職教育,以保障縣民之食品衛生安全。

(四) 醫療作業基金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設立目的,係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及提升苗栗縣公

共衛生與醫療保健品質。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整體營運方面:近5年度(民國 97至 101年度)基金營運收支雖均有賸餘,惟門診人次自民國 97年度之16萬5,277

表3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民國97至101年度營運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十世 : /	10人 州至市 1 九
門診人や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獎勵金發放數	業務收支賸餘數
1100	(1)	(2)	(3)	(1)-(2)-(3)
925,421	388,068	248,239	132,111	7,717
165,277	79,897	55,405	23,545	946
205,751	86,997	55,895	27,680	3,422
189,825	77,702	48,877	28,070	754
187,109	73,924	46,711	26,379	832
177,459	69,546	41,350	26,435	1,761
	165,277 205,751 189,825 187,109	(1) 925,421 388,068 165,277 79,897 205,751 86,997 189,825 77,702 187,109 73,924	(1) (2) (2) (2) (388,068 248,239 (165,277 79,897 55,405 (205,751 86,997 55,895 189,825 77,702 48,877 187,109 73,924 46,711	門診人次 業務收入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 獎勵金發放數 (3) 925,421 388,068 248,239 132,111 165,277 79,897 55,405 23,545 205,751 86,997 55,895 27,680 189,825 77,702 48,877 28,070 187,109 73,924 46,711 26,3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年度之20萬5,751人次,之後下滑至本年度之17萬7,459人次(表3),有待檢討原因;2.醫療獎勵金發放

人次,上升至民國 98

方面:部分醫療院所未依規定攤提醫療設備折舊費用;3.藥品採購及管理方面:部分管制藥品盤點庫存量與帳列不符、藥品銷毀未依規定辦理並作成紀錄備查、部分藥品已逾或未記載有效期限,藥品管理未臻周妥;4.內部控制及審核方面:未依規定填寫零用金備查簿、部分財產與物品列帳錯誤、部分衛生所未依規定將出納事務隨時登載於現金出納備查簿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各項衛教宣導、下鄉巡診次數及爭取補實各衛生所醫護人員,以增進各衛生所服務及醫療品質,提升經營績效;2.已補攤提折舊費用,嗣後注意加強改進;3.業已更正完竣,嗣後每日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量、爾後藥品銷毀時,將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係處方簽已釋出,未於月底操作系統所致,將加強系統操作管理;4.已補正登錄零用金備查簿、財產與物品帳及現金出納備查簿,嗣後將督促注意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問妥,有待加強辦理;(二)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計畫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三)醫療作業基金之業務執行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輔導考核監督機制未盡落實,有待加強辦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 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苗栗縣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垃圾、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環保 義工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之重劃、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機動車輛排氣檢查宣導與取締、賡續辦理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汰換老舊垃圾車、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等部分款項尚未支付;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4 萬餘元,合計 3,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1 萬餘元,主 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16 萬餘元(31.2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9 萬餘元(14.76%),減免數 213 萬餘元(3.83%),主要係原行政處分經撤銷,爰予 註銷;應收保留數 4,521 萬餘元(81.41%),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8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82 萬餘元,並因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非法棄置場址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 萬餘元,合計 2 億 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22 萬餘元 (63.03%),應付保留數 5,370 萬餘元 (26.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2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07 萬餘元 (10.7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04 萬餘元 (86.46%),減免數 53 萬餘元 (0.76%),主要係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之 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02 萬餘元 (12.78%),主要係中港溪流域東興橋段污染整 治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期末款及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 件獎勵金尚未支付。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源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計畫、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補助緊鄰焚化廠鄉鎮公所回饋金、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經費尚未支付;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07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 億 5,716 萬餘元, 主要係補助緊鄰焚化廠鄉鎮公所回饋金尚未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達成目標值,惟防制作業仍有待持續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持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在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均 達成預計目標值(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訂定污染物削減量目標值遠 低於上2年度實際達成值(同表 1);2.尚未推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E 化 申繳及超商繳費等便民措施;3.客貨運業者到檢原因中,屬「自主管理」者所占

表1 民國99至101年度苗栗縣污染物削減量情形表

單位:公噸、% 99及100年度 101年度目標值 占平均值% 平均實際值 目標值 污染物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實際值 達成率 (B) (A/B) 1.883 3.942 209.35 2,613 4.023 153.95 2.761 3.982 TSP 2,513 109.86 63.11 181.43 SO_{χ} 292.00 127 108.20 136 36.76 533 761.57 NO_X 366.00 182 260.00 182 38.46 NMHC 159 401.26 113.84 159 138.49 409 38.88 17.750 7,708 263.26 CO₂ 1.300 1,365.38 1,500 513.83 1.550 4.081 12,729 12.18 1,358 $PM_{10} \\$ 1,791 204 1,350 100.59 135.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比率僅約2成,允宜 加強擴大自主管理 (表2);4.部分計畫 改善成效欠缺具體衡 量指標,未能確實考 核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1.嗣後將依據上年度各污染 源之排放強度及列管事業之減量 規劃等訂定合理目標值;2.已著手 研擬推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表2 民國101年度柴油車排煙檢測受測車輛到檢原因分析表

				- 半位・椨・70
到檢原因	檢測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合 計	2,074	1,959	115	5.54
民眾檢舉	281	272	9	3.20
目視判煙	786	740	46	5.85
自主管理	409	392	17	4.16
自動到檢	397	380	17	4.28
不合格限期改善	201	175	26	12.90

費超商繳款服務,以提供多元繳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服務; 3.民國 102 年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保檢合一制度,輔導業者落實維修保養,持續推動自主管理分級標準,提升主動到檢率; 4.將具體研擬建立特定管制目標與各項污染源減量之對應關係,並落實查核,以確保計畫之執行效益。

(二)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理及收繳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作業,計開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4,255件,金額5,956萬餘元(表3),為近5年來新高。

表3 民國97至101年度營建工程 空污費開徵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 度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21,858	240,625,171
97	4,300	45,649,999
98	4,877	55,654,311
99	4,169	48,552,225
100	4,257	31,204,039
101	4,255	59,564,5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提供資料。

經查空污費管理及收繳情形,核有:1.部分營建工程實際施工天數超逾預計天數,未補徵空污費;2.管理作業系統之部分工程「施工狀態」欄為已完工,惟相關「工程概況」欄為尚未完工、尚未施工等不一致情形;3.部分已完工案件尚未申請結算;4.部分工程開工日期早於空污費申報日期,惟未加徵滯納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工程停工、工程規模異動及資料誤植等,已修正並加強建檔品質;2.已移請縣政府建管單位處理及俟完工日

期確認後再補徵空污費;3.嗣後將定期檢核超過預計工期尚未結算案件,通知業主儘速辦理結算申報;4.已逐案清查檢核中,依相關規定補徵空污費。

(三)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民眾滿意度尚佳,惟處理作業仍有待賡續加強 改善。

該局本年度處理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優等。 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分別為2,720件、2,629件、 3,028 件,該局並追蹤民眾對於處理結果之滿意度,「尚可」以上者占 95.60%。 經查處理情形,核有:1.本年度平均處理時間 0.65 天,較全國平均之 0.31 天為高;

表4 民國100至101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污染類別統計表

			平.	位:件、%
污 染 類 別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言	2,629	3,028	399	15.18
異味污染物	976	819	-157	16.09
環境衛生	520	717	197	37.88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	258	537	279	108.14
噪音	433	519	86	19.86
廢棄物	213	219	6	2.82
水污染	218	211	-7	3.21
毒性化學物質	4	2	-2	50.00
土壤污染	_	1	1	_
振動	1	_	-1	100.00
其他	6	3	-3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空氣污染及環境衛生污染等 2 類 別陳情案件增加件數較多(表4); 3.未檢討分析公害陳情案件,並了解 民眾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原因,提 出改進建議意見,作成統計分析報 告予以公開供民眾明瞭;4.稽查紀錄 工作單之處理情形與系統登載不符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已檢討於接獲陳情案件通知時,即 刻派員前往,及納入稽查人員教育

訓練等改善方案;2.加強不定期稽巡查作業及污染源之稽查管制,針對屢次陳情 案件加強查察,要求污染源確實改善,並加強環境保護宣導活動,以減少空氣及 環境衛生污染;3.已檢討分析本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提出改進建議意見,並實施 民眾滿意度查證,彙製統計分析報告於該局網頁公布;4.將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 練,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

(四)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已見成效,惟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 計畫之管制措施亟待強化。

該局民國 95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099 萬餘元,辦理遭污 染農地整治改善計畫,截至本年底止尚 有 11 筆土地、面積 1.15 公頃未完成整治 (表5),本年度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鑑」之 最佳場址管理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新增公告農地土壤

表5 民國95至101年度苗栗縣農地污染整治成果表

單位:筆、公頃

整 治	情 形	筆 數	面 積	備註
合	計	22	2.330526	
已整治沒	完成	11	1.174344	96及100年度整治完成公 館鄉公館段、竹南鎮成 功段、鹽館前段、苑裡 鎮新復東段等地區。
尚未整氵	台完成	11	1.156182	100年度新增公告之頭份 鎮華夏段及苑裡鎮新復 東段等地區。

含重金屬超過一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污染控制場址筆數占近 11 年度(民國 91 至 101 年度)之 81.82%、面積占 62.48 %,顯示污染情形有急遽增加趨勢,惟均查無污染行為人;2.土壤污染物濃度高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監測標準及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者,未依規定辦理監測作業;3.部分控制場址未依規定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影響民眾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苑裡鎮新復東段農地污染來源已確認為大甲幼獅工業區,惟未查獲污染廠商,目前已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與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稽查;頭份鎮華夏段農地污染來源調查,已納入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中執行;2.已爭取補助經費實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3.已設立告示牌,警示及遏阻民眾種植作物。

(五) 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調查與管制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加強辦理。該局本年度辦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調查情形,截至本室於民國 101 年9 月調查時,列管 11 處。經查列管情形,核有:1.部分列管場址符合不繼續列管原則,未解除列管;2.部分列管場址未依規定設置阻隔設施,以避免民眾進入;3.未積極要求清理義務人提報清理計畫;4.清理義務人未依清理計畫時程清理完成,未依規定裁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解除列管,截至本年底止列管僅剩 1 處;2.已要求該地點之管理單位加強各車輛進出管理;3.行為人已提出清理計畫書,並列入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追蹤列管;4.已分別辦理裁罰,爾後將注意裁處時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成果未達目標,有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三)加強街道揚塵掃街計畫之作業核有欠周,有待加強管理;(四)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五)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綜合管制計畫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僅國際文化觀光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藝術、文物、 文獻、文創產業、文化資產、觀光發展、觀光行銷、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 廣、保存與利用及文化基金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行政管理、博物管理、藝文推廣、展演藝術、文化資產、文創產業、觀光行銷、觀光發展與觀光建設等施政項目, 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興建工程、苗栗縣觀光工程規劃設計 監造委託服務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2 萬餘元,主要係明德水庫日新島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定額及經營權利金尚未收得;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8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92 萬餘元 (170.02%),主要係木雕博物館門票收入、中正堂場地設施租用收入、三義木雕藝術節及國慶煙火活動收得捐助款等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 萬餘元(77.71%);應收保留數 50 萬元(22.29%),主要係部分捐助款尚未撥入,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7,366 萬餘元,並因辦理「2012 春遊山城-好戲連台」、「2012 通霄音樂嘉年華」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32 萬餘元,合計 7 億 9,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08 萬餘元,係無須保留之補助、委辦經費款,審定實現數 3 億 4,227 萬餘元(42.82%),應付保留數 3 億 2,774 萬餘元(41.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7,0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919萬餘元(16.17%),主要係補助苗北藝文中心辦理藝文系列活動、全縣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整修、整建工程等經費賸餘所致。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5.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减免數 16 萬餘元,係註銷無須保留之委辦經費,審定實現數 4 億 157 萬餘元 (61.71 %),減免數 6,239 萬餘元(9.59%),主要係獅頭山舊登山口景觀改善用地經費 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8,677萬餘元(28.70%),主要係城市規劃館室內空間委託 專業服務、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興建工程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各項觀光政策促使來苗遊客人次逐年增加,惟部分觀光計畫執行 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為促進苗栗縣觀光發展,近年來辦理桐花婚禮、國際木雕節、苗栗國際 藝術季等多場大型活動,吸引遊客人次逐年增加,據該局統計遊客數自民國 97 年

表1 民國97至101年度來苗栗縣遊客人次及住宿情形表

年度 遊客		旅館		民宿		
十	(萬	人 次)	住宿人次	住宿率	住宿人次	住宿率
合 計		5,874	2,627,013	36.17	352,960	15.25
97		550	248,485	39.84	25,759	7.32
98		803	424,922	36.40	48,049	16.61
99		843	647,593	32.83	66,193	13.74
100		1,797	630,775	34.66	89,261	18.32
101		1,881	675,238	37.11	123,698	20.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度之550萬人次成長至本 單位:人次、% 年度之 1,881 萬人次 (表 1),觀光發展已見成效。 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1)來苗遊客平均 每日消費1千6百餘元, 低於國人國內旅遊平均

消費1千8百餘元;旅館與民宿業住宿率仍有待提升;(2)連續2年辦理大型「苗 栗國際藝術季」活動,欠缺一致性成本效益評估模式;(3)辦理大型活動,未設 定妥適之衡量指標,活動成效未能彰顯;(4)連續 3 年辦理「國際木雕藝術節」 活動,仍未能達成當地人自發參與目標;(5)明德水庫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數全年 未達 10 萬人次,允宜積極規劃,以促進觀光人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將依季節性辦理各項具特色之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辦理餐廳認證及定期或不 定期之旅宿業聯合稽查,以提升旅遊品質與安全;(2)將研討改進觀光效益評估 模式,並覈實評估活動之經濟效益;(3)將參考相關產業或觀光區之人數,以多 面向呈現活動之成果;(4)將加強宣導在地產業自發性參與,達成在地人做在地 的事之經濟永續發展目標;(5)規劃辦理具特色之藝文活動,並鼓勵民間業者投 資觀光休憩設施,使遊客有更多元的選擇,帶動觀光人潮。

2. 旅館及民宿業管理及稽查執行情形有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近年來列管民宿業者家數有明顯成長趨勢,為維護住宿遊客安全,積極辦理稽查,本年度稽查合法登記旅館業者平均為每家 0.99 次;稽查合法民宿業者平均為每家 0.20 次(表 2)。經查旅宿業管理情形,核有:(1)未按交通部觀光局考核項目擬定稽查計畫,致每年受考缺失大致雷同;未積極稽查輔導未合法業者合法化,影響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2)稽查發現不合規定事項未依規定處理;(3)未積極蒐集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資訊加強稽查有無違反規定情事;(4)部分稽查結果未依規定裁罰,復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肇致缺失一再發生,影響民眾安全與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相關管理辦法,妥為辦理未合法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業務;(2)及(3)已納入旅館、民宿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如發現未合法業者持續營業、經營之房間數與核定不符等,將依規定予以

表2 民國97至101年度苗栗縣旅館及民宿稽查情形表

裁處;(4)嗣後

年度 合法家數 稽查次數 未合法家數 稽查次數 未合法家數 稽查次數 合法家數 稽查次數 97 146 98 175 52 3 99 70 85 188 43 100 70 69 192 46 3 1 41 4

查工作,將依規定 裁處,並確實追蹤

辦理旅宿聯合稽

缺失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

3. 辦理民國 101 年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參觀民眾滿意度頗高, 惟規劃作業間有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101 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主要辦理整體執行策劃、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及文創形象專區打造等計畫,編列預算數7,500萬元,執行數7,051萬餘元,執行率94.01%,活動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9日至10月27日,辦理煙火施放23場次,經該局統計有977萬餘人次參觀,實施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分數4.06分(滿分5分)為滿意以上。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未設定效益衡量指標,成果報告未能具體彰顯活動效益達成情形;(2)活動創造稅收效益並未顯著;(3)外地參觀民眾約占69%,其中約8成2未留宿苗栗,套裝活動規劃有待提升;(4)國營事業及民間企業捐贈金額3,900萬元,僅占整體活動經費1億9,419萬餘元之20.08%,允宜妥適規劃活動規模,以避免加重財政負擔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嗣後將以成本效益觀點進行規劃,活動結束後落實評估實際成效; (2) 納入未來檢討改進之項目; (3) 未來舉辦活動將規劃旅宿套裝行程,以吸引外地遊客在苗住宿,以達到更大之經濟效益; (4) 未來辦理類似大型活動時將切實評估民間捐贈金額,妥適規劃活動規模。

4.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計 5,273 萬餘元,執行數 5,182 萬餘元,執行率 98.2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第二類地方文化館補助館數及經費逐年減少(表 3),影響計畫目標達成;(2)未依預定衡量指標辦理考評,致各年度執行成效難以比較;(3)駐館計畫已發揮功效,允宜檢討加強辦理;(4)部分館舍未出席相關學習發展工作坊計畫課程:(5)部分接受補助館舍未參與地方文化館成果展;(6)提案計畫之審查標準未完善;(7)未訂定評選委員利益迴避規範;(8)提案計畫未敘明有無向 2 個以上單位申請補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促請較優之館舍加強辦理活動,以提升地方參與度;(2)將督促委辦廠商改進,並詳加審查;(3)將延續辦理駐館計畫,

輔導館舍突破營運困境及自主營運; (4)至(5)將督促積極參與,以增加館舍參與率,並作為補助審查之參考依據; (6)已建立審查基準; (7)將詢問評選委員有無應迴避情事,以增進審查客觀性; (8)將要求提案計畫敘

明, 並加強審核。

表3 民國97至101年度接受文化部補助第二類 地方文化館經費執行及館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執行金額	補助館數
合計	22,110	22,000	34
97	6,960	6,960	11
98	6,350	6,350	11
99	4,600	4,600	7
100	1,900	1,877	3
101	2,300	2,21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5. 文創人才培訓及文創商品認證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加強檢討辦理。

該局為發揚縣內文化特色並促進在地產業升級,積極辦理文創人才培訓計畫及文創商品認證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計編列經費 723 萬餘元,執行數 702 萬餘元,執行率 97.20%,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有 48 家業者、108 件文創商品獲得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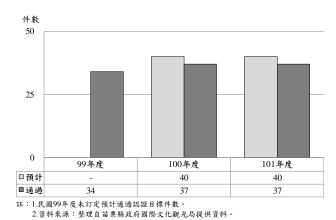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9至100年度苗栗縣文創商品認證情形

證,及補助 19 組文創商品開發。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鄉鎮尚無文創商品獲得認證;(2)接受補助之文創商品獲得認證之比率偏低;(3)近2年度文創商品認證數量未達預計量(圖1);(4)對於文創業者之建議允宜重視及落實執行,以苗栗文創品牌為整體行銷方式,提升苗栗文創商品牌為整體行銷方式,提升苗栗文創商

品知名度及市場價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協助相關鄉鎮業者創新開發;(2)將積極鼓勵受補助業者參加認證;(3)及(4)將檢討改進並列入未來執行規劃方向。

6.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監督作業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包括「明德水庫日新島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委託經營」及「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委託經營」等案。經查履約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要求民間機構依契約如期提出營運情形文件;(2)經營權利金有短收情事;(3)民間機構投保種類及保險金額間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請民間機構補正,嗣後加強監督管理職責,落實契約規定;(2)已向民間機構催收短交之經營權利金;(3)民間機構已依契約規定補正。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辦理歌仔戲劇 團演出活動採購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2.古窯殘跡移築計畫執行情形核欠 周延,允宜檢討改進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執行賸餘之部分額度專案保留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1,2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00 萬元,並因苗栗縣政府人事經費不敷支應,扣除該府核准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 萬元(動支數額已併入該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合計 12 億 2,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墊付款未轉正數;審定實現數 7億 3,567 萬餘元(59.83%),應付保留數 3億 516 萬餘元(24.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億 4,0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億 8,873 萬餘元(15.35%),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各項補助,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各機關按實際需要動支之賸餘數。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17 萬餘元(71.57%),減免數 1,476 萬餘元(28.43%),主要係災害準備金無須保留 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3,496 萬餘元(44.99%),未動支數 1 億 6,503萬餘元(55.01%)。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金額,詳見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拾伍、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苗栗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8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10242556 號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府民行字第 1020116968 號等函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	計	33,883,611,000	22,531,989,308
1. 稅 課 收	入	7,494,400,000	7,848,761,314
2. 罰款及賠償收	入	254,879,000	372,961,886
3. 規 費 收	入	270,647,000	280,964,296
4. 財 產 收	入	1,504,564,000	308,691,47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100,152,000	1,100,190,415
6.補助及協助收	入	21,314,172,000	11,997,014,18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7,003,000	57,341,968
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3,059,000	3,764,260
9. 其 他 收	入	1,884,735,000	562,299,508
二、歲 出 合	計	33,683,611,000	27,937,799,390
1.一般政務支	出	4,944,524,450	3,396,343,54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10,344,192,846	9,490,873,716
3.經濟發展支	出	5,607,755,043	4,072,640,505
4.社會福利支	出	3,170,335,901	2,801,232,38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2,648,323,762	2,501,519,730
6.退休撫卹支	出	3,575,166,000	2,756,837,513
7. 警 政 支	出	2,354,277,000	2,094,383,883
8. 债 務 支	出	350,000,000	350,000,000
9.協助及補助支	出	73,219,000	73,219,000
10. 其 他 支	出	615,816,998	400,749,10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200,000,000	- 5,405,810,08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	: 新	臺幣	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數 比	定 較	數 與 增 減	決 決	算算	審 數	定比	較	數 增	與減
金	額	占總數%			額	%	金				額	%	
	22,235,658,785	100.00	-	11,647,9	52,215	34.38			- 296	5,330,5	23		1.32
	7,848,761,314	35.30		+ 354,3	61,314	4.73					_		_
	373,126,786	1.68		+ 118,2	47,786	46.39			+	164,9	00		0.04
	282,841,633	1.27		+ 12,1	94,633	4.51			+ 1	,877,3	37		0.67
	308,946,018	1.39		- 1,195,6	17,982	79.47			+	254,5	43		0.08
	800,062,612	3.60		- 300,0	89,388	27.28			- 300	,127,8	303	2	7.28
	11,997,014,186	53.95		- 9,317,1	57,814	43.71					_		_
	57,341,968	0.26		+ 3	38,968	0.59					_		_
	3,764,260	0.02		+ 7	05,260	23.06					_		_
	563,800,008	2.53		- 1,320,9	34,992	70.09			+ 1	,500,5	600		0.27
	27,935,186,754	100.00		- 5,748,4	24,246	17.07			- 2	2,612,6	36		0.01
	3,396,343,547	12.16		- 1,548,1	80,903	31.31					_		_
	9,488,785,952	33.97		- 855,4	06,894	8.27			- 2	,087,7	64		0.02
	4,071,920,183	14.58		- 1,535,8	34,860	27.39			_	720,3	22		0.02
	2,801,232,387	10.03		- 369,1	03,514	11.64					_		_
	2,501,519,730			- 146,8	04,032	5.54					_		_
	2,756,837,513			- 818,3		22.89					_		_
	2,094,383,883			- 259,8		11.04					_		_
	350,000,000			20,0	_	_							_
	73,219,000				_	_					_		_
				214.0	72 420	24.00				105 4	50		- 0.05
	400,944,559			- 214,8°		34.89				195,4			0.05
	- 5,699,527,969	100.00		- 5,899,5	27,969	_			- 293	5,717,8	87		5.43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定	數 與
項	1							ग		1		算數比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言	t	42,633,611,000	100.00	31,	281,989,308	100.00	30,9	985,65	8,785	100.00	- 1	1,647,952,	215	27.32
(一) 歲	\	33,883,611,000	79.48	22,	531,989,308	72.03	22,2	235,65	8,785	71.76	- 1	1,647,952,	215	34.38
(二)債務之舉借	皆	8,750,000,000	20.52	8,	750,000,000	27.97	8,7	750,00	0,000	28.24			_	_
預計移用以育(三)年度歲計賸飯調節因應數	余	_	_		_	_			_	_			_	_
二、支出合言	†	42,633,611,000	100.00	36,	687,937,613	117.28	36,6	685,32	4,977	118.39	- 5	5,948,286,	023	13.95
(一) 歲 出	Ł	33,683,611,000	79.01	27,	937,799,390	89.31	27,9	935,18	6,754	90.15	- :	5,748,424,	246	17.07
(二)債務之償還	畏	8,950,000,000	20.99	8,	750,138,223	27.97	8,7	750,13	8,223	28.24		- 199,861,	777	2.23
三、收支餘絀婁	爻	_	_	- 5,	405,948,305	17.28	- 5,6	599,66	6,192	18.39	- 49	5,699,666,	192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____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を見せ	育	審	定	數	決算 預算	審定数比較	數與
,		,,,,,,,,,,,,,,,,,,,,,,,,,,,,,,,,,,,,,,,		.,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	借	8,750,000,000) {	3,750,000,0	000	8,	750,000),000		8,750,00	00,000			_
二、債務之償	還	8,950,000,000	8	3,750,138,2	223	8,	,750,138	3,223	_	8,750,13	38,223	- 199,8	361,777	2.23
預計移用以 三、年度歲計賸 調節因應	餘	_			_			_	_		_		_	_

建、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單	位:新	臺	幣元
機	: Î	弱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定	定	算业	決預	算	· 算	審 定數		數	與較	決決	算算	審 定數	E H	
											畨	疋	數		增		減		%	Ó		增	減		%
收	. /	λ	部	分																					
	合		福	†	58	,268,	000	54	,408,	,103	54	1,408,	103		_	_	3,859,89	97	6	5.62		_		-	-
縣	政	府	主	管																					
			品市限公		58	,268,	000	54	,408,	,103	54	1,408,	103		-	-	3,859,8	97	(5.62		_		_	_
	苗股化		實限。	業			_			_			_		-	_				_		_		_	_
支	_ }	出	部	分																					
	合		富	t	56	,875,	000	53	,842,	,026	53	3,842,0	026		-	-	3,032,9	74	5	5.33		_		-	_
縣	政	府	主	管																					
			品市限分		56	,875,	000	53	,842,	,026	53	3,842,0	026		-	-	3,032,9	74		5.33		_		_	-
	苗股伯		實限分	業司			_			_					-	_		_		_		_		_	_
純部	益	(純	.損-	-) 分																					
	合		- Line	t	1	,393,	000		566,	,077		566,0	077		-	_	826,9	23	59	9.36		_		_	-
縣	政	府	主	管																					
			品市限分		1	,393,	000		566,	,077		566,0	077		-	-	826,9	23	59	9.36		_		_	_
	苗股化	能 份有	實限	業			_			_			_		-	_		_		_		_			_

註:1.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4,408,103 元 = 營業收入 53,855,055 元 + 營業外收入 553,048 元。 2.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3,842,026 元 = 營業費用 53,389,039 元 + 所得稅費用 452,987 元。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	新臺幣	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婁	決 定 婁	決 算 算		上 較	決 算決 算	數比	七 較
							田 人 女	増	減	%	增	減	%
收	合	,	分 計	193,44	1,000	81,830,450	81,830,45	0 -	- 111,610,550	57.70	_	_	_
縣		府 主 縣 縣 開 發 基	管 有金	90,00	0,000	634,302	2 634,30	2 –	- 89,365,698	99.30	_	_	_
	苗栗	縣輔助?	公教	1	1,000	11,04	11,04	4 44	1 —	0.40	_	_	_
**-	平均	· 縣 實地權基	金	21:	3,000	4,276,31	4,276,31	1 4,063,311	-	1,907.66	_	_	_
衛	苗栗	局 主	管療金	103,21	7,000	76,908,793	76,908,79	3 –	- 26,308,207	25.49	_	_	_
支	. 出 合		分 計	182,36	3,000	106,258,894	106,258,89	4 –	76,104,106	41.73	_	_	_
縣		府 主	管有金	79,05	0,000	30,601,110	30,601,11	0 -	- 48,448,890	61.29	_	_	_
	苗 栗 :	縣輔助?	公教		_	_		_	_	_	_	_	_
, b.	平均	· 縣 實地權基	金	1,89	6,000	1,441,90	1,441,90	4 –	454,096	23.95	_	_	_
衛	苗 作	業基	金	101,41	7,000	74,215,880	74,215,88	0 –	27,201,120	26.82	_	_	_
餘縣	合		分 計 管	11,07	8,000	- 24,428,44	1 - 24,428,44	4 -	- 35,506,444	_	_	_	_
		、		10,95	0,000	- 29,966,80	3 - 29,966,80	8 -	40,916,808	_	_	_	_
	苗栗	縣輔助?	公教 基金	1	1,000	11,04	11,04	4 44	1 —	0.40	_	_	_
	苗 栗 均	· 縣 實地權基	施 基 金	- 1,68	3,000	2,834,40	2,834,40	7 4,517,407	7 —	_	_	_	_
衛	苗栗	局 主 ※ 縣 醫 業 基	管療金	1,80	0,000	2,692,913	3 2,692,91	3 892,913	_	49.61	_	_	_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里1	位・新屋幣	この
基	金	名	稱	可無	決 算	數	決 審 %	定 婁	1		預	算 數	數 比	文較	決 算	數 比	
				,, ,,					1	增		減		%	增	減	%
·	源 合	部計		14,444,055,000	0 13,623,068	,113	13,935,	,328,38	4		_	508,726	,616	3.52	312,260,271	_	2.29
縣	政府	守 主	管														
言	苗栗	縣 社] 基	會金	2,018,171,00	2,142,775	,291	2,455,	,035,56	2	436,864,	562		_	21.65	312,260,271	_	14.57
4	苗栗県 疑者京	係身心 沈業基	译 金	12,070,00	7,815	,395	7,	,815,39	5		_	4,254,	,605	35.25	_	_	_
i F	苗栗縣	系地方 展 基	「教 金	11,914,908,00	10,964,023	,026	10,964,	,023,02	6		_	950,884.	,974	7.98	_	_	
		護局主															
1:	白米保護	縣 環基	境金	498,906,00	508,454	,401	508,	,454,40	1	9,548,	401		_	1.91	_	_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16,158,485,66	13,797,694	,400	13,497,	,694,40	0		_	2,660,791	,267	16.47	_	300,000,000	2.17
縣	政府	守主	管														
i ř	苗栗 畐 利	縣 社] 基	會金	2,316,491,00	2,300,854	,236	2,000,	,854,23	6		_	315,636	,764	13.63	_	300,000,000	13.04
T	苗栗県 疑者京	係身心 沈業基	冷	12,070,00	11,939	,941	11,	,939,94	1		_	130,	,059	1.08	_	_	_
Ē	苗栗縣	系地方 展 基	· 教	13,143,111,91	8 10,945,700	,227	10,945,	,700,22	7		_	2,197,411	,691	16.72	_	_	
環上	竟保言	獲局主	三管														
台	苗 栗 呆 護	縣 環 基	境金	686,812,74	539,199	,996	539,	,199,99	6		_	147,612	,753	21.49	_	_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1,714,430,66	- 174,626	,287	437,	,633,98	4 2	2,152,064,	651		_	_	612,260,271	_	
縣	政府	守主	管														
言	苗栗 禹 利	縣 社 基	會金	- 298,320,00	- 158,078	,945	454,	,181,32	6	752,501,	326		_	_	612,260,271	_	_
4	苗栗県 疑者京	系身心 沈業基	冷	_	- 4,124	,546	- 4,	,124,54	6		_	4,124	,546	_	_	_	- -
i F	苗栗県 育 發	糸地方 展 基	「教 . 金	- 1,228,203,91	8 18,322	,799	18,	,322,79	9 1	1,246,526,	717		_	_	_	_	
環境	竟保言	獲局主	三管														
台	苗 栗 呆 護	縣 環基	境金	- 187,906,74	- 30,745	,595	- 30,	,745,59	5	157,161,	154		_	83.64	_	_	
				l .	1		l					l		l		l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u>育</u> 科								目		決			<u></u>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數		<u> </u>	合 計
			合				1111		33,883,611,000					22,531,989,308
1		稅		課		收		入	7,494,400,000	7,756,221,21	4	92,540,100	_	7,848,761,314
	1]	Ł		놴	2		稅	1,635,059,000	1,499,294,05	50	57,587,151	_	1,556,881,201
	2	إ	房		屋	<u> </u>		稅	427,108,000	435,103,84	‡ 1	7,356,142	_	442,459,983
	3	1	吏	用	牌	2	照	稅	1,494,417,000	1,482,496,12	28	23,521,351	_	1,506,017,479
	5	£	þ		花			稅	101,865,000	103,849,84	12	4,075,456	_	107,925,298
	8	Ž	苓		泄	Í		稅	215,904,000	195,612,75	52	_	_	195,612,752
	9	*	充	籌	分		配	稅	3,620,047,000	4,039,864,60)1	_	_	4,039,864,601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4,879,000	308,561,97	72	36,978,815	27,421,099	372,961,886
4		規		費		收		入	270,647,000	280,148,73	32	203,064	612,500	280,964,296
6		財		產		收		入	1,504,564,000	198,215,20)0	_	110,476,275	308,691,475
7		營	業盈	餘及	事	業収	έλ(註)	1,100,152,000	1,100,038,41	15	_	152,000	1,100,190,415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1,314,172,000	10,140,627,01	10	_	1,856,387,176	11,997,014,186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7,003,000	48,941,46	68	_	8,400,500	57,341,968
10		自	治	秭	之才	涓	收	入	3,059,000	3,764,26	60	_	_	3,764,260
11		其		他		收		入	1,884,735,000	560,447,30) 8	_	1,852,200	562,299,508

註: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審定數較附屬單位決算繳庫數多32,389元,係實際收得上年度總決算應收苗栗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			單位:新臺幣	齐元
決			算			3	畜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數 與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額	%	金 額	%
20,0	96,96	5,579	133	3,937	466	2,00	4,755	,740	22,235,658,785	100.00	- 11	,647,952,215	34.38	- 296,330,523	1.32
7,7	56,22	1,214	92	2,540	,100			_	7,848,761,314	35.30	+	354,361,314	4.73	_	_
1,4	99,29	4,050	57	,587	,151			_	1,556,881,201	7.00		- 78,177,799	4.78	_	_
4	35,10	3,841	7	,356	,142			_	442,459,983	1.99	4	15,351,983	3.59	_	_
1,4	82,49	6,128	23	3,521	,351			_	1,506,017,479	6.77	-	+ 11,600,479	0.78	_	_
1	.03,84	9,842	۷	1,075	456			_	107,925,298	0.49		+ 6,060,298	5.95	_	_
1	95,61	2,752			_			_	195,612,752	0.88		- 20,291,248	9.40	_	_
4,0	39,86	4,601			_			_	4,039,864,601	18.17	+	419,817,601	11.60	_	_
3	308,56	1,972	37	,143	,715	2	7,421	,099	373,126,786	1.68	+	118,247,786	46.39	+ 164,900	0.04
2	80,14	8,732	2	2,690	,401		2	,500	282,841,633	1.27	+	- 12,194,633	4.51	+ 1,877,337	0.67
1	98,21	5,200		38	,553	11	0,692	,265	308,946,018	1.39	- 1,	195,617,982	79.47	+ 254,543	0.08
8	800,03	8,415		24	,19 7			_	800,062,612	3.60	-	300,089,388	27.28	- 300,127,803	27.28
10,1	40,62	7,010			_	1,85	6,387	,176	11,997,014,186	53.95	- 9,	317,157,814	43.71	_	_
	48,94	1,468			_		8,400	,500	57,341,968	0.26		+ 338,968	0.59	_	_
	3,76	4,260			_			_	3,764,260	0.02		+ 705,260	23.06	_	_
5	560,44	7,308	1	1,500 ,	,500		1,852	,200	563,800,008	2.53	- 1,	320,934,992	70.09	+ 1,500,500	0.27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數較多所致。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

經常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American American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言
	總計		33,683,611,000	20,614,107,641	2,024,650,618	5,299,041,131	27,937,799,39
	(1.一般政務支出)	4,944,524,450	2,949,405,471	354,312,558	92,625,518	3,396,343,54
1	政權行使支	出	209,589,000	175,757,497	2,136,514	9,414,000	187,308,01
2	行 政 支	出	389,648,000	270,618,729	43,248,825	11,968,341	325,835,89
3	民 政 支	出	4,044,193,450	2,257,264,003	283,159,280	70,942,356	2,611,365,63
4	財務 支	出	301,094,000	245,765,242	25,767,939	300,821	271,834,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344,192,846		178,554,227		9,490,873,71
5	教 育 支	出	9,511,455,846		_	24,245,466	
7	文 化 支	出	832,737,000	362,576,020	178,554,227	161,441,245	702,571,49
	(3. 經濟發展支出)	5,607,755,043	1,253,600,794	365,659,078	2,453,380,633	4,072,640,50
8	農業支	出	1,535,244,220	460,930,147	156,557,725	587,078,296	1,204,566,16
9	工業支	出	25,621,000	16,113,879	3,018,848	2,124,000	21,256,72
10	交 通 支	出	2,861,766,823	606,496,569	110,619,555	1,365,283,862	2,082,399,98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	出	1,185,123,000	170,060,199	95,462,950	498,894,475	764,417,62
	(4.社會福利支出)	3,170,335,901	1,937,744,258	823,410,125	40,078,004	2,801,232,38
12	社會保險支	出	214,500,000	115,838,918	_	_	115,838,91
13	社會救助支	出	236,117,000	165,688,000	70,429,000	_	236,117,00
14	福利服務支	出	2,109,973,173	1,284,807,871	714,432,930	3,208,475	2,002,449,27
15	國民就業支	出	13,813,000	5,504,097	7,191,949	5,600	12,701,64
16	醫療保健支	出	595,932,728	365,905,372	31,356,246	36,863,929	434,125,54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2,648,323,762	274,719,284	114,053,474	2,112,746,972	2,501,519,73
17	社區發展支	出	1,666,887,000	128,207,181	69,854,383	1,379,269,175	1,577,330,73
18	環境保護支	出	981,436,762	146,512,103	44,199,091	733,477,797	924,188,99
	(6. 退休撫卹支出)	3,575,166,000	2,756,837,513	_	_	2,756,837,51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	出	3,575,166,000		_	_	2,756,837,51
	(7. 警 政 支 出)	2,354,277,000		165,433,164		2,094,383,88
21	警 政 支	出	2,354,277,000	1,796,368,303	165,433,164	132,582,416	
	(8. 債 務 支 出)	350,000,000	350,000,000	_	_	350,000,00
23		出	350,000,000	350,000,000	_	_	350,000,00
a .	(9.協助及補助支出		73,219,000		_	_	73,219,00
24		出、	73,219,000	73,219,000		-	73,219,00
20	(10. 其他支出)	615,816,998		23,227,992	281,940,877	400,749,10
			165,030,998		- 02 227 002	201.040.055	400 740 10
29	其 他 支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	出	450,786,000	95,580,240	23,227,992		400,749,10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3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3,496萬餘元,賸餘1億6,503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定數與 算 決 審 定 預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計占總數 實 數 應 數保 留 數合 額 % % 現 付 % 20,614,303,091 2,024,650,618 5,296,233,045 27,935,186,754 100.00 - 5,748,424,246 17.07 - 2,612,636 0.01 2,949,405,471 3,396,343,547 354,312,558 92,625,518 12.16 - 1.548.180.903 31.31 175,757,497 2,136,514 9,414,000 187,308,011 0.67 - 22,280,989 10.63 270.618.729 43,248,825 11.968,341 325,835,895 1.17 -63,812,105 16.38 2,257,264,003 283,159,280 70,942,356 2,611,365,639 9.35 -1,432,827,811 35.43 25,767,939 300,821 271,834,002 0.97 - 29,259,998 9.72 245,765,242 9,126,632,778 178,554,227 183,598,947 9,488,785,952 33.97 -855,406,894 8.27 - 2,087,764 0.02 8,764,056,758 24,245,466 7.60 8,788,302,224 31.46 -723,153,622 178,554,227 2.51 - 132,253,272 15.88 0.30 362,576,020 159,353,481 700,483,728 - 2,087,764 1,253,600,794 365,659,078 4,071,920,183 14.58 - 1,535,834,860 27.39 2,452,660,311 - 720,322 0.02 21.57 460,930,147 156,557,725 586,647,075 1,204,134,947 4.31 - 331,109,273 -431,221 0.04 16,113,879 3,018,848 21,256,727 0.08 -4,364,273 17.03 2,124,000 1,365,283,862 -779,366,837 606,496,569 110,619,555 2,082,399,986 7.45 27.23 - 420,994,477 35.52 170,060,199 95,462,950 498,605,374 764,128,523 2.74 - 289,101 0.04 1,937,744,258 823,410,125 40,078,004 2,801,232,387 10.03 -369,103,514 11.64 115,838,918 115,838,918 0.41 -98,661,082 46.00 165,688,000 70,429,000 236,117,000 0.85 1,284,807,871 714,432,930 3,208,475 2,002,449,276 7.17 - 107,523,897 5.10 5,504,097 7.191.949 12,701,646 0.05 8.05 5,600 - 1.111.354 365,905,372 31,356,246 36,863,929 434,125,547 1.55 - 161,807,181 27.15 274,719,284 - 146,804,032 114,053,474 2,112,746,972 2,501,519,730 8.95 5.54 128,207,181 69,854,383 1,379,269,175 1,577,330,739 5.64 -89,556,261 5.37 146,512,103 44,199,091 733,477,797 924,188,991 - 57.247.771 5.83 3.31 2,756,837,513 2,756,837,513 9.87 -818,328,487 22.89 9.87 22.89 2,756,837,513 2,756,837,513 -818,328,487 1,796,368,303 165,433,164 132,582,416 2,094,383,883 7.50 - 259,893,117 11.04 165,433,164 132,582,416 2,094,383,883 - 259,893,117 1,796,368,303 7.50 11.04 350,000,000 350,000,000 1.25 350,000,000 350,000,000 1.25 73,219,000 73,219,000 0.26 73,219,000 73,219,000 0.26 95,775,690 23,227,992 281,940,877 400,944,559 1.43 - 214,872,439 34.89 + 195,450 0.05 - 165,030,998 95,775,690 23,227,992 281,940,877 400,944,559 1.43 -49,841,441 11.06 + 195,450 0.05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預	決					Ĵ	章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	33,683,611,000	20,6	14,10′	7,641	2	2,024,65	0,618	5,2	299,04	1,131	27,	937,799,390
1		縣	議	會	主	管	209,589,000	1'	75,75′	7,497		2,13	6,514		9,41	4,000		187,308,011
	10		縣	誟		會	209,589,000	1′	75,75′	7,497		2,13	6,514		9,41	4,000		187,308,011
2		縣	政	府	主	管	26,532,482,512	15,8	31,76	6,229	1	1,389,72	9,689	4,6	557,94	1,829	21,	879,437,747
	20		縣	政	Σ	府	26,532,482,512	15,83	31,76	5,229	1	1,389,72	9,689	4,6	557,94	1,829	21,	879,437,747
3		行	政	處	主	管	7,421,000		5,75	7,337			_			_		5,757,337
	60		發	包	中	心	7,421,000		5,75	7,337			_			_		5,757,337
4		民	政	處	主	管	184,839,000	1'	78,420	0,575			_			_		178,420,575
	70		各戶	政	事 務	所	184,839,000	1′	78,420),575			_			_		178,420,575
5		教	育	處	主	管	33,515,000	:	20,299	9,881		10,16	1,488			_		30,461,369
	950		體	育	.	場	33,515,000		20,299	9,881		10,16	1,488			_		30,461,369
6		農	業	處	主	管	23,834,000	:	22,054	4,623			_			_		22,054,623
	95		動物	勿 防	7 疫	所	23,834,000	2	22,054	4,623			_			_		22,054,623
7		地	政	處	主	管	370,589,000	3	07,580	0,266		28,01	1,104			_		335,591,370
	101		苗栗	地政	事務	所	77,096,000	,	65,439	9,722		4,47	4,761			_		69,914,483
	102		竹南	地政	事務	所	77,151,000	,	62,242	2,588		7,64	2,183			_		69,884,771
	103		大湖	地政	事務	所	47,772,000	:	39,022	2,067		3,08	1,406			_		42,103,473
	104		通霄	地政	事務	所	54,551,000		46,68	1,418		3,83	5,801			_		50,517,219
	105		頭份	地政	事務	所	65,214,000	:	53,24	1,009		6,16	1,960			_		59,402,969
	106		銅鑼	地政	(事務	5所	48,805,000		40,953	3,462		2,81	4,993			_		43,768,45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_						•				•		ı			單位:新臺灣	冬元
決			算			5	蕃			定	數	決 預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 與增減	決算審定決算數比較	數 與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	614,303	,091	2,0	024,650	,618	5,	296,23	3,045	27	,935,186,754	100.00	- 5	5,748,424,246	17.07	- 2,612,636	0.01
	175,757	,497		2,136	5,514		9,41	4,000		187,308,011	0.67		- 22,280,989	10.63	_	_
	175,757	,497		2,136	5,514		9,41	4,000		187,308,011	0.67		- 22,280,989	10.63	_	_
15,	831,766	5,229	1,3	389,729	,689	4,	657,22	1,507	21	,878,717,425	78.32	- 4	1,653,765,087	17.54	- 720,322	0.00
15,	831,766	5,229	1,3	389,729	,689	4,	657,22	1,507	21	,878,717,425	78.32	- 4	1,653,765,087	17.54	- 720,322	0.00
	5,757	,337			_			_		5,757,337	0.02		- 1,663,663	22.42	_	_
	5,757	,337			_			_		5,757,337	0.02		- 1,663,663	22.42	_	_
	178,420	,575			_			_		178,420,575	0.64		- 6,418,425	3.47	_	_
	178,420	,575			_			_		178,420,575	0.64		- 6,418,425	3.47	_	_
	20,299	,881		10,161	,488			_		30,461,369	0.11		- 3,053,631	9.11	_	_
	20,299	,881		10,161	,488			_		30,461,369	0.11		- 3,053,631	9.11	_	_
	22,054	,623			_			_		22,054,623	0.08		- 1,779,377	7.47	_	_
	22,054	,623			_			_		22,054,623	0.08		- 1,779,377	7.47	_	_
	307,580	,266		28,011	,104			_		335,591,370	1.20		- 34,997,630	9.44	_	_
	65,439	,722		4,474	1,761			_		69,914,483	0.25		- 7,181,517	9.32	_	_
	62,242	2,588		7,642	2,183			_		69,884,771	0.25		- 7,266,229	9.42	_	_
	39,022	2,067		3,081	,406			_		42,103,473	0.15		- 5,668,527	11.87	_	_
	46,681	,418		3,835	5,801			_		50,517,219	0.18		- 4,033,781	7.39	_	_
	53,241	,009		6,161	,960			_		59,402,969	0.21		- 5,811,031	8.91	_	_
	40,953	3,462		2,814	1,993			_		43,768,455	0.16		- 5,036,545	10.32	_	_
			l			Ì						ĺ		ĺ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

升					目		決	Ŷ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稅務	局	主	管	256,762,000	209,664,801	23,838,880	_	233,503,681
	200	稅	務		局	256,762,000	209,664,801	23,838,880	_	233,503,681
9		警察	局	主	管	2,354,277,000	1,796,368,303	165,433,164	132,582,416	2,094,383,883
	300	数言	察		局	2,354,277,000	1,796,368,303	165,433,164	132,582,416	2,094,383,883
10		消防	局	主	管	715,530,000	493,551,405	147,510,412	_	641,061,817
	350	消	防		局	715,530,000	493,551,405	147,510,412	_	641,061,817
11		衛 生	局	主	管	595,932,728	365,905,372	31,356,246	36,863,929	434,125,547
	400	衛	生		局	586,872,728	357,097,917	31,356,246	36,863,929	425,318,092
	500	慢性	病乃	方治	所	9,060,000	8,807,455	_	_	8,807,455
12		環境保	送護局	司主	管	205,011,762	129,226,222	34,852,390	18,856,835	182,935,447
	600	環境	克 保	護	局	205,011,762	129,226,222	34,852,390	18,856,835	182,935,447
13		國際文化	上觀 光	局主	. 管	799,222,000	342,276,139	168,392,739	161,441,245	672,110,123
	960	國 際	文化	觀 光	局	799,222,000	342,276,139	168,392,739	161,441,245	672,110,123
14		統籌	支 撥	科	目	1,229,575,000	735,478,991	23,227,992	281,940,877	1,040,647,860
	50	統 籌	支持	簽科	目	1,229,575,000	735,478,991	23,227,992	281,940,877	1,040,647,860
16		第二預	備金	(註	.)	165,030,998	_	_	_	_
	980	第二	_ 預	備	金	165,030,998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3,496 萬餘元,賸餘 1 億 6,50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										s I.	然 由 	abu aka	単位・利室で	
<u></u>			算		審			定	數		算審定算數比車	數 與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数 娯 増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婁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09	9,664,80	01	23,83	8,880		_		233,503,681	0.84		- 23,258,319	9.06	_	_
209	9,664,80	01	23,83	8,880		-	_	233,503,681	0.84		- 23,258,319	9.06	_	_
1,790	6,368,3	03	165,43	3,164	132	2,582,41	6	2,094,383,883	7.50	-	259,893,117	11.04	_	_
1,796	6,368,30	03	165,43	3,164	132	2,582,41	6	2,094,383,883	7.50	-	259,893,117	11.04	_	_
493	3,551,4	05	147,51	0,412		_	_	641,061,817	2.29		- 74,468,183	10.41	_	_
493	3,551,40)5	147,51	0,412		-	_	641,061,817	2.29		- 74,468,183	10.41	_	_
365	5,905,3′	72	31,35	6,246	36	5,863,92	9	434,125,547	1.55	-	161,807,181	27.15	_	_
357	7,097,9	17	31,35	6,246	36	5,863,92	9	425,318,092	1.52	-	- 161,554,636	27.53	_	_
8	8,807,4	55		_		-	_	8,807,455	0.03		- 252,545	2.79	_	_
129	9,226,2	22	34,85	2,390	18	3,856,83	5	182,935,447	0.65		- 22,076,315	10.77	_	_
129	9,226,22	22	34,85	2,390	18	3,856,83	5	182,935,447	0.65		- 22,076,315	10.77	_	_
342	2,276,1.	39	168,39	2,739	159	,353,48	1	670,022,359	2.40	-	129,199,641	16.17	- 2,087,764	0.31
342	2,276,13	39	168,39	2,739	159	,353,48	1	670,022,359	2.40	-	129,199,641	16.17	- 2,087,764	0.31
735	5,674,4	41	23,22	7,992	281	,940,87	7	1,040,843,310	3.73	-	188,731,690	15.35	+ 195,450	0.02
735	5,674,4	41	23,22	7,992	281	,940,87	7	1,040,843,310	3.73	-	188,731,690	15.35	+ 195,450	0.02
		_		_		-	_	_	_	-	165,030,998	_	_	_
		_		_		_	_	_	_	_	165,030,998	_	_	_

建、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1																			
						以前年	度	決					Ĵ	草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	爯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山	文 保	留:	數
一人及初	11	ц	7.1	1	17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	數
	總			計		2,738,197	,079	4	489,117	,028	1,	372,477	,713			_	8	76,60	2,33	38
						712,418	3.515	1	145,785	.407		133,154	.594			_	4	33,47	8.5	14
	合			計		2,025,778			343,331							_		43,12		
						_,,,,	,		,	,	_,		,					,	- ,	
88-100	稅	課	收)	~	431,215	5,274 —		84,922	,046 —		104,873	3,337 —			_ _	2	41,41	9,89	91 —
						270.66	1747		60 962	261		26 772	107				1	02 02	0.10	00
88 下及 89-100	罰款	及貝	倍償	收ノ	\	279,664			60,863			26,772				_		92,02 56 27		
07 100						177,024	·,201		2,338	,099		18,310	,,390			_	1.	56,37	3,3(Ю
91-100	規	費	收)	~		5,994),000			_			5,570 0,000			_ _		2	9,42	24 —
99-100	財	產	收)	~	187,418	_ 3,532					187,415	– 5,642			_			2,89	- 90
100	營業	盈餘	及事業	(人)	۸_	152	- 2,000			_		152	- 2,000			_ _				_
						1 2 4	. 500					1.040	. 500							
97-100	補助	及协	岛 助	收ノ	\	1,242			220 270		1.	1,242				_	2	05.00	2 16	
						1,653,255	,131		339,379	,617	1,0	028,672	,336			_	2	85,20	3,1	/8
98-100	捐獻	及貝	曾與	收ノ	_	5,450	– 0,500		1,613	– ,905		3,336	– 5,595			_		50	0,00	- 00
							_			_			_			_				_
100	其	他	收)	\	1,868	3,200			_		825	5,950			-		1,04	2,25	5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Ι.			h.b-							新臺灣		
<u>修</u>		٠.	ria -			E 	+4-	٠	 ,	, ,,,		決			算中		翟		+.6	兌		u 10		數
滅 座	免业		實	現		調座	整				留數	_			實座	現		調	整			收保		
應 保	收 留		應保	收 留		應保	收 留	數數		收 留		應保			應保	<u>收</u> 留	數數	應保	<u>收</u> 留	數數	應 保	留 留		數數
亦	由	数	′/ボ	田	数	尓	田	数		田	数	尓	由	数	尓	田	数	′休	田	蚁	1下	由		——
		_			_			_			_	,	489,117	,028	1,3	372,477,	713			_	;	876,6	02,3	338
		_			_			_			_		145,785	.407	1	133,154,	594					433,4	78.5	514
		_			_			_			_		343,331			239,323				_		443,1:		
													,	,		, ,	,					,	,	
		_			_			_			_		84,922	2,046	-	104,873,	337			_		241,4	19,8	891
		_			_			_			_			_			_			_				-
		_			_			_			_		60,863	,361		26,772,	187			_		192,0	29,1	.99
		_			_			_			_		2,338			18,310,	596			_		156,3		
		_			_			_			_			_		266,	570			_			29,4	124
		_			_			_			_			_		610,				_		•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	187,415,	642			_			2,8	390
															-	107,110,							2,0	,,,
		_			_						_			_		152,				_				_
		_			_											132,	UUU							_
		_			_			_			_			_		1,242,				_				_
		_			_			_			_		339,379	,617	1,0	028,672,	336			_		285,2	<i>J</i> 3,1	.78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613	,905		3,336,	595			_		5	0,00	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25,	950			_		1,0	42,2	250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D1 21																		
						以前	年 度	決					行	车					數
在庇则	1:1	目		名	1位	轉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保	留數
年度別	杆	н		石	稱	應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總		言	ł	9,551,11	9,428	65	51,152,	,534	6,385	,608	,352			_	2,5	514,35	8,542
						2 550 20	n 10 2	4	5 210	450	2 107	- - 00	065	25	1 221	505		10.53	1 252
	,	合		言	t	3,758,30	•		.7,310,		•	•			1,321,				1,352
						5,792,81	.U,240	03	3,842,	,004	3,189	,009	,285	- 3/4	1,321,	,/0/	1,3	95,03	7,190
						03 66	51,706				03	3,644	050	,	1,403.	826		4.42	0,582
93-100	縣	議	會	主	管	158,29			21,303,	084		2,105			1,403,				0,026
						130,23	3,033		1,505,	,704	122	.,103	,019		+,+05,	,620		10,40	0,020
						2,867,71	4.972	. 1	4,953,	137	2,379	.582	.226	339	9,974.	.917	8	313.15	4,526
91-100	縣	政	府	主	管	5,002,20			32,452,		•							ŕ	ŕ
						, ,	•				Í				,			ĺ	ŕ
	.,		ے		h-h-	33,27	8,752			90	33	3,278	,662			_			_
99-100	地	政	處	主	管		_			_			_			_			_
100	143	75	p	4-	管	13,78	4,983			_	13	3,784	,983			_			_
100	稅	務	局	主	官		_			_			_			_			_
99-100	警	察	局	主	管	188,77	5,526			40	188	3,775	,486	4	1,321	,626		4,32	1,626
<i>))</i> 100	吉	亦	/uj	上	ь	94,74	1,854		790,	962	38	3,579	,976	- 4	1,321,	,626		51,04	9,290
99-100	消	防	局	主	管	235,49			1,889,			5,411				_		67,19	6,682
	. •		·			1,93	6,900		249,	,178	1	,687	,722			_			_
						38.07	8,972		1.4	,980	20	,963	002		36	,752		2	6,752
98-100	衛	生	局	主	管														
						48,95	1,767		1,967,	,340	39	,280	,/0/		- 36,	,152		7,00	6,968
						10.57	1,384		253,	666	10	,317	718		1,217,	400		1 21	7,400
97-100	環	境 保	頀	局主	管		1,901		285,),317),730			1,217, 1,217,				7,400 18,762
						00,07	1,701		205,	,010	50	,,750	,123		1,217,	,+00		7,00	0,702
						268,42	3.189		199,	325	264	,217	.266	24	1,367	.186		28.37	3,784
97-100	國	祭文化	之觀	光局主	E管	382,32			52,025,			,355			1,367,				2,936
						,	,		, -,	_		, -	-		,:			<i>)- '</i>	,
		r.tr				7,62	2,450			_	7	,622	,450			_			_
98-100	統	壽	支扌	發科	目		8,714		4,766,	,546		,552				_			_
-								<u> </u>						l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個	立:	新臺幣	元
修						正							數	決			算	•	3	審		定	?		數
减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保	留數
應	付			付					1		付			應		數	+			應	付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佰	吊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2	,195,	109			_			_	- 1	22,	,19:	5,1	09	(673,347	,643	6	,385,608	,352			_	2,4	92,16	3,433
		_			_			_					_		17 310	470	3	3,196,599	067	37.	4,321	707	Q	18 72	1,352
+ 22	,195,	109			_			_	_	22.	,19:	5.1	09		•			3,189,009				-			-
	,,_,,,,,,,,,,,,,,,,,,,,,,,,,,,,,,,,,,,,									,	,,	-,-				,		,,=0>,00>,	,_00		-,	,	_,_	,	_,00_
		_			_			_					_			_		93,644,	,950		4,403	,826		4,42	0,582
		_			_			_					_		21,303	,984		122,105	,819	- 4	4,403	,826		10,48	0,026
		_			_			_					_		14,953	3,137	2	2,379,582	,226	33	9,974	,917	8	13,15	4,526
+ 22	,025,	242			_			_	- 1	22,	,025	5,2	42	4	554,477	,985	2	2,769,716	,949	- 33	9,974	,917	1,3	38,03	3,966
		_			_			_					_			90		33,278,	,66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3,784,	,983			_			_
		_			_			_					_			_			_			_			_
																40		188,775	106		4,321	626		4 22	1,626
		_			_										790	40 962,		38,579			4,321 4,321				9,290
															750	,,,02		30,377,	,,,,,		T,JZ1	,020		J1,0 1	,270
		_			_			_					_		1,889	.232		166,411,	.334			_		67.19	6,682
		_			_			_					_			,,		1,687.				_		,	_
																		, ,							
		_			_			_					_		14	,980		38,963	,992		36	,752		3	6,752
		_			_			_					_		1,967	,340		39,280	,707		- 36	,752			6,968
		_			_			_					_		253	3,666		10,317	,718		1,217	,400		1,21	7,400
		_			_			_					_		285	,616		50,730	,123	-	1,217	,400		7,80	8,762
		_			_			_					_			,325		264,217			4,367				3,784
+	169,	867			_			_		-	169	9,8	67		62,195	5,562		137,355,	,821	- 2	4,367	,186	1	58,40	3,069
		_			_			_					_		1455	—		7,622,				_			_
		_			_			_					_		14,766	,546		29,552,	,168			_			_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

			目		修
 款	項	目	名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實 現 數 増 減
- 秋	内	П			
			總計		- 300,000,00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縣 政 府		
		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土地使用補償金。	
4			規 費 收 入		
	20		縣 政 府		
		2	使用規費收入	減列保留及增列應收苗栗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建 物使用費。	
6			財産收入		
	20		縣 政 府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土地租金收入。	
		4	投 資 收 回	增列承接苗能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未了債權。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300,000,000
	20		縣 政 府		- 300,000,0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減列保留及增列應收苗栗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 利繳庫款。	
		2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減列公益彩券盈餘繳庫款。	- 300,000,000
11			其 他 收 入		
	20		縣 政 府		
		6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代辦經費賸餘款 繳回。	

註:1.本年度修正增列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 4,431,477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保留數合計 300,762,000 元,扣除縣庫尚未收繳保留款 762,000 元, 3.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 (退還) 縣庫數相抵,本年度縣庫應退還淨額為 295,568,523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単位・新室常元							
			數			正	
備註	應繳回縣庫數	計	合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4,431,477	300,762,000	4,431,477	762,000	215,990		4,215,487
	164,900	_	164,900	_	_	_	164,900
	164,900	_	164,900	_	_	_	164,900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164,900	_	164,900	_	_	_	164,900
	2,487,337	610,000	2,487,337	610,000	_	_	2,487,337
	2,487,337	610,000	2,487,337	610,000	_	_	2,487,337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2,487,337	610,000	2,487,337	610,000	_	_	2,487,337
	254,543	_	254,543	_	215,990	_	38,553
	254,543	_	254,543	_	215,990	_	38,553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38,553	_	38,553	_	_	_	38,553
屬應收保留性質,尚 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215,990	_	215,990	_	215,990	_	_
	24,197	300,152,000	24,197	152,000	_		24,197
	24,197	300,152,000	24,197	152,000	_		24,197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24,197	152,000	24,197	152,000	_	_	24,197
	_	300,000,000	_	_	_	_	_
	1,500,500	_	1,500,500	_	_	_	1,500,500
	1,500,500	_	1,500,500	_	_	_	1,500,500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1,500,500	_	1,500,500	_	_	_	1,500,500

縣庫尚應退還數為 300,000,000 元。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

				目		負	多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計			195,450	_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_
	20		苗栗縣政	府		_	_
		85	其他公共建	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_	_
		88	水利建	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_	_
13	0.50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			_	_
	960	47	國際文化觀光			_	_
		47	文 教 活	動	委辦經費賸餘款。	_	_
		90	觀 光 建	設	補助經費賸餘款。	_	_
14			統籌支機科	目		195,450	_
	50		統籌支撥科	目		195,450	_
		56	公教人員各項補.	助	增列墊付款未轉正數。	195,450	_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Ι.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付	數			留 數		計							油 註
増	泝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_	_	_			2,808,086	195,450	2,808,086			_	2	2,808,	,086	
_	-	_		_	720,322	_	720,322			_		720	,322	
_	-	_		_	720,322	_	720,322			_		720	,322	
_	-	_		_	289,101	_	289,101			_		289	,101	縣庫尚未撥款。
_	-	_			431,221	_	431,221			_		431	,221	縣庫尚未撥款。
_	-	_		_	2,087,764	_	2,087,764			_	2	2,087	,764	
_	-	_		_	2,087,764	_	2,087,764			_	2	2,087	,764	
_	-	_		_	449,958	_	449,958			_		449	,958	縣庫尚未撥款。
_	-	_			1,637,806	_	1,637,806			_		1,637	,806	縣庫尚未撥款。
_	_	_		_	_	195,450	_			_			_	
_	-	_		_	_	195,450	_			_			_	
_	-	_		_	_	195,450	_			_			_	
								_						-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減		免	數
_							修正內容	應作	数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_	_	22,195,109	_
98	8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_	5,200,639	_
			20		苗栗縣政	府		_	_	5,200,639	_
				89	交 通 建	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_	_	5,200,639	
99	9	2			縣政府主	管		_	_	10,290,322	_
			20		苗栗縣政	府		_	_	10,290,322	_
				18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	楚理	業務經費賸餘款,無須保留。	_	_	10,290,322	_
10	0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	6,534,281	_
			20		苗栗縣政	府		_	_	6,534,281	_
				85	其他公共建	設	計畫經費賸餘款,無須保留。	_	_	4,960,000	_
				89	交 通 建	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_	_	1,574,281	_
		13	960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 國際文化觀光			_	_	169,867 169,867	_
				47	文 教 活	動	計畫經費賸餘款,無須保留。	_	_	169,867	_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イ	•		괎	古	半	=
重イ	77	•	豣	亭	呶	π.

															單位:新臺幣元
			正		1			數							
實應			現		未	結		清		繳	回	縣	庫	數	備註
應	付	數		留 數	應が	寸 數		留 數		1	-h.ı	. 15	<u> </u>	-h.ı	
増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_	_	_	_	_	_	_	22,195,109			_	22,	195,	,109	
_	_	_	_	_	_	_	_	5,200,639			_	5,	200,	639	
-	_	_	_	_	_	_	_	5,200,639			_	5,	200,	,639	
-	_	_	_	_	_	_	_	5,200,639			_	5,	200,	,639	縣庫尚未撥款。
_		_	_	_	_	_	_	10,290,322			_	10,	290,	,322	
-	_	_	_	_	_	_	_	10,290,322			_	10,	290,	,322	
-	_	_	_	_	_	_	_	10,290,322			_	10,	290,	,322	縣庫尚未撥款。
-	_	_	_	_	_	_	_	6,534,281 6,534,281			_			, 281 ,281	
-	_	_	_	_	_	_	_	4,960,000			_				縣庫尚未撥款。
-	-	_	_	_	_	_	_	1,574,281			_	1,	574,	,281	縣庫尚未撥款。
-	_	_		_			_	169,867 169,867			_			, 867 ,867	
-	_	_	_	_	_	_	_	169,867			_		169,	,867	縣庫尚未撥款。
					<u> </u>			<u> </u>							

<u>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u> 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數決 算 定 數 預 預算數比較增減 目 項 金 額 % 額 % 額 % 門 一、經 常 (一) 歲 32,391,760,000 | 100.00 | 21,950,363,823 | 100.00 | -10,441,396,177 | 32.23 1.直接稅收入 3,412,486,000 10.54 4,156,224,894 18.93 + 743,738,894 21.79 2. 間 4,081,914,000 12.60 3,696,300,680 16.84 - 385,613,320 9.45 接稅 收入 24,897,360,000 76.86 | 14,097,838,249 | 64.23 | - 10,799,521,751 | 43.38 3. 賦稅外收入 (二) 歳 21,126,736,347 | 100.00 | 18,987,319,851 | 100.00 | - 2,139,416,496 10.13 出 1.一般經常支出 - 2,139,416,496 10.30 20,776,736,347 98.34 18,637,319,851 98.16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50,000,000 350,000,000 1.84 1.66 (三)經常 門 膡 餘 11,265,023,653 2,963,043,972 - 8,301,979,681 73.70 門 二、資 本 (一) 歲 1,491,851,000 100.00 285,294,962 100.00 - 1,206,556,038 80.88 1. 減少資產收入 1.352.914.000 90.69 146.358.037 51.30 - 1.206.555.963 89.18 2. 收回投資基金及 化 收 入 138,937,000 9.31 138,936,925 48.70 - 75 0.00 (二) 歳 12,556,874,653 100.00 8,947,866,903 100.00 - 3,609,007,750 28.74 出 12,556,874,653 100.00 8,947,866,903 100.00 - 3,609,007,750 28.74 (三)資本門差 短 - 11,065,023,653 **- 8,662,571,941** + 2,402,451,712 21.71 三、歲入歲出餘絀 200,000,000 - 5,699,527,969 - 5,899,527,969

拾、苗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半位・ホ	「至巾八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上數	.修	正	數	決審	定	算數	決預 金	算審算數比	定 數 2 較 增 %	減
塔宮	業	收	入	58	3,228	,000	53,85	55,055			_	5:	3,855	,055		,372,945		7.51
塔	業	成	本			_		_			_			_		_		_
誉	業毛利	川(毛	損 —)	58	3,228	,000	53,85	55,055			_	5	3,855	,055	- 4	,372,945	į.	7.51
營	業	費	用	56	5,590	,000	53,38	39,039			_	5	3,389	,039	- 3	,200,961	4	5.66
營	業利益	益 (損	失 -)	1	,638	,000	40	56,016			_		466	,016	- 1	,171,984	71	1.55
營	業	外山	文 入		40	,000	55	53,048			_		553	,048	+	513,048	1,282	2.62
쑬	業	外	費 用			_		_			_			_		_		_
誉:	業外利	益(損	失 -)		40	,000	55	53,048			_		553	,048	+	513,048	1,282	2.62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1	,678	,000	1,0	19,064			_		1,019	,064	-	658,936	39	9.27
所名	得 稅 費	用(利	益 —)		285	,000	45	52,987			_		452	,987	+	167,987	58	8.94
本期	稅後純	益(純	.損一)	1	,393	,000	50	66,077	,		_		566	,077	-	826,923	59	9.36

拾壹、苗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機	開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4,408,103	53,842,026	566,077
苗	栗肉品市	場股份有限	公司	54,408,103	53,842,026	566,077
苗	能實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_	_	_

拾貳、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101年度

盈色	除分	配			ı																單	位:	新臺幣	外元
					盈		1	餘		Ż	-		部	分			Ē	配			Ż	<u>.</u>		部
機	關		名	稱		期純	益	累	積 盈	. 餘	合		計	法定	足公:	積	股(紅	(官)	息利	未盈	分	配餘	合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566,0)77	25	,835,	682	26	,401,7	59		56,6	08		50,9	947	26,	, 294 ,	,204	26,40)1,759
自用	首 栗份	肉有	品市公	場司		566,0)77	25	,835,	682	26	,401,7	59		56,6	608		50,9	947	26,	294.	,204	26,40)1,759

虧損	員填	補																	單位	1:新臺	幣元
					虧			į	損			2	٤	部	填		補	Ì		之	部
機	關		名	稱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折	減	資	本	合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_		16,	,068,	,984		16,068,984	ļ	16	5,068	,984		16,	068,984
韶	新 5 份	能有	實限公	業司				_		16,	,068,	,984		16,068,984		16	5,068	,984		16,	068,984

拾叁、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新臺	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3,00	8,089	100.0	00		176,3	802,9	969	100	.00		- 43,294	,880	24.56
流	動	資	產	89,573	3,728	67.3	34		92,0)94,4	141	52.	.24		- 2,520	,713	2.74
固	定	資	產	42,54	5,323	31.9	99		42,1	78,9	974	23	.92		+ 366	,349	0.87
無	形	資	產	888	8,038	0.0	67		1,4	35,9	908	0	.81		- 547	,870	38.15
其	他	資	產	:	1,000	0.0	00		40,5	593, 6	546	23	.03		- 40,592	,646	100.00
資	產	總	額	133,00	8,089	100.0	00		176,3	302, 9	969	100	.00		- 43,294	,880	24.56
負			債	38,090	6,213	28.0	64		41,0	95,2	207	23.	.31		- 2,998	,994	7.30
流	動	負	債	37,640	0,413	28.3	30		40,6	539,4	107	23.	.05		- 2,998	,994	7.38
其	他	負	債	45:	5,800	0.3	34		4	155,8	300	0	.26			_	_
業	主	權	益	94,91	1,876	71.	36		135,2	207,7	762	76	.69		- 40,295	,886	29.80
資			本	1,180	0,000	0.8	89		58,0	60,0	000	32.	.93		- 56,880	,000	97.97
資	本	公	積	63,753	3,579	47.9	93		63,7	53,5	579	36	.16			_	_
保	留盈餘(累積虧	損-)	29,978	8,297	22.5	54		13,3	394,1	183	7	.60		+ 16,584	,114	123.82
負債	及業主	權益	總額	133,008	8,089	100.0	00		176,3	302,9	969	100	.00		- 43,294	,880	24.5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785萬元及785萬元。

拾肆、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數決算審定數預算數比較增減 科 目 預 算 數決 算 數修 正 額 % 71,855,104 業 務 收 187,529,000 71,855,104 - 115,673,896 61.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6,941,000 71,534,808 71,534,808 - 35,406,192 33.11 業務賸餘(短絀一) 80,588,000 320,296 - 80,267,704 99.60 320,296 業 務 外 9,975,346 9,975,346 + 4,063,346收 5,912,000 68.73 業 外 費 用 務 75,422,000 34,724,086 34,724,086 - 40,697,914 53.9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69,510,000 - 24,748,740 **- 24,748,740 + 44,761,260** 64.40 本期賸餘(短絀一) 11,078,000 - 24,428,444 - 24,428,444 - 35,506,444

拾伍、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文 入	總支	出	餘組
	合	7112	 †		81,830,450	10	6,258,894	- 24,428,444
苗	栗縣縣有財	產開發	基金		634,302	3	0,601,110	- 29,966,808
苗	栗縣輔助公教人	員購置住	宅基金		11,044		_	11,044
苗	栗 縣 醫 療	作業	基金		76,908,793	7	4,215,880	2,692,913
苗	栗縣實施平	均地權	基金		4,276,311		1,441,904	2,834,407

拾陸、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	華	民	國	101	年度	
---	---	---	---	-----	----	--

賸	餘分酉	记							1 + 7 (3 101 /X	-	單位	1:新臺幣元
基	金	•	名	稱	本	期	賸(涂	前 期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絀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4	合		,	计		5,5	538,3	54	123,188,895	128,727,259	9,961,529	9,961,529	9 118,765,730
縣	政	府	主	管		2,8	345,4	51	20,865,809	23,711,260	9,961,529	9,961,529	13,749,731
ļ	苗 栗 財 産	將開	縣 發 基	有金金					9,950,485	9,950,485	9,950,485	9,950,485	
	苗栗。						11,04	14	_	11,044	11,044	11,044	4 —
j	苗 栗 坞	地	實權基	施金		2,8	34,4)7	10,915,324	13,749,731	_	_	13,749,731
衛	生	局	主	管		2,6	592,9	13	102,323,086	105,015,999	_	_	- 105,015,999
7	苗 栗 作	業 業	醫基	療金		2,6	592,9	13	102,323,086	105,015,999	_	_	105,015,999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前期待填補 填補 基 名 稱本期短絀 計撥用賸餘折減基金合 金 之短絀 之 短 絀 合 計 29,966,808 20,708,704 50,675,512 9,961,529 | 20,697,660 | 30,659,189 | 20,016,323 管 29,966,808 20,708,704 50,675,512 9,961,529 | 20,697,660 | 30,659,189 | 20,016,323 縣 政府 主 栗縣縣有 29,966,808 9,950,485 20,016,323 29,966,808 9,950,485 財產開發基金 苗栗縣輔助公教 20,708,704 20,708,704 11,044 20,697,660 20,708,704 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拾柒、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額 % % 額 % 金 額 金 金 14,590,069,661 100.00 + 6,048,313,512 資 產 100.00 8,541,756,149 70.81 流 動 資 產 5,885,967,263 40.34 3,540,561,838 41.45 + 2,345,405,425 66.24 投資、長期應收款 58.44 + 3,704,167,247 8,696,388,520 59.61 4,992,221,273 74.20 、貸墊款及準備金 定 資 7,713,478 0.05 8,973,038 0.11 -1,259,560 14.04 古 產 其 他 400 0.00 +400資 產 100.00 + 6,048,313,512 14,590,069,661 資 產 總 額 100.00 8,541,756,149 70.81 負 債 14,347,650,072 98.34 8,176,544,176 95.72 + 6,171,105,896 75.47 12.26 + 4,212,333,051 流 動 負 債 5,260,033,784 36.05 1,047,700,733 402.05 9,067,185,000 62.15 7,128,760,000 27.19 長 期 83.46 + 1,938,425,000 負 債 其 20,431,288 0.14 83,443 0.00 +20,347,845 24,385.32 他 負 債 淨 值 242,419,589 1.66 365,211,973 4.28 -122,792,384 33.62 基 金 130,019,658 0.89 249,081,258 2.92 -119,061,600 47.80 13,650,524 0.09 13,650,524 0.16 公 積 累積餘絀(一) 98,749,407 102,480,191 0.68 1.20 -3,730,784 3.64 14,590,069,661 100.00 8,541,756,149 100.00 + 6,048,313,512 負債及淨值總額 70.8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476萬餘元及1,358萬餘元。

拾捌、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1 3	11.70
科			目	可用	預	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	審	定數	決預	算審定員	數 與	與可用 增減
																金		額	
基	金	來	源	14,44	14,05	55,000	13,0	623,068	3,113	+ 3	312,260	0,271	13,93	5,32	8,384		- 508,726,	616	3.52
基	金	用	途	16,15	58,48	35,667	13,	797,694	1,400	- 3	800,000	0,000	13,49	7,69	4,400	- 2	2,660,791,	267	16.47
本	期賸餘	:(短	絀 -)	- 1,71	4,43	30,667	' - :	174,626	5,287	+ 6	512,260	0,271	43	7,63	3,984	+ 2	2,152,064,	651	_
期	初基	金	餘 額	3,46	55,40	50,427	3,	797,896	5,200			_	3,79	7,89	6,200	-	+ 332,435,	773	9.59
期	末基	金	餘 額	1,75	51,02	29,760	3,0	623,269	913,913	+ (512,260	0,271	4,23	5,53	0,184	+ 2	2,484,500,	424	141.89

<u>拾玖、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u>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 初期 末基金餘額基金餘額 基 名 稱基金來源基金用途本期餘絀 合 計 13,935,328,384 | 13,497,694,400 437,633,984 3,797,896,200 4,235,530,184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455,035,562 2,000,854,236 454,181,326 1,009,125,497 1,463,306,823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08,454,401 539,199,996 - 30,745,595 634,126,571 603,380,976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815,395 11,939,941 - 4,124,546 163,979,702 159,855,156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964,023,026 10,945,700,227 1,990,664,430 2,008,987,229 18,322,799

<u>貳拾、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u> <u>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	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 0 年	- 1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河 減
<i>T</i> 1				П	金		額	9/	ó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8	3 78, 4	11,541	10	0.00		5,558,	907,2	97	100	.00	+3	19,50	4,244	5.75
	流	動	資	產	5,8	328,9	94,603	9	9.16		5,512,	335,9	34	99	.16	+3	16,65	8,669	5.74
		· 長期/ 款 及				47,6	25,874		0.81		46,	571,3	63	0	.84	-	+ 1,05	4,511	2.26
	其	他	資	產		1,7	91,064		0.03				_		_	+	1,79	1,064	_
資	.)	產	總	額	5,8	378,4	11,541	10	0.00		5,558,	907,2	97	100	.00	+ 3	19,50	4,244	5.75
負				債	1,6	542,8	81,357	2	7.95		1,761,	,011,0	97	31	.68	- 1	18,12	9,740	6.71
	流	動	負	債	1,5	538,5	51,537	2	6.17		1,455,	669,3	87	26	.19	+ 3	82,88	2,150	5.69
	其	他	負	債	1	104,3	29,820)	1.78		305,	341,7	10	5	.49	- 2	01,01	1,890	65.83
基		金	餘	額	4,2	235,5	30,184	7	2.05		3,797,	896,2	00	68.	.32	+ 43	37,63	3,984	11.52
	基	金	餘	額	4,2	235,5	30,184	. 7	2.05		3,797,	896,2	00	68	.32	+43	37,63	3,984	11.52
負	債及	基金	餘 額	總額	5,8	378,4	11,541	10	0.00		5,558,	907,2	97	100	.00	+3	19,50	4,244	5.7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7,630萬餘元及7,675萬餘元。

^{2.}苗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該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73 億 3,134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171 萬餘元等。

^{3.}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委託廠商興建及營運,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起營運至民國 117 年 2 月底止,共計 20 年,依契約應給付廠商之攤提建設費,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尚須給付 45 億 7,841 萬餘元,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外,尚有 21 億 7,474 萬餘元,須另籌財源支付;依契約應給付廠商之操作維護費用,民國 102 年度之後預估每年度進廠垃圾量 171,550 公噸,依合約操作維護費用調整因子規定以 300 元/公噸估列,預估尚須支付 7 億 8,055 萬餘元 (171,550 公噸*15 年 2 個月*300 元/公噸)。

貳拾壹、苗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立:新臺幣元
機關	剔除及	修 〔基金	收 入來源)	剔除及(基金	修正支出 全用途)	盈虧(餘為	出)增減數
(基金) 名稱	修正內容	理 列			減 列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312,260,271	_	_	300,000,000	612,260,271	_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312,260,271	_	_	300,000,000	612,260,271	_
苗栗縣社會福 利 基 金	修正增列徵 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6,285,016	_	_	_	106,285,016	_
	修 正 增 列 其 他收入	205,975,255	_	_		205,975,255	_
	修 正 減 列 解 繳縣庫計畫	_	_	_	300,000,000	300,000,000	_

<u>貳拾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u>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里/	立·	新屋	学界刀	<u>ت</u>
甘	A	ц	丛	款	柘	目	截.	至.	上	年度	本	_	年	度	本	ک	丰	度		年整	度數	截終	至 了		木 款	年 餘	度額
至	並	X	泪	扒	内	н	終	了佳	詩款	(餘額	舉	借	金	額	償	還	金	額	增加	油油	沙	自	償人	生債	務	非自 性債	償 務
	合				計		7,1	28,	,76	0,000	3,0)25,	,000,	,000	1,	086,	575,	000	_	-	-	9,0)67,1	185,0	000		_
非	松	<u>k</u>	業	뒫	Ŗ	分	7,1	28,	,76	0,000	3,0)25,	,000,	,000	1,	086,	575,	000	_	-	_	9,0)67, 1	185,0	000		_
1	乍	業	4	基		金	7,1	28,	,76	0,000	3,0)25,	,000,	,000	1,	086,	575,	000	_	-	_	9,0)67, 1	185,0	000		_
	苗平	舞均	地地	縣 權	實基	施金	6,8	28,	,76	0,000	7	750,	,000,	,000	1,	086,	575,	000	_	-	_	6,4	192,	185,0	000		_
		車	站	載 路 特 數 收		栗區金	3,9	63,	,76	0,000				_		336,	575,	000	_	-		3,6	527,	185,0	000		_
		竹庫	基	地週	園場地	乙區	2,6	525,	,00	0,000	7	750,	,000,	,000,		750,	000,	000	_	-		2,6	525,0	000,	000		_
		擴計	大畫	大庄	更都地基	市區	2	40,	,00	0,000				_				_	_	-		2	240,0	000,	000		_
	苗財	弄		縣 發	縣 基	有金	3	600,	,00	0,000	2,2	275,	,000,	,000				_	_	-	_	2,5	575,0	000,0	000		_
		苗兒	栗車 没徴	站	赞之 生 里 業 付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區內區	3	3 0 0,	,00	0,000	2,2	275,	,000,	,000				_		-		2,5	575,0	000,0	000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u>貳拾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已結束基金清理或</u> <u>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u>

留位:新喜憋元

								単位・新量幣兀
已結束基金	清理收入	洼 珊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清 理		截至民國 101 年底
	月 垤 収 八		又山	月	际 紅	年	月	累計清理餘絀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539		324,395	-	323,856	87	7	4,452,656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 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41 億 1,610 萬餘元,支出總額 341 億 1,610 萬餘元,收支相抵無餘絀,其收支情形如次:

-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03 億 9,69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06
 億 9,62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9,924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短期借款、借入款等,計收 49 億 6,91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46 億 6,97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 億 9,938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 賒借收入87億5,000萬元,債務還本87億5,013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3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4 億 6,94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41 億 1,61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26 億 4,66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91 億 6,789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555 萬餘元。
 - (2) 暫收款 5 億 8.994 萬餘元。
 - (3) 轉帳 182 億 5,239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3 億元。
- 2. 減項65億2,123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64 億 3,515 萬餘元。
 - (2) 轉帳 8,608 萬餘元。
-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6 億 4,66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69 億 9,991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41 億 1,610 萬餘元相較,差異 71 億 1,61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91 億 27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7,500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275萬餘元。
 - (3) 墊付款 2 億 6,482 萬餘元。
 - (4) 轉帳 87 億 5,013 萬餘元。
- 2. 減項 19 億 8.653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0 億 3,357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9 億 5,276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9 萬餘元。
-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71億1,619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 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22 億 3,56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79 億 3,518 萬餘元, 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56 億 9,952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41 億 1,610 萬餘元,實支數 341 億 1,610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 絀審定數差異 56 億 9,95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56 億 5,375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5 億 1,873 萬餘元。
 - (1)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53億5,769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608 萬餘元。
 - (3) 墊付款為負 6 億 8,794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87億5,013萬餘元。
 - (5) 押金1,275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 億 3,502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 億 2,972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款 20 億 530 萬餘元。

(二) 減項 213 億 5,32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8 億 522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 億 8,968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555 萬餘元。
 - (3) 暫收款為負 58 億 4,520 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56 億 518 萬餘元。
 - (5) 借入款 38 億 8,000 萬元。
 - (6) 赊借收入87億5,000萬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2 億 5.434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2 億 9,371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 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589,943,494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_	_	_	8,750,000,000
賒 借 收	入	_	_	_	8,750,000,000
以前年度收入小計		1,372,477,713	25,554,403	589,943,494	9,502,397,487
借入	款	_	_	_	3,880,000,000
短 期 借	款	_	_	_	5,605,185,34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款	_	_	_	_
暫 收	款	_	_	589,943,494	_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	出	_	25,554,403	_	_
以前年度收	入	1,372,477,713	_	_	17,212,144
本年度收入小計		20,096,965,579	_	_	_
其 他 收	入	560,447,308	_	_	_
自治稅捐收	入	3,764,260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	入	48,941,468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	入	10,140,627,010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800,038,415	_	_	_
財産收	入	198,215,200	_	_	_
規費收	入	280,148,732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		308,561,972	_	_	_
税 課 收	入	7,756,221,214	年度待納庫款	_	(其 他)
科	H	央算收入 新用密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 年度待納庫款	暫 收 款	轉帳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Γ.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 庫 實 收 數
<u>修</u>	正 婁	大小 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轉 帳 (其 他)	小計	が 庠 貝 収 数
	_	_	_	_	_	7,756,221,214
	_	_	_	_	_	308,561,972
	_	_	_	_	_	280,148,732
	_	_	_	_	_	198,215,200
	300,000,000	300,000,000	_	_	_	1,100,038,415
	_		_	_	_	10,140,627,010
	_	_	_	_	_	48,941,468
	_	_	_	_	_	3,764,260
	_	_	_	_	_	560,447,308
	300,000,000	300,000,000	_	_	_	20,396,965,579
	_	17,212,144	_	_	_	1,389,689,857
	_	25,554,403	_	_	_	25,554,403
	_	589,943,494	6,435,151,526	_	6,435,151,526	- 5,845,208,032
	_	_	_	86,084,387	86,084,387	- 86,084,387
	_	5,605,185,343	_	_	_	5,605,185,343
	_	3,880,000,000	_	_	_	3,880,000,000
	_	- 10,117,895,384	6,435,151,526	86,084,387	6,521,235,913	4,969,137,184
	_	8,750,000,000	_	_	_	8,750,000,000
	_	8,750,000,000	_	_	_	8,750,000,000
	300,000,000	19,167,895,384	6,435,151,526	86,084,387	6,521,235,913	34,116,102,763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 l	<u></u> ੀਧ			
科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經 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	墊 付 款	轉帳
政權行使支出	175,757,497	結餘留抵保留數	賸餘押金部分		(其 他)
政權行使支出	270,618,729	100,000			
11 政 支 出	2,257,264,003	38,300,462			
財務支出	245,765,242	36,300,402	_	_	_
教育支出	8,764,056,758	_	_	_	_
文化支出	362,576,020	1,141,092	10,455,674	_	_
農業支出	460,930,147	16,687,790		_	_
工業支出	16,113,879	_	_	_	_
交通支出	606,496,569	6,002,307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70,060,199	_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115,838,918	_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165,688,000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1,284,807,871	_	_	_	_
國民就業支出	5,504,097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365,905,372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128,207,181	7,113,502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146,512,103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56,837,513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1,796,368,303	_	_	_	_
债務付息支出	350,000,000	_	_	_	_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73,219,000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95,775,690	_	_	_	_
本年度支出小計	20,614,303,091	69,345,153	12,759,074	-	_
以前年度支出	6,385,608,352	5,661,186	_	_	_
墊 付款	_	_	_	264,825,027	_
以前年度支出小計	6,385,608,352	5,661,186	_	264,825,027	_
債務還本支出	_	_	_	_	8,750,138,223
債務償還支出小計	_	_	_	_	8,750,138,223
支出合計	26,999,911,443	75,006,339	12,759,074	264,825,027	8,750,138,223
收支餘絀	_	_	_	_	_
上年度縣庫結存數	_	_	_	_	_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_	_	_	_	

<u>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u> 101 年度

																單	位:	新	臺幣	元
項	減														項					
小 計	上留	年度經濟	費結餅 留 數	上於	· 本 年	度手度	墊收	付 記 回 妻	欠修	}	ΙĪ	<u> </u>	數	. /	小計	縣	庫	實	支	數
_				-				_	-				_		_			175,	757	,497
100,000			_	-				-	-				_		_			270,	718	,729
38,300,462			_	-				-	-				_		_		2,	295,	564	,465
_			_	-				-	-				_		_			245,	765	,242
_			_	-				-	-				_		_		8,	764,	056	,758
11,596,766			_	-				_	-				_		_			374,	172	,786
18,991,190			_	-				_	-				_		_			479,	921	,337
_			_	-				-	-				_		_			16	113	,879
6,002,307			_	-				-	-				_		_			612,	498	,876
_			_	-				-	-				_		_			170,	060	,199
_			_	-				-	-				_		_			115,	838	,918
_			_	-				-	-						_			165,	688	,000
_			_	-				-	-				_		_		1,	284,	807	,871
_			_	-				-	-				_		_			5,	504	,097
_			_	-				-	-				_		_			365,	905	,372
7,113,502			_	-				-	-				_		_			135,	320	,683
_			_	-				-	-				_		_			146,	512	,103
_			_	-				_	-				_		_		2,	756,	837	,513
_			_	-				-	-				_		_		1,	796,	368	,303
_			_	-				-	-				_		_		,	350,	000	,000
_			_	-				-	-				_		_			73,	219	,000
_			_	-				-	-				,450		195,450					,240
82,104,227				-				-	-			195	,450)	195,450					,868
5,661,186		1,033,5	75,593	3				_	-				_		1,033,575,593		5,	357,	693	,945
264,825,027			_	-	9.	52,	766	5,300	O				_		952,766,300		-	687,	941	,273
270,486,213		1,033,5	75,593	3	9	52,	766	5,30	0				_		1,986,341,893		4,	669,	752	,672
8,750,138,223			_	-				-	-				_		_		8,	750,	138	,223
8,750,138,223				-				_	-				_		_		8,	750 ,	138	,223
9,102,728,663		1,033,5	75,593	3	9.	52,	766	5,30	0			195	,450		1,986,537,343		34,	116,	102	,763
_				-				_	-				_		_					_
_				-				_	-				_		_					_
_				-				_	-				_		_					_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	·位·新量幣兀 額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15,653,758,08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518,734,356	
(一)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57,693,945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6,084,387		
(三) 墊付款	- 687,941,273		
(四) 債務還本支出	8,750,138,223		
(五)押金	12,759,074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35,023,729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29,721,979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2,005,301,750		
丙、減項			21,353,286,05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805,221,571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89,689,85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5,554,403		
(三) 暫收款	- 5,845,208,032		
(四) 短期借款	5,605,185,343		
(五) 借入款	3,880,000,000		
(六) 赊借收入	8,75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254,346,596	7,254,346,596	
三、修正數	293,717,887	293,717,88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 5,699,527,96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80 億 7,879 萬餘元,負債 387 億 532 萬餘元,餘絀(短絀) 306 億 2,65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80 億 7,8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4 億 8,740 萬餘元,減少 14 億 86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預付費用」科目 12 億 5,6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7 億 4,236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各項工程及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5 億 6,32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92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稅課收入、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24 億 4,84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8,18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合計 387 億 53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47 億 7,499 萬餘元,增加 39 億 3,03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暫收款」科目 5 億 8,9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8 億 4,520 萬餘元, 主要係待轉正歲入款減少所致。
- 2. 「短期借款」科目 159 億 6,7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6 億 518 萬餘元,主要係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增加所致。
- 3. 「借入款」科目 75 億 9,68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8 億 8,000 萬元, 主要係向專戶及基金調借款增加所致,其中向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等 6 個專戶及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等 5 個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11 億 9,683 萬餘 元及 64 億元。
-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306 億 2,65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252 億 8,758 萬餘元,增加短絀 53 億 3,89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短絀 54 億 594 萬餘元。

兹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別室	. 1,1 > 0
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AT 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078,798,681	100.00	9,487,409,503	100.00	- 1,408,610,822	14.85
各機關結存	3,499,131,385	43.31	3,374,570,267	35.57	124,561,118	3.69
押金	14,611,392	0.18	1,852,318	0.02	12,759,074	688.82
保管有價證券	296,970,119	3.68	333,205,412	3.51	- 36,235,293	10.87
預 付 費 用	1,256,459,718	15.55	2,998,823,653	31.61	- 1,742,363,935	58.10
應收歲入款	563,200,493	6.97	712,418,515	7.51	- 149,218,022	20.95
應收歲入保留款	2,448,425,574	30.31	2,066,539,338	21.78	381,886,236	18.48
負債	38,705,323,937	479.10	34,774,996,718	366.54	3,930,327,219	11.30
暫 收 款	589,949,224	7.30	6,435,151,526	67.83	- 5,845,202,302	90.83
代 收 款	193,099,260	2.39	182,808,802	1.93	10,290,458	5.63
保管款	574,006,436	7.11	600,088,108	6.33	- 26,081,672	4.35
代 辨 經 費	3,529,524,347	43.69	3,470,576,595	36.58	58,947,752	1.70
短 期 借 款	15,967,750,728	197.65	10,362,565,385	109.22	5,605,185,343	54.09
應付歲出款	3,062,511,734	37.91	3,877,448,946	40.87	- 814,937,212	21.0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6,970,119	3.68	333,205,412	3.51	- 36,235,293	10.87
應付歲出保留款	6,894,678,321	85.34	5,796,318,176	61.09	1,098,360,145	18.95
借入款	7,596,833,768	94.03	3,716,833,768	39.18	3,880,000,000	104.39
餘組	-30,626,525,256	-379.10	- 25,287,587,215	- 266.54	- 5,338,938,041	21.11
歲計餘絀(一)	-5,405,948,305	-66.92	- 1,796,724,909	- 18.94	- 3,609,223,396	200.8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一)	-25,220,576,951	-312.18	- 23,490,862,306	- 247.60	- 1,729,714,645	7.36
負債及餘絀合計	8,078,798,681	100.00	9,487,409,503	100.00	- 1,408,610,822	14.85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所列債權憑證計有 39,319 案 (每案以 1 元計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296,330,523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612,636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2,195,109 元,決算 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7,780,772,208 元,負債總額為 38,678,820,242 元,餘絀總 額為負 30,898,048,034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u>	5 /Jr	•	立仁	3	浙攵	=
브	单位	•	籾	12	Ήĩ	π.

													, .	立 初至 巾 70
借	方		科		目	金額	合 計	貸	方	-	科	目	金額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唇	司	結	存	3,499,131,385		暫		彬	C	款	589,949,224	
押					金	14,611,392		代	ı	彬	C	款	193,099,26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96,970,119		保	;	管	Š	款	574,006,436	
預	1	寸	費	Ì	用	1,256,459,718		代	, ,	辨	經	費	3,529,524,347	
應	收	炭	بر	入	款	563,200,493		短	. ;	期	借	款	15,967,750,728	
應	收点	炭ノ	(佰	、 留	款	2,448,425,574		應	付	彦	是 出	款	3,062,511,734	
								應	付货	子管	有 價	證券	296,970,119	
								應	付	歲出	保	留 款	6,894,678,321	
								借	•	入		款	7,596,833,768	
原多	列方	育	產	總	額		8,078,798,681	原	列	負	債 約	急 額		38,705,323,937
本室	審核	修正	決算	應調	整數		- 298,026,473	本:	室審核	修正	決算應	調整數		- 26,503,695
彦	裁入	事項	順應	調盘	整數	- 296,330,523			應付金	保留	款應詢	問整數	- 25,003,195	
	減歲	列入	本實	年 現	度數	- 300,000,000			減歲	列出	本保	年 度留 款	- 2,808,086	
	增歲	列入	本應	年 收	度數	4,215,487			減未	列以 結:	前年原青 保	度歲出 留 款	- 22,195,109	
	增歲	列入	本保	年留	度數	215,990			代辦絲	坚費 和	目應	調整數	-1,500,500	
	減歲	列入	本保	年留	度數	- 762,000		調	整後	負	債;	總額		38,678,820,242
ſ	弋辨終	至費利	斗目)	應調	整數	-1,500,500		餘	紐	;	部	分		
彦	歲 出	事項	順應	調整	整數	- 195,450		歲	. 7	計	餘	絀	- 5,405,948,305	
	增歲	列出	本實	年 現	度數	- 195,450		以	前年	- 度	累計	餘絀	- 25,220,576,951	
								原	列(餘	绌 約	急 額		- 30,626,525,256
								本:	室審核	修正	決算應	調整數		- 271,522,778
									本餘紅	年 進	度崩	支 計整 數	- 293,717,887	
									減歲	列入	本 應 調	年 度整 數	- 296,330,523	
									減歲	列 出 <i>》</i>	本 應 調	年 度整數	2,612,636	
									以前餘紅	f 年 出 應	度調	累 計整 數	22,195,109	
									增歲	列」 出減	以 前 免應言	年 度 問整數	22,195,109	
								調	整 後	餘	絀;	總額		- 30,898,048,034
調整	:後	資	產	總	額		7,780,772,208	調整	後負	債及	足餘組	總額		7,780,772,20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 投資3部分,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2億7,171萬餘元,較 上年度投資金額4億4,765萬餘元,減少1億7,594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2個單位減少1個單位,係清算中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折減資本及返還股東股本。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苗栗縣政府資本為70萬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5,758萬元,減少5,688萬元,係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折減資本及返還股東股本事宜。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7 個單位,該府配合縣 (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 4 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未列入本政府投資目錄;餘 3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4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於本年度 1 月裁撤。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 億 3,0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2 億 4,908 萬餘元,減少 1 億 1,906 萬餘元,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裁撤而收回投資之基金數額所致。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其他投資,計有2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1億4,099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苗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n.	次	古	**	<i>(</i> 1	at /	è)	Ħ	150	苗	栗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ţ	金)	額
投	資	事	業	(1	表台	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_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台	<u>}</u>						jih	ł			271,7	16,071		44	7,657	,671			- 175	5,941,	,600
誉		業	基		金	퍔	ß	分			70	00,000		5	7,580	,000			- 50	5,880,	,000
県	系	ī	玫	府	_	主		管			70	00,000		5	7,580	,000			- 56	5,880,	,000
	苗	栗巾	句品了	市場	股	份有	限公	司			70	00,000			700	,000					_
	苗	能	實業	股	份	有『	艮公	司				_		5	6,880	,000			- 56	5,880,	,000
非	誉	業	特	種	基	金	部	分			130,0	19,658		24	9,081	,258			- 119	,061,	,600
悬	系	i	玫	府	-	主		管			130,0	19,658		24	9,081	,258			- 119	,061,	,600
	苗	栗縣	輔助么	公教	人員	購置	生宅基	基金				_		11	9,061	,600			- 119	,061,	,600
	苗	栗,	縣 實	施	平均]地	權 基	. 金			130,0	19,658		13	0,019	,658					_
其		他	投		資	掊	ß	分			140,99	96,413		14	0,996	,413					_
	台	灣	自來	水质	设份	有	限公	. 司			1,7	70,000			1,770	,000					_
	內	政部	邓誉五	建署	興多	建國	宅基	: 金			139,22	26,413		13	9,226	,413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01 億 5,489 萬餘元 (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387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 務用及公共用財產等2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 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財產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нТ	產	類	디	財		產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財		類	別	本年度	決算	日列數	%	上年度決算	日列數	%	價		值	%
	合	計		2	20,154,8	893,016	100.00	17,997	,734,914	100.00	+ 2	,157,158	,102	11.99
_ `	、公用	財產		1	8,983,1	120,221	94.19	17,219	,904,221	95.68	+ 1	,763,216	,000	10.24
(一)公	務用則	產		7,343,0	597,721	36.44	6,893	3,921,067	38.30	+	449,776	,654	6.52
(二)公	共用則	產	1	1,639,4	422,500	57.75	10,325	5,983,154	57.38	+ 1	,313,439	,346	12.72
=	、非公	用財	奎		1,171,	772,795	5.81	777	7,830,693	4.32	+	393,942	,102	50.65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89 億 8,3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4.1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2 億 1,990 萬餘元,增加 17 億 6,321 萬餘元,約 10.24%。茲按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等 2 部分,分述如下: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73 億 4,369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6.4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8 億 9,392 萬餘元,增加 4 億 4,977 萬餘元,約 6.52%,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各類小型工程,增列公務用土地改良物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16 億 3,94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7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3 億 2,598 萬餘元,增加 13 億 1,343 萬餘元,約 12.72%,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 徵收,增列公共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1 億 7,17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8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 億 7,783 萬餘元,增加 3 億 9,394 萬餘元,約 50.65%,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增列待標售之非公用土地;及加強地籍資料核對作業,補列林業使用之非公用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公有宿舍管理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截至本年底止,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登載經管公有宿舍者,計有62個機關單位,合計504戶,包含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屬宿舍等類型。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辦理公有宿舍年度檢核作業;(2)部分機關單位尚未訂定閒置宿舍處理計畫;(3)已租

借之公有宿舍逾 8 成未登載現住人姓名; (4) 租借宿舍未依規定辦理公證及由租借人負擔水電費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 (1) 已辦理年度檢核作業;

- (2) 已請所屬機關單位儘速訂定閒置宿舍處理計畫,並落實執行; (3) 嗣後將督促所屬機關單位注意填報資料之完整性,以建立有效之系統資訊; (4) 已補辦宿舍公證作業,嗣後並注意由租借人負擔水電費。
- 本年度收取公有房地使用補償金較上年度增加,被占用公有房屋減少
 2棟,已見成果,惟被占用公有土地較上年度增加,仍待積極清理。

截至本年底止,苗栗縣政府經管被占用公有土地計有 348 筆、面積 15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372 萬餘元;經管被占用公有房屋 1 棟、樓地板面積 2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萬餘元(表 1);被占用房地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計 85 萬餘元,經與上年底比較,本年度收取使用補償金 83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88 萬餘元,房屋部分減少 2 棟,已見成果。經查其清理及催收情形,核有:(1)被占用公有土地較上年底止增加 31 筆、面積 3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87 萬餘元,仍待積極清理;(2)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 85 萬餘元,尚待積極催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係因民眾檢舉及該府清查土地時發現新增占用情事,已列管清理中;(2)已依規定向占用人催繳使用補償金。

表1 民國99至101年底苗栗縣被占用房地情形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石口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項目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土地	327	185,043.86	58,199,205	317	125,997.84	41,855,695	348	157,286.61	43,729,411
房屋	7	392.92	413,000	3	111.56	37,000	1	25.00	19,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長期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 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 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債款(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u>債款目錄</u> 中華民國 101

	/H /K	144	日日	17	112	٠,٨	合	丝	h	期	間	سد	/14	46	ève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年 度	.借 貸	機	閼	及	用	途	訂作	昔日	期	償還	日期	āJ	借	總	額	實	現	ر	數	保留	多數
	合				計							43	,075,	,424,	,000	8,7	750,0	000,	000		_
		97	年度	小計								5	,957,	,000	,000				_		_
97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7-	·1)合作会	金庫銀	行	97	.01.0	9	101.	01.09	2	,000,	,000	,000				_		_
97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7-	-2)卓蘭釒	真農會		97	.02.2	0	101.	02.20		100,	,000	,000				_		_
97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7-	3)後龍釒	真農會		97	.02.2	0	101.	02.20		300,	,000	,000				_		_
97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7-	-4)公館系	郎農會		97	.02.2	2	101.	02.22		50,	,000	,000				_		_
97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7-	-5)苑裡釒	真農會		97.	.02.2	7	101.	02.27		200,	,000	,000				_		_
97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7-	-6)通霄釒	真農會		97	.03.0	3	101.	03.03		200,	,000	,000				_		_
97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7-	-7)臺灣釒	限行		97.	.03.2	5	101.	03.25	1	,000,	,000	,000				_		_
97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7-	-8)臺灣釒	限行		97	.11.0	7	101.	11.07	2	,107,	,000	,000				_		_
		98	年度	小計								7	,931,	,000,	,000				_		_
98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8-	·1)台北智	富邦銀行	行	98	.01.1	2	102.	01.12	2	,000,	,000	,000				_		_
98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8-	-2)土地釒	限行		98	.03.2	5	102.	03.25	1	,000,	,000,	,000				_		_
98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8-	3)台北智	富邦銀行	行	98	.06.1	5	102.	06.15	2	,156,	,000,	,000				_		_
98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8-	4)台北智	富邦銀行	行	98	.10.3	0	102.	10.30	2	2,775,	,000	,000				_		_
		99	年度,	小計								9	,217,	,424,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1)華南釒	限行		99	.01.0	4	103.	01.04	1	,0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2)臺灣釒	限行		99	.01.0	4	103.	01.04	1	,0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3)台北智	富邦銀行	行	99	.01.2	0	103.	01.20	2	,0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4)臺灣釒	限行		99	.06.2	1	103.	06.21	1	,2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5)通霄釒	真農會		99	.08.2	0	103.	08.20		5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6)苑裡釒	真農會		99	.08.2	6	103.	08.26		5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7)合作会	金庫銀?	行	99	.10.2	9	103.	10.29		7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8)土地釒	限行		99	.10.2	9	103.	10.29		7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9)苑裡釒	真農會		99	.11.1	6	103.	11.16		3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10)苑裡	鎮農會	-	99	.11.1	6	103.	11.16		2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1	1)玉山商	商業銀行	亍	99	.11.2	6	103.	11.26		10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12)三灣	鄉農會	-	99	.12.0	6	103.	12.06		50,	,000	,000				_		_
99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99-	·13)華南	銀行		99	.12.0	6	103.	12.06		967,	,424	,000				_		_
		100) 年度	小計								11	,170,	,000	,000				_		_
100	辨理縣政	各項計	畫(100)-1)獅潭	鄉農會	-	100	0.01.0)4	104.	01.04		100,	,000	,000				_		_

(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年 12 月 31	–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		償 還 數保 留 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備言
43,025,424,000	8,750,138,223	_	19,259,462,000	23,765,962,000	734,515,976
5,957,000,000	1,717,532,223	_	5,957,000,000	_	232,938,037
2,000,000,000	500,000,000	_	2,000,000,000	_	83,095,362
100,000,000	23,032,223	_	100,000,000	_	3,884,053
300,000,000	75,000,000	_	300,000,000	_	11,651,631
50,000,000	12,500,000	_	50,000,000	_	1,955,362
200,000,000	50,000,000	_	200,000,000	_	7,782,653
200,000,000	200,000,000	_	200,000,000	_	10,902,708
1,000,000,000	250,000,000	_	1,000,000,000	_	35,184,657
2,107,000,000	607,000,000	_	2,107,000,000	_	78,481,611
7,931,000,000	1,982,750,000	_	5,948,250,000	1,982,750,000	163,720,610
2,000,000,000	500,000,000	_	1,500,000,000	500,000,000	44,229,452
1,000,000,000	250,000,000	_	750,000,000	250,000,000	24,163,108
2,156,000,000	539,000,000	_	1,617,000,000	539,000,000	39,130,015
2,775,000,000	693,750,000	_	2,081,250,000	693,750,000	56,198,035
9,217,424,000	2,307,356,000	_	4,611,712,000	4,605,712,000	181,854,714
1,000,000,000	250,000,000	_	500,000,000	500,000,000	14,771,080
1,000,000,000	250,000,000	_	500,000,000	500,000,000	14,771,150
2,000,000,000	500,000,000	_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262,165
1,200,000,000	300,000,000	_	600,000,000	600,000,000	25,831,904
500,000,000	125,000,000	_	250,000,000	250,000,000	10,251,052
500,000,000	125,000,000	_	250,000,000	250,000,000	10,367,943
700,000,000	175,000,000	_	350,000,000	350,000,000	17,278,735
700,000,000	175,000,000	_	350,000,000	350,000,000	17,278,735
300,000,000	75,000,000	_	150,000,000	150,000,000	7,104,731
200,000,000	50,000,000	_	100,000,000	100,000,000	4,298,989
100,000,000	25,000,000	_	50,000,000	50,000,000	2,478,213
50,000,000	12,500,000	_	25,000,000	25,000,000	1,228,142
967,424,000	244,856,000	_	486,712,000	480,712,000	23,931,875
11,170,000,000	2,742,500,000	_	2,742,500,000	8,427,500,000	156,002,615
1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1,385,917

<u>債款目錄</u> 中華民國 101

	Ī							合	約	期	間				本	. 年	度	借	款	數
年 度	借	貸	機	睎	及	用	途		日期	償還	日期	訂	借	總客	實		見	數	保留	數
100	辨理	縣政名	外項計	畫(100-	2)西湖	鄉農會	7	100.0	01.10	104.0	01.10		200,	000,00	0			_		_
100	辨理	縣政名	外 項計	畫(100-	-3)臺灣:	銀行		100.0	01.10	104.0	01.10	3,	,700,0	000,00	0			_		_
100	辨理	縣政名	外 項計	畫(100-	4)卓蘭:	鎮農會	7	100.0	01.24	104.0	01.24		200,	000,00	0			_		-
100	辨理	縣政名	外項計	畫(100-	-5)苑裡:	鎮農會	1	100.0	01.24	104.0)1.24		300,	000,00	0			_		_
100	辦理	.縣政名	外項計	畫(100-	-6)銅鑼:	鄉農會	1	100.0	01.24	104.0)1.24		200,	000,00	0			_		_
100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0-7	7)玉山商	業銀	行	100.0	01.24	104.0)1.24		100,	000,00	0			_		-
100	辨理	縣政名	予 項計	畫(100-	8)通霄	鎮農會	7	100.0	01.24	104.0			100,	000,00	0			_		-
100	辨理	縣政名	外 項計	畫(100-	9)通霄	鎮農會	7	100.0	01.24	104.0)1.24		100,	000,00	0			_		_
100	辨理	縣政各	項計畫	(100-10)	中國信言	七商業	銀行	100.0	06.29	104.0	06.29		700,	000,00	0			_		_
100	辨理	縣政各	項計畫	(100-11)	中國信言	七商業	銀行	100.0	07.04	104.0	07.04		600,	000,00	0			_		_
100	辨理	.縣政名	外項計	畫(100-	-12)臺灣	鐵銀行		100.0	08.25	104.0	08.25		770,	000,00	0			_		_
100					·13)土地	-			07.29	104.0				000,00				_		_
100				`	4)合作:		-		09.28	104.0				000,00				_		_
100					-15)銅鐍				10.18	104.1				000,00				_		_
100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0-1	6)台北	富邦銀	行	100.	10.19	104.1	10.19	2,	,700,0	000,00	0			_		_
			10	1 年度人	小計							8,	,800,	000,00	0 8	8,75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畫	養 (101-1)	中國信言	七商業	銀行	101.0	01.04	105.0	01.04	4	,240,	000,00	0 4	4,240,	0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2	2)苑裡鎮	農會		101.0	01.13	105.0	01.13		300,	000,00	0	30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3	3)苑裡鎮	農會		101.0	01.13	105.0	01.13		300,	000,00	0	30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4	l)苑裡鎮	農會		101.0	01.13	105.0	01.13		300,	000,00	0	30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5	5)苑裡鎮	農會		101.0	01.13	105.0	01.13		300,	000,00	0	30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 <i>6</i>	5)卓蘭鎮	真農會		101.0	01.10	105.0	01.10		400,	000,00	0	40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7	7)卓蘭鎮	真農會		101.0	01.10	105.0	01.10		200,	000,00	0	20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8	3)大湖地	2區農	會	101.0	01.12	105.0	01.12		200,	000,00	0	20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9))大湖地	2區農	會	101.0	01.12	105.0	01.12		200,	000,00	0	20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1	0)頭屋	鄉農會	•	101.0	01.12	105.0	01.12		100,0	000,00	0	100,	000,	000		_
101	辨理	縣政各	-項計	畫(101-1	1)頭屋約	鄉農會	•	101.0	01.12	105.0	01.12		100,0	000,00	0	100,	000,	000		_
101					2)獅潭				01/06	105/0	01/06		40.0	000,00	0	40.	000,	000		
101					3)獅潭				01/12	105/0				000,00			000,			
101					4)全國				10/19	105/1		2		000,00		2,050,				_
101	アインエ	小小以石	"지미.	兩 (101-1	リエ四	化木亚	ーチ	101/	10/17	105/1	10/17		,100,	000,00	4	_,050,	500,	550		

<u>(長期部分)</u>(續) 年12月31日

				_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備註
	70 20	保 留 數	累計償還數		
200,000,000		_	50,000,000		2,922,850
3,700,000,000		_	925,000,000	2,775,000,000	54,357,244
200,000,000		_	50,000,000		
300,000,000		_	75,000,000	225,000,000 150,000,000	4,213,873
200,000,000		_	50,000,000		2,831,225
100,000,000		_	25,000,000		
100,000,000		_	_	100,000,000	
100,000,000		_	177 000 000	100,000,000	1,415,614
700,000,000		_	175,000,000	525,000,000	
600,000,000		_	150,000,000		
770,000,000		_	192,500,000	577,500,000	11,690,640
600,000,000		_	150,000,000	450,000,000	9,120,000
600,000,000		_	150,000,000		
200,000,000		_	50,000,000	150,000,000	
2,700,000,000	675,000,000	_	675,000,000	2,025,000,000	33,422,468
8,750,000,000	_	_	_	8,750,000,000	_
4,240,000,000	_	_	_	4,240,000,000	_
300,000,000	_	_	_	300,000,000	_
300,000,000	_	_	_	300,000,000	_
300,000,000	_	_	_	300,000,000	_
300,000,000	_	_	_	300,000,000	_
400,000,000	_	_	_	400,000,000	_
200,000,000	_	_	_	200,000,000	_
200,000,000	_	_	_	200,000,000	_
200,000,000	_	_	_	200,000,000	_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_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_
40,000,000	_	_	_	40,000,000	_
20,000,000	_	_	_	20,000,000	_
2,050,000,000	_		_	2,050,000,000	_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於民國 87 年度結束,自民國 88 年度起裁撤,尚未清理結 案。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萬餘元,係折舊費用; 業務外收入 5 百餘元,係利息收入;業務外費用 10 萬餘元,係財產交易短絀。收 支相抵,計產生短絀 32 萬餘元。
-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45 萬餘元,係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資產。淨值 4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決 數 科 目 計合 小 計 務 成 本 用 216,260 與 管理 及總務 用 216,260 費 - 216,260 業務賸餘(短絀-) 業 539 務 外 收 λ 財 務 收 539 業 務 外 用 108,135 務 108,135 他 業 外 用 - 107,59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本期賸餘 (短絀 -- 323,856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ন্য			_D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ó	金		額		%
資			產		4,4	452,6	556	100	0.00		4,	776,	512	10	0.00		- 323,8	56		6.78
流	動	資	產		4,4	452, c	556	100	0.00		4,	,452,	117	9	3.21		+ 5	39		0.01
現			金		3	339,1	82	7	7.62			297,	603		6.23		+41,5	79		13.97
應	收	款	項		4,	113,4	174	92	2.38		4,	154,	514	8	6.98		- 41,0	40		0.99
固	定	資	產				_		_			324,	395		6.79		- 324,3	95	1	00.00
交	通及主	運輸言	設備				_		_			324,	395		6.79		- 324,3	95	1	00.00
資 方	產	合	計		4,4	452, 6	556	100	0.00		4,	776,	512	10	0.00		- 323,8	56		6.78
淨			值		4,4	452, c	556	100	0.00		4,	776,	512	10	0.00		- 323,8	56		6.78
累積	餘組	; (-	-)		4,4	452,6	556	100	0.00		4,	776,	512	10	0.00		- 323,8	56		6.78
累	積	賸	餘		4,4	452,6	556	100	0.00		4,	776,	512	10	0.00		- 323,8	56		6.78
净(直	合	計		4,4	452,6	556	100	0.00		4,	776,	512	10	0.00		- 323,8	56		6.78

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苗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民國 78 至 8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民國 84 年度起辦理決算完成後未結清數之清理。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1,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無實現數,全數辦理保留,主要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未辦理繼承或領取等,苗栗縣政府仍積極清理或依規定辦理提存中。因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工作尚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小子左六	修	正	-	數	決	算	審定	數
年	度	科	以前年度轉入 數	法名數	审明數	麻 	切數	洪名數	宇田數	應付货	民留 數
			付人数	淑 光 数	貝切数	應 竹 休	田製	湖 光 数	貝况数	金 額	%
		合 計	119,139	_			_	_	_	119,139	100.00
78-	8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675	_	_		_	_	_	76,675	100.00
		文化用地取得	76,675		_		_	_	_	76,675	100.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464		_		_	_	_	42,464	100.00
		協助鄉鎮市	42,464		_		_	_	_	42,464	1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000 萬元,占 88.75%。又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4,73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7.14%。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營運概況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經費計 4,73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7.14%。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本年度營運概 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	規模		全創立時 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	-度營運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餘額	金額	占創立基 金總額比 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 餘額比率 (%)	政) 捐助 金額				餘絀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47,300		47,300	97.14	5,972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47,300		47,300	97.14	5,972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本年度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情形, 經予書面審核及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情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分別計有9件、6件,可支用預算數為32億7,911萬餘元、7億4,351萬餘元。執行結果,據該府統計資料,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之補助經費執行數為23億3,759萬餘元,執行率為71.29%,經依中央主管機關別,統計詳表1;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數為2億7,541萬餘元,執行率為37.01%,經依執行機關別,統計詳表2。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該府預算執行率未達90%之計畫計5件,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表3。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情 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2.}本表所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 函示填列。

1. 執行經濟部補助計畫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配合經濟部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功能, 自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數計 6 億 6,58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3 億 7,049 萬餘元,執行率 55.6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轄管區域排水治理 計畫完成比率僅 5.48%; (2) 釐訂優先處理應急工程計畫與實際需求辦理順序未盡 相符; (3) 未於防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計畫及調查所需各種器材; (4) 防汛器材 未落實自主使用管理維護; (5) 未完成各級排水設施調查分類及建立災害處理紀錄 簿; (6) 未訂定轄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地申請使用之規費收費標準; (7) 部 分工程結算資料未檢附材料檢驗合格文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將 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2) 將依據各公所提報之輕重緩急妥為辦理; (3) 將於防汛 期前完成防汛搶險計畫及所需各種器材調查; (4) 已要求使用單位集中保管,避免 防汛器材不當堆置造成環境髒亂或淤積下水道等情; (5) 將陸續完成各級排水設施 調查分類統一編號及建立災害處理紀錄簿; (6) 將研訂公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以 落實健全規費制度與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之精神; (7) 已請承商補正相關資料。

2.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北、中苗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及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 工程,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計編列經費 9 億 1,00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4 億 1,278 萬餘元,執行率 45.3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污水下水道用戶 接管數未達計畫目標,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偏低; (2)污水處理廠已完成之設 施及設備尚未列入財產帳; (3)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間有施工品質不佳及噪音過 大,致民眾陳訴; (4)溢計瀝青透層工料價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因用戶接管數不足,致污泥量不足,將持續增加接管數及提升污水處理量; (2)嗣後將注意確實辦理; (3)將加強監工,限期改善施工不良部分,並積極與 民眾溝通及儘速處理陳情案件,以降低民怨; (4)將辦理變更設計刪除溢計項目, 並追究設計疏失之責任。

3. 執行綠色造林計畫成效未達目標,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府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執行綠色造林計畫(平地及山坡地),編列經費計 7,113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4,922 萬餘元,執行率 69.2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新植造林面積大幅下滑,累計造林面積未達核定面積一半; (2)新植造林檢測存活率之認定時間點核與規定未合; (3)造林獎勵金間有同年度核發 2 次情事; (4)部分造林存活率偏低; (5)未依規定抽測鄉鎮市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將定期於有線電視台播放造林簡介,及於各公所與村里辦公室積極宣導造林; (2)將檢討改進造林存活率檢測時間點; (3)係前年度申請,因造林時間不適而延後造林,爾後將檢討改善; (4)將於造林檢測時加強輔導,以提升存活率; (5)將積極辦理抽測事宜。

4. 執行智慧台灣計畫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智慧台灣一人才培育計畫,編列經費計 2 億 6,94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2 億 5,330 萬餘元,執行率 94.02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績效偏低; (2) 閱讀推廣活動參加人數較上年度增加,惟欠缺活動效益衡量指標; (3) 贈書活動事前未妥為規劃及事後未檢討成效; (4)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預算執行之督導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督導工作、檢討開課方向、推廣活動及成果展等,提升各數位機會中心之經營能力; (2) 配合民國 102 年度計畫,加強擴大宣導,增列活動數量指標,並列入圖書館永續經營輔導執行; (3) 加強人員執行業務訓練,增列活動效益衡量指標;

(4) 苗栗市立圖書館及苑裡鎮立圖書館已改善環境與設施設備,並開放使用。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苗栗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數、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補助計畫	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 計	9	3,279,110	2,337,591	71.29
交通部	2	1,918,478	1,906,348	99.37
內政部	2	1,037,314	211,039	20.3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163,192	149,011	91.31
經濟部	1	150,000	70,067	46.7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10,125	1,125	1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苗栗縣政府執行民國 101 年度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情形表

單位:件數、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補助計畫	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 計	6	743,510	275,146	37.01
教育處	3	54,373	39,641	72.91
農業處	2	20,321	11,018	54.22
水利城鄉處	1	668,816	224,485	33.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 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落後原因	本室查 核意見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 建設計畫	959,382	154,062	16.06	1. 市線中工成竹水畫規工後水分定無水工苗驗結南道因劃程龍道割實區系第(區)。 付於在數建鎮系及度區系第(區)。 持續於此東度 清統變進鎮系及度縣 人名	行落後情 形,函請研 課因應措 施,並督促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及18鄉鎮市公所		77,932	56,979	73.11	部分工程已竣工 驗收,尚未完成	

表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2 111	至中170.70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 算數(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落後原因	本室查 核意見
行政院原	苗栗縣政府原	原住民族	58,484	49,464	84.58	因與其他工程界面	業就計畫執
住民族委	住民族行政處	部落永續				整合須辦理停工,	行落後情
員會		發展造景				影響工程進度。	形,函請研
		計畫					謀因應措
							施,並督促
							積極辦理。
行政院體	苗栗縣立體育場	改善國民	10,125	1,125	11.11	部分工程已完	業就計畫執
育委員會	苗栗縣頭份鎮	運動環境				工,尚未完成驗	行落後情
	六合國民小學	計畫				收結算付款及部	形,函請研
						分工程進度未達	謀因應措
						付款進度。	施,並督促
							積極辦理。
經濟部	苗栗縣政府	易淹水地	150,000	70,067	46.71	部分工程已完	業就計畫執
	水利城鄉處	區水患治				工,尚未完成驗	行落後情
		理計畫-河				收結算付款。	形,函請研
		川排水及					謀因應措
		事業海堤					施,並督促
		改善					積極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